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青淞路西侧）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5,167.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最终发行数量以发行结果为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20,667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全文，并应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有关投资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主要风险载于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请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仔细阅读该节的全部内容。

一、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一）创新风险

公司研发、生产的精密连接器、精密机构件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及周边产品、耳机、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制造。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迭代快的特点，相关产品的性能指标、复杂程度及精细化程度不断提升，客户对产品的质量和工艺要求不断提高。

公司需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工艺改进，提高设计能力、精密制造能力，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技术和创新产品的需求，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二）研发失败风险

精密连接器行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行业内企业为巩固、提升竞争力需持续进行精密模具设计开发、精密连接器设计开发、模具及产品加工生产工艺升级、改进等各环节的研发投入。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05.93 万元、2,489.91 万元和 3,383.2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32%、5.17%和 5.59%。由于研发技术的未来产业化和市场化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的研发方向、研发产品、研发技术路线等未达预期或未能适应行业或客户未来需求，公司前期研发投入将难以带来经济效益，公司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电镀材料、金属材料、塑胶材料、外购件等，直接材料占公司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 39.49%，占比较高。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受到宏观经济、市场供需及政策层面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主

要原材料市场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虽然公司通过不断优化生产流程、降低生产成本等方法来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公司仍存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环保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及废料等，同时冲压等工序会产生一定的噪声。随着大众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政府对环境保护的严格监管，公司如果因管理疏忽或者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出现环保事故，可能会给公司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或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子公司东台润田从事电镀等表面处理加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若东台润田因电镀生产过程中违反环保相关要求而未能持续通过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下游手机行业产销规模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手机生产制造，公司业务发展与全球手机行业的发展状况紧密相关。手机行业与宏观经济、居民消费关联度较高，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居民消费旺盛时，手机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居民消费低迷时，手机消费萎缩。2011年至2016年，全球手机销量呈持续增长态势，2017年以来，随着手机普及率的饱和以及全球经济放缓，手机行业经历多年的繁荣发展后目前处于平稳发展期，若未来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居民消费低迷，全球手机产销量可能有所下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田、石章琴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公司82.5550%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王玉田、石章琴仍将继续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体制和内部控制体系，但若公司各组织机构不能有效行使职责，相关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规范、人事任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害。

（七）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发生无法收回的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亦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6,495.74 万元、16,415.38 万元和 20,615.7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3.57%、42.67%和 41.14%。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行业的知名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运营能力和声誉，信用状况良好。但若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变化，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或不能收回，从而增加公司资金成本、影响资金周转、拖累经营业绩。

（八）存货金额较大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23.71 万元、11,003.24 万元和 13,412.9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20%、28.60%和 26.77%。如果未来市场或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存货周转不畅，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将会产生存货积压和跌价的压力，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资产权利受限风险

公司存在通过向金融机构抵押不动产、缴纳保证金、质押动产等方式获得有关授信额度、贷款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情况。截至 2020 年末，本公司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9.65 万平方米，抵押的房产面积为 4.95 万平方米，质押的应收票据为 5,755.64 万元。如果发行人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产生经营困难，发行人偿债能力下降从而导致未能如期偿还借款，相关机构可能会要求借款项下的抵押人、质押人、担保人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相关的土地、房产等资产存在被金融机构冻结或处置的风险，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十）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逐步加深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产销规模呈增长趋势，“昆山汉江精密连接器生产项目”新增产能预计可以得到合理消化。但如果市场开拓不力，产能无法有效利用，则会造成资产的闲置，不仅无法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而且由于扩张带来的成本投入也会侵蚀公司原有的利润空间。

二、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5,167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20,667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份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具体发行方案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三、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各项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本公司提请投资者需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四、利润分配

（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扣除上市前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拟分配利润后，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了相应规定，包括制定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的决策和机制、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等以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目录

声 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4
二、本次发行方案.....	7
三、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7
四、利润分配.....	7
目录.....	8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概览	1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18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0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2
八、募集资金用途.....	2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4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4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26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7
一、创新风险.....	27
二、技术风险.....	27
三、经营风险.....	28

四、内控风险.....	30
五、财务风险.....	31
六、法律风险.....	32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3
八、发行失败风险.....	3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公司基本情况.....	3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5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7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39
六、发行人的股权及组织结构.....	40
七、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41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44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47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52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6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6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75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03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06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10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117
七、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	117
八、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118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34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35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专	

门委员会等机构的设置和履职情况.....	135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基本情况.....	139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139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139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39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40
七、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140
八、同业竞争.....	142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2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1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51
二、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58
三、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以及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 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159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60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1
六、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212
七、非经常性损益.....	214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15
九、经营成果分析.....	217
十、资产质量分析.....	241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59
十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273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3
十四、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273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74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74
二、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可行性及其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27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78

四、未来发展规划.....	28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284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284
二、股利分配政策.....	284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287
四、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88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1
一、重要合同.....	311
二、对外担保情况.....	314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14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316
第十二节 声明	317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7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31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319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20
保荐人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321
发行人律师声明.....	322
审计机构声明.....	323
验资机构声明.....	324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25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26
第十三节 附件	327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	327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32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者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汇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鸿日达	指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皇有限	指	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东台润田	指	东台润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香港润田	指	香港润田电子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恩港	指	东莞市恩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昆山汉江	指	汉江机床（昆山）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韩国办事处	指	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韩国办事处，公司设在韩国的办事处
豪讯宇企管	指	昆山豪讯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昌旭企管	指	安徽昌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玉侨勇祥投资	指	昆山玉侨勇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玉侨合管理	指	昆山玉侨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玉侨勇祥投资的管理人
东台汇金投资	指	东台市汇金新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台润田参股股东
昆山精石通	指	昆山精石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公司关联方
东莞澳鸿	指	东莞市澳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公司关联方
苏州同鑫力	指	苏州同鑫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昆山鸿日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鸿日达集团	指	鸿日达集团有限公司（HONGRIDA GROUP LIMITED），注册于萨摩亚，曾系公司关联方
ATAC	指	ATAC TECHNOLOGY INC.，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曾为捷皇有限控股股东
恩港有限	指	恩港有限公司（GRACE PORT LIMITED），注册于萨摩亚，曾系 ATAC 控股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容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167 万股的行为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闻泰科技	指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全球领先的手机研发设计生产商，公司客户
传音控股	指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智能手机品牌厂商，非洲市场占有率长期位居首位，公司客户
天珑科技	指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国内知名手机研发设计生产商，公司客户
华勤	指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全球领先的手机研发设计生产商，公司客户
小米	指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一家专注于智能产品自主研发的移动互联网公司，智能手机业务系其主营业务之一，公司客户
小天才	指	广东小天才科技有限公司，国内知名儿童智能产品制造商，公司客户
伟创力	指	Flex International Ltd. 及其关联公司，全球著名的电子专业制造服务供应商，公司客户
TCL	指	惠州TCL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公司客户
中兴通讯	指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中兴通讯下属公司，全球电信市场的主导通信设备供应商之一，公司客户
联创宏声	指	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国内声学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企业，公司客户
全成电子	指	博罗县全成电子有限公司，国内声学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企业，公司客户
伯恩光学	指	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国内光学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企业，公司客户
麦博韦尔	指	宁波麦博韦尔移动电话有限公司，专业移动电话及电子产品研发生产服务商，公司客户
英望科技	指	英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知名手机研发设计生产商，公司客户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全球领先的信息与通信基础设施和智能终端提供商，公司产品终端客户
OPPO	指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智能手机品牌制造商，公司产品终端客户

vivo	指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智能手机品牌制造商，公司产品终端客户
三星	指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及其分支机构，三星集团下属子公司，韩国最大的消费电子产品及电子组件制造商，亦是全球最大的信息技术公司之一，公司产品终端客户
专业词汇		
3C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讯(Communication)和消费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的统称
可穿戴设备	指	直接穿戴在用户身上或整合到用户的衣服或配件的便携式设备，通过软件支持以及数据交互、云端交互实现感知功能
I/O	指	Input/Output的缩写，即输入输出端口，用于设备输入输出信息
USB	指	Universal Serial Bus，即通用串行总线，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指符合USB接口系列标准的连接器系列，适用于电子产品与其他移动存储设备及娱乐设备之间的数据传输及交换
Type-C	指	一种新型的USB接口，具有体积纤薄、数据传输速度快、可正反拔插和供电量大等特点
HDMI	指	High 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是一种影像传输的专用型数字化接口，主要用于高清晰度影像及音频传输
BTB连接器	指	Board to Board 连接器，实现 PCB/FPCB 之间的连接，主要用于产品内部连接
SIM卡	指	Subscriber Identity Module的缩写，即全球移动通信系统的移动用户所持有的集成电路卡，称为用户识别卡
端子	指	接线终端，又称接线端子
PIN距	指	接插件端子中心间距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采用电子印刷术制作的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相连接的载体
FPCB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柔性印刷电路板，利用柔性基材制成的具有图形的印刷电路板
AOI	指	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高速高精度光学影像检测系统，运用机器视觉作为检测标准技术，改良传统以人力使用光学仪器进行检测的缺点
放电	指	即放电加工，是利用浸在工作液中的两极间脉冲放电时产生的电蚀作用蚀除导电材料的特殊加工方法
慢走丝	指	利用连续移动的细金属丝（称为电极丝）作电极，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蚀除金属、切割成型
MIM	指	Metal Injection Molding（金属粉末注射成形）的缩写，是一种将传统粉末冶金工艺与现代塑胶注射成形技术相结合而形成的近净成形技术
近净成形	指	零件成形后，仅需少量加工或不再加工，就可用作机械结构件的技术
CNC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计算机数字控制）的缩写，是一种在数控机床上进行零件加工的工艺方法，是解决零件品种多变、批量小、形状复杂、精度高等问题和实现高效化和自动化加工的有效途径
Bishop & Associates	指	专业研究全球电子连接器产品、市场及技术的研究机构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国际数据资讯，专业研究信息科技、电信和消费电子的市场研究机构
信通院	指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科研事业单位
IATF16949 认证	指	国际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着重于缺陷防范、减少在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中容易产生的质量波动和浪费。该标准针对性和适用性明确，适用于汽车整车厂和其直接的零备件制造商
IECQ QC080000 认证	指	依据产品的制造者、供应者、修理者、维护者发展过程来识别、控制、监测和报告他们所生产和提供的产品中的有害物质的质量管理体系
ISO14001 认证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之一，主要适用于全球商业、工业、政府、非赢利性组织和其他用户
ISO45001 认证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适用于所有组织

注：若本招股说明书中出现加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27 日
英文名称	HONG RI D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9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玉田
注册地址	玉山镇青淞路西侧	主要经营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青淞路西侧
控股股东	王玉田	实际控制人	王玉田、石章琴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167.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5,167.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0,667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以【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71 元/股（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40 元/股（以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以【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以【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昆山汉江精密连接器生产项目拟投入 42,253.09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预计费用总额为【 】万元，包括，保荐及承销费【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律师费用【 】万元，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和【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96,470.83	76,920.32	48,81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6,454.59	17,710.93	13,805.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19	71.85	66.31
营业收入（万元）	60,548.50	48,182.20	48,702.63
净利润（万元）	6,212.95	3,824.61	2,49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018.15	3,774.92	2,49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845.03	3,175.28	2,401.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25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25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5	24.05	1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55.66	6,062.99	2,096.64
现金分红（万元）	697.5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9	5.17	4.3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系专业从事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成立至今，始终坚持以研发为核心、以品质为基石、以市场为导向、以服务为口碑的发展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能的精密连接器产品，形成了以连接器为主、以精密机构件为辅的产品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连接器产品主要为卡类连接器、I/O 连接器、耳机连接器、电池连接器及其他连接器，广泛应用于多种类型的手机，耳机、数据线等手机周边产品，电脑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公司的精密机构件产品主要为各类 MIM 工艺机构件，包括摄像圈支架、摄像头装饰件、笔记本转轴、智能手表卡扣等，主要应用于手机、电脑等便携式智能终端，以及“小天才”手表等智能穿戴设备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连接器	54,793.07	44,683.51	47,828.62
精密机构件	4,293.39	2,855.35	246.02
其他	228.65	145.98	109.36
合计	59,315.12	47,684.84	48,183.99

凭借快速高效的研发响应能力、综合系统的精密模具设计能力以及先进的自动化设备开发能力，公司不断改进并优化生产工艺，灵活有效地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结合行业特性、产业政策、客户需求、供应商关系、经营规模、产品特性及市场竞争等因素，经过多年不断完善，形成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服务”的经营模式。公司采取主动研发和客户需求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通过“以销定产”和“以产定购”的方式组织生产与采购，在营销上采取直接销售模式，符合自身发展及行业特点。

（三）公司的竞争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技术储备、生产经验以及质量控制水平等各方面都在不断提升，已掌握了手机连接器领域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在行业内树立了一定的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积累了一批相对稳定并持续扩大的优质客户群体。与国内外行业知名企业的良好合作保证了公司订单快速且可持续性的增长，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提升了公司的综合实力。

公司建立的核心技术体系主要运用于产品设计、模具开发和精密制造等方面。公司在现有核心技术体系的支撑下，融入客户产品设计和开发过程，了解客户对自身产品性能的要求与预期，凭借丰富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充分实现客户要求的产品各项性能指标，为客户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连接器产品，提高了客户粘性，同时也保证了公司研发产品的市场领先地位。

公司先后通过了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ECQ QC080000：2017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拥

有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的实力。公司凭借完善的产品线、成熟的产品开发及生产经验、优秀的产品品质及供货能力，已经成为手机连接器领域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作为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以自主创新、产品开发、模具研发为核心，依托模具开发、冲压、电镀、注塑成型、组装等全工序制造技术，为客户提供多类型产品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自成立以来紧密跟踪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探索，不断进行创新实践。公司的创新实践及成果主要体现如下：

（一）技术创新

公司专注于连接器产品研发和精密制造技术的深入研究，多年来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经过不断的技术开发以及精密制造生产经验的积累，已围绕产品研发设计和精密制造建立了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包括防水 Type-C 开发技术、多合一卡座开发技术、全自动多料带一体成型技术、高精密端子折弯技术、深抽引壳开发技术、组装&检测&包装一体式自动机技术、全自动连线点胶技术、先金属埋入成型后电镀技术、微小端子中间露镍技术及微小型高精密结构 MIM 技术等十项核心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和广阔的行业应用前景。

公司拥有多项认证、专利亦为公司自主创新成果的体现。公司先后通过苏州市、江苏省两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自 2016 年 11 月起，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生产的基于架高中空结构的紧凑型平插式 T-Flash 卡座、层叠互换三合一多功能集成热插拔手机卡座、具有双重防水设计的新型高防水 USB Type-C 连接器等多项产品获得了高新技术产品认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10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77 项。

公司不断完善研发创新机制，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拓展新业务领域的产品和技术开发维度，不断推动公司连接器产品创新和技术进步，使整体研发实力满足

企业规模发展和市场需求变化。

（二）模式创新

多年来，公司对自身经营模式不断完善提升，通过精细化管理，合理规划生产和运营环节，打造了一个与现阶段业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现代化的经营模式，有效增强了核心竞争力。

公司主动研发和客户需求研发双同步的创新研发模式，兼顾技术储备和现有客户定制化诉求，在提升自身技术实力的过程中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实现了公司与客户的双赢。在研发过程中，公司通过对开发模式、评审流程、技术水平、技术手段、技术团队等环节的改进与创新，缩短了研发周期，提升了研发效率，加速了公司智能研发进程。公司的创新研发模式确保了公司能够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性地为合作客户提供新产品开发及生产方案，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多样性需求。

在连接器行业产业化、规模化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不断完善生产链，已具备模具开发、冲压、电镀、注塑成型、组装等全工序生产能力，这种全工艺、全制程、垂直整合的生产模式不仅有利于公司控制成本、提高效率、保证产品按期交付，也使公司得以持续不断为客户提供性能稳定、质量可靠的产品，赢得客户满意并获取利润空间。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将精细化的管理理念、完善的流程控制制度和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相结合。同时，公司生产管理人员在编排生产计划时合理安排不同模具、不同设备的切换，依靠丰富的管理经验，降低材料、人员、设备等损耗，高效组织生产，完成订单交付，在生产制造流程的每个细节力争做到柔性化和高效化。

（三）业态创新

公司深耕精密电子连接器行业，深刻理解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需求，公司把智能制造作为业态创新的主攻方向，多年来坚持将“创新”引入生产中，通过自动化设备打造智慧工厂，实现公司业务与智能制造新技术、新产业的深度融合。经过长期的经营积累，公司已在昆山、东台两地建设了现代化的生产基地，引进了模具加工、冲压、电镀、注塑、组装等一系列国内外先进设备，在发展过程中全面改进工艺设计、生产技术、质量控制体系和现场作业管理流程。随着 5G 技

术和工业 4.0 时代的来临,公司正通过自动影像检测系统、MES 生产管理智能化、机器人设备等先进技术的融合,不断提升公司的物流、信息流、自动化三位一体的智能化制造水平。

（四）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所处的电子元器件行业属于国家政策支持、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涉及冲压、注塑、电镀等传统制造业相关工序,但公司一直坚持以创新为驱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密结合市场发展及客户需求开展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取得丰富的科技成果,并将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现有产品中,实现了科技成果与产业的深度融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94%、98.97%及 97.96%,公司具备将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昆山汉江精密连接器生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系对公司现有业务布局的补充、扩展和完善,两者高度相关,有利于新旧产业快速融合。公司将以实施本项目为契机,全面引进先进生产设备、集约化信息系统和专业生产技术人员,并结合 ERP、MES 等管理运营系统的应用,提升生产流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增强公司的整体制造实力,形成规模效应,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未来募投项目将与公司既有业务深度融合,成为公司业务快速成长的新引擎。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两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3,175.28 万元和 5,845.03 万元,合计达到 9,020.31 万元,满足《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2.1.2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关于财务指标的相关规定,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备案文号
昆山汉江精密连接器生产项目	42,253.09	42,253.09	昆高投备（2021）27号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
合计	48,253.09	48,253.09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合理使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167.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发行结果为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以【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以【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71 元/股（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1）保荐费用【】万元 （2）承销费用【】万元 （3）审计费用【】万元 （4）验资费用【】万元 （5）评估费用【】万元 （6）律师费用【】万元 （7）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电话：	0512-62938523
传真：	0512-62938500
保荐代表人：	卞大勇、蔡晓涛
项目协办人：	孙元皓
项目组成员：	黄萌、笪敏琦、吴娇
2、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电话：	010-65890699
传真：	010-65176800
经办律师：	张冉、姚佳
3、审计及验资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勇、俞国徽、计亿
4、资产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七层 737 室
电话：	0551-63475820
传真：	0551-6265287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方强、陈大海、许佳佳
5、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6、申请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947
7、收款银行：	【 】
户名：	【 】

账号：	【 】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和【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创新风险

公司研发、生产的精密连接器、精密机构件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及周边产品、耳机、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制造。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迭代快的特点，相关产品的性能指标、复杂程度及精细化程度不断提升，客户对产品的质量和工艺要求不断提高。

公司需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工艺改进，提高设计能力、精密制造能力，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技术和创新产品的需求，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的研发能力直接影响到市场开拓、产品质量稳定性、生产运营效率等方面，是决定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的重要因素。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更新升级快，客户不断推陈出新更新换代产品，在新产品中应用新的技术和工艺，相应要求公司的研发水平与行业发展及客户需求相配套。若公司未能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或未能研发或储备符合客户未来需求的相关技术，公司将面临行业或客户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研发失败风险

精密连接器行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行业内企业为巩固、提升竞争力需持续进行精密模具设计开发、精密连接器设计开发、模具及产品加工生产工艺升级、改进等各环节的研发投入。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05.93 万元、

2,489.91 万元和 3,383.2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32%、5.17%和 5.59%。

由于研发技术的未来产业化和市场化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的研发方向、研发产品、研发技术路线等未达预期或未能适应行业或客户未来需求，公司前期研发投入将难以带来经济效益，公司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

（三）核心技术外泄风险

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及公司核心技术系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的关键。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骨干技术人才流失、竞争对手不当竞争等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外泄，则将影响公司技术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面临核心技术外泄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客户行业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手机及其周边产品、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行业，公司客户所属行业主要集中于消费电子领域。未来，若消费电子行业发展速度放缓或竞争加剧，可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面临主要客户集中于消费电子行业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电镀材料、金属材料、塑胶材料、外购件等，直接材料占公司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 39.49%，占比较高。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受到宏观经济、市场供需及政策层面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虽然公司通过不断优化生产流程、降低生产成本等方法来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公司仍存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以及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制度的不断规范和完善，企业员工工资水平和福利性支出持续增长。虽然公司持续通过技术改造、提高设

备的自动化程度等方式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上升的负面影响，但未来几年，如果国内生产造型企业的人力成本持续上涨，公司存在因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导致未来经营利润下降的风险。

（四）环保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同时冲压等工序会产生一定的噪声。随着大众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政府对环境保护的严格监管，公司如果因管理疏忽或者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出现环保事故，可能会给公司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或违反环保相关律法法规，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子公司东台润田从事电镀等表面处理加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若东台润田因电镀生产过程中违反环保相关要求而未能持续通过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下游手机行业产销规模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手机生产制造，公司业务发展与全球手机行业的发展状况紧密相关。手机行业与宏观经济、居民消费关联度较高，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居民消费旺盛时，手机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居民消费低迷时，手机消费萎缩。2011年至2016年，全球手机销量呈持续增长态势，2017年以来，随着手机普及率的饱和以及全球经济放缓，手机行业经历多年的繁荣发展后目前处于平稳发展期，若未来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居民消费低迷，全球手机产销量可能有所下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自2017年以来，随着手机普及率的饱和以及全球经济放缓，行业内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为获取新项目订单，不排除部分竞争对手可能采取低价竞争策略从而导致公司部分产品被竞争对手替代的情形。若公司不能持续地进行新产品研发、不断提升产品的性能和品质、及时地响应客户的诉求、或无法在成本控制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或无法获得新项目订单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七）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预计会有大幅度的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建设期和投产期，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收益存在一定的周期，公司净利润的增长短期内可能无法与公司净资产的增长保持同步。因而，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下降，产生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目前，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展尚存在较多不确定性。若我国当前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成效不能保持或出现疫情反弹，境外疫情尤其是公司销售的重点国家或地区出现疫情进一步发展，则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将会持续受到不利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存在因此下降的风险。

四、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田、石章琴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公司82.5550%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王玉田、石章琴仍将继续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体制和内部控制体系，但若公司各组织机构不能有效行使职责，相关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规范、人事任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害。

（二）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投产，公司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业务领域和客户范围将更加广泛，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良好的管理体制，但若经营规模扩大后，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不能满足经营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需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影响。公司存在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三）外协供应商管理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将部分工序交由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的情形。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手机、可穿戴设备等行业知名企业，对产品的质量和交付及时性要求较高。若公司不能很好地管控外协供应商的质量和交期，将影响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对公司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将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发生无法收回的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亦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6,495.74 万元、16,415.38 万元和 20,615.7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3.57%、42.67%和 41.14%。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行业的知名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运营能力和声誉，信用状况良好。但若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变化，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或不能收回，从而增加公司资金成本、影响资金周转、拖累经营业绩。

（二）存货金额较大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23.71 万元、11,003.24 万元和 13,412.9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20%、28.60%和 26.77%。如果未来市场或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存货周转不畅，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将会产生存货积压和跌价的压力，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及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于 2016 年和 2019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子公司香港润田享受法团每年首个 200 万港元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 8.25%的香港利得税率优惠政策。

近三年，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额分别为 206.00 万元、285.26 万元和 182.8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4%、6.93%和 2.76%。未来，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到期后不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或者未

来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将不能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遭受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出口收入 5,154.22 万元、3,935.98 万元和 5,406.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0%、8.25%和 9.12%，公司出口销售收入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15.24 万元、8.12 万元和 171.17 万元，如果未来公司出口继续增加以及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加大，可能导致汇兑损益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产能扩建、新建生产加工环节等需要，土地使用权及厂房购置、生产设备投入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购建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645.07 万元、12,921.82 万元和 9,503.52 万元。由于非流动性资产投入金额较大，公司负债金额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资产负债率（母公司）相对较高，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偿债能力的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85	0.72	0.89
速动比率（倍）	0.62	0.51	0.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19%	71.85%	66.31%

六、法律风险

（一）资产权利受限风险

公司存在通过向金融机构抵押不动产、缴纳保证金、质押动产等方式获得有关授信额度、贷款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情况。截至 2020 年末，本公司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9.65 万平方米，抵押的房产面积为 4.95 万平方米，质押的应收票据为 5,755.64 万元。如果发行人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产生经营困难，发行人偿债能力下降从而导致未能如期

偿还借款，相关机构可能会要求借款项下的抵押人、质押人、担保人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相关的土地、房产等资产存在被金融机构冻结或处置的风险，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知识产权被侵权风险

公司的专利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进一步创新发展的基础，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通过申请专利保障知识产权的合法、有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专利授权 104 项，如果公司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受到第三方侵权，则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昆山汉江精密连接器生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然已经过专业机构的市场研究和可行性论证，预期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良好，但项目的盈利能力受建设进度、人员招聘、市场前景、市场开拓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可能。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额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昆山汉江精密连接器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3,651.05 万元，每年新增折旧 2,559.20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提高固定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加大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三）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逐步加深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产销规模呈增长趋势，“昆山汉江精密连接器生产项目”新增产能预计可以得到合理消化。但如果市场开拓不力，产能无法有效利用，则会造成资产的闲置，不仅无法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而且由于扩张带来的成本投入也会侵蚀公司原有的利润空间。

八、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G RI D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玉田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27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20 年 10 月 9 日
住所	玉山镇青淞路西侧
邮政编码	215300
电话号码	0512-57379955
传真号码	0512-5737985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ongrida.com/
电子信箱	hrdzq@hrdcon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部门负责人	周三
部门联系电话	0512-5737995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03 年 6 月 19 日，昆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昆经贸资（2003）字 436 号”《关于同意举办外资企业“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 ATAC 在昆山市玉山镇设立外商独资企业“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该外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以进口设备和美元现汇投入。

2003 年 6 月 1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676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

2003 年 6 月 27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捷皇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ATAC	货币	150.00	-	30.00%
		实物	350.00	-	70.00%
合计			500.00	-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20年7月6日，捷皇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捷皇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捷皇有限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

捷皇有限筹划股改期间，考虑到更好宣传公司自有商标“”以及突出公司多区域经营特点，公司名称拟由“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捷皇有限取得了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国）名内变字[2020]第23890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容诚所出具“容诚审字（2020）215Z0108号”《审计报告》，以2020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捷皇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7,345.47万元。

2020年8月20日，中水致远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395号”《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捷皇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5,979.58万元，评估结果与账面净资产17,345.47万元相比评估增值8,634.11万元，增值率为49.78%。

2020年8月20日，捷皇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由捷皇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捷皇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156365:1的比例折股，确定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净资产与注册资本的差额2,345.47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2020年9月6日，捷皇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捷皇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捷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20年9月10日，容诚所出具“容诚验字[2020]215Z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9月10日，捷皇有限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15,000万元。

2020年10月9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玉田	9,279.92	61.87%
2	豪讯字企管	2,166.09	14.44%
3	石章琴	750.00	5.00%
4	陶牧	703.98	4.69%
5	昌旭企管	600.00	4.00%
6	龚良昀	450.00	3.00%
7	沈剑峰	330.00	2.20%
8	余方标	300.00	2.00%
9	秦志军	270.00	1.80%
10	周三	150.00	1.00%
合计		15,0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

报告期初，捷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玉田	11,725.593427	80.87%
2	陶牧	680.51482	4.69%
3	豪讯字企管	2,093.891753	14.44%
合计		14,500.00	100.00%

（二）2020年6月，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27日，捷皇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王玉田将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石章琴等6名自然人以及安徽昌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筹）。2020年3

月 27 日，捷皇有限再次召开股东会，对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方案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价格（元/ 出资额）
1	王玉田	石章琴	725.00	5.00%	725.00	1.0000
2		昌旭企管	580.00	4.00%	2000.00	3.4483
3		龚良昀	435.00	3.00%	1500.00	3.4483
4		沈剑峰	319.00	2.20%	1100.00	3.4483
5		余方标	290.00	2.00%	1000.00	3.4483
6		秦志军	261.00	1.80%	900.00	3.4483
7		周三	145.00	1.00%	400.00	2.7586

2020年3月27日，王玉田分别与石章琴、昌旭企管、龚良昀、沈剑峰、余方标、秦志军、周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6月28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玉田	8,970.5934	61.87%
2	豪讯字企管	2,093.8918	14.44%
3	石章琴	725.0000	5.00%
4	陶牧	680.5148	4.69%
5	昌旭企管	580.0000	4.00%
6	龚良昀	435.0000	3.00%
7	沈剑峰	319.0000	2.20%
8	余方标	290.0000	2.00%
9	秦志军	261.0000	1.80%
10	周三	145.0000	1.00%
合计	-	14,500.0000	100.00%

（三）2020 年 10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0 年 10 月，捷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四）2020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5,5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8 日，玉侨勇祥投资与发行人签署《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玉侨勇祥投资以每股 5.52 元的价格认购鸿日达新增股本 500.00 万股，认购价款为 2,760.00 万元，认购方式为货币。

2020 年 12 月 10 日，鸿日达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等议案，同意玉侨勇祥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 2,760.00 万元，其中 5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26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 18 日，容诚所出具“容诚验字[2020]215Z0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鸿日达已收到玉侨勇祥投资缴纳的出资款 2,76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4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鸿日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玉田	9,279.92	59.87%
2	豪讯宇企管	2,166.09	13.97%
3	石章琴	750.00	4.84%
4	陶牧	703.98	4.54%
5	昌旭企管	600.00	3.87%
6	玉侨勇祥投资	500.00	3.23%
7	龚良昀	450.00	2.90%
8	沈剑峰	330.00	2.13%
9	余方标	300.00	1.94%
10	秦志军	270.00	1.74%
11	周三	150.00	0.97%
合计		15,500.00	100.00%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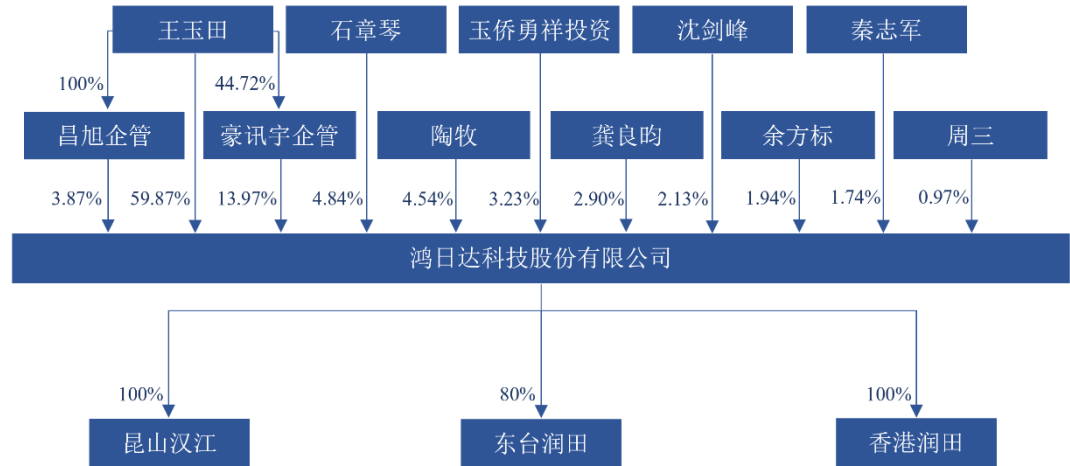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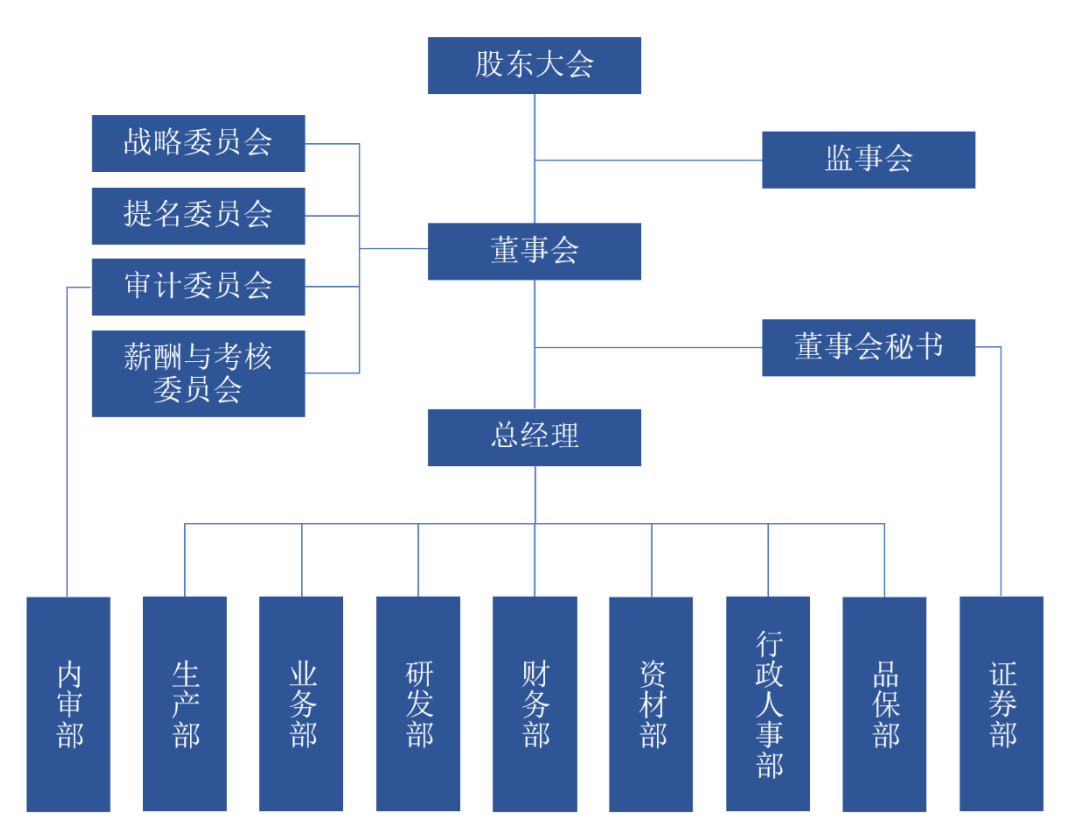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的股权及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七、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

1、昆山汉江

公司名称	汉江机床（昆山）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8 年 12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1,469 万元	
实收资本	1,46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玉田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玉山镇青淞路 29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	机床制造、加工；各种电子连接器与设备零件的生产与销售；精冲模、精密型塑模、模具标准件的生产、加工与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模具生产制造，为发行人配套提供精密模具并向发行人出租厂房。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 万元，经容诚所审计）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512.76
	净资产	767.28
	净利润	903.78

昆山汉江系捷皇有限 2016 年收购的全资子公司。捷皇有限收购陕西汉江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汉江”）持有的昆山汉江 100%的股权时，陕西汉江系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秦川机床”，股票代码 000837）的控股子公司。

陕西汉江出售所持昆山汉江 100%股权，履行了审计、评估、备案、西部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披露等程序。2016 年 8 月 12 日，昆山汉江就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昆山汉江成为捷皇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香港润田

公司名称	香港润田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 万美元	
实收资本	3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王玉田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 2-16 号好景商业中心 27 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鸿日达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国际贸易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公司生产连接器的国际贸易，是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容诚所审计）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727.00
	净资产	541.19
	净利润	216.03

（二）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东台润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世勇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台经济开发区东渣路东侧、东区四路北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鸿日达持股 80%，东台市汇金新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20%。 东台汇金投资于 2019 年对东台润田增资时，根据协议约定，东台汇金投资享有优先清算权及在约定情形下可要求相关主体回购的特殊股东权利。2020 年 11 月，根据各方新签署协议约定，东台汇金投资特殊股东权力已终止。	
经营范围	精密电子元器件、电脑电子连接器、通信电子连接器、汽车电子连接器、医疗电子连接器、家用电子连接器、工业机械电子连接器、汽车线束、机械设备线束、塑胶五金制品、精冲模、精密型塑模、模具标准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制品加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各类连接器生产制造业务，并为发行人提供电镀加工服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容诚所审计）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50,477.63
	净资产	26,222.43
	净利润	973.97

（三）韩国办事处

名称	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韩国办事处
固有编号	130-84-0200
负责人	李宗洙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25 日
所在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韩国首尔 京畿道华城市东滩大路 646-4, 401 号(英川洞, megabiz Tower)
主要职能	各种电子, 电脑, 通信, 家用, 新型连接器使用器及各种电脑母版用机器构造材, 储存卡转换器, 通信器具用遮蔽部品及外壳相关部品, 各种精冲压, 注塑, 模具制作及销售业。

（四）报告期内已转让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恩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转让前法定代表人	张倩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社区西湖工业园二区 2 号
转让前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鸿日达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电子产品及配件、金属制品及配件、塑料制品及配件、散热器、照明灯具、模具；物业管理、物业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转让前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各类连接器生产制造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随着东台润田在 2020 年逐步投产，出于优化生产布局考虑，东莞恩港在将存货、生产设备等生产经营资产出售给东台润田后，已停止生产经营。东莞恩港经营性资产转让后，主营业务已停止。考虑到将东莞恩港注销需要解除原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并承担提前解约损失，同时注销需要较长时间亦会增加公司管理成本，而李志顺有意受让东莞恩港股权。经协商后，公司与自然人李志顺于 2020 年 6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东莞恩港 100%股权以 10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志顺。东莞恩港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其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东莞恩港截止 2020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	16.32	应付账款	1,646.00
应收票据	688.74	预收款项	1.36
应收账款	1,094.65	应付职工薪酬	12.76
预付账款	0.03	应交税费	0.51
其他应收款	60.95	其他应付款	62.94
存货	-	流动负债合计	1,723.57
其他流动资产	2.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
流动资产合计	1,862.96	股本	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	未分配利润	-860.62
资产总计	1,862.96	股东权益合计	139.38

2020年7月3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变更后东莞恩港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东莞恩港所属辖区市场监督、税务、海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行政主管部门均出具合规证明，2018年-2020年6月期间，东莞恩港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玉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279.9243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59.8705%，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玉田、石章琴夫妇。王玉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279.9243 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59.8705%，石章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0.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4.8387%。此外，王玉田控制的豪讯宇企管直接持有公司 2,166.0949 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13.9748%；王玉田控制的昌旭企管直接持有公司 600.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3.8710%。王玉田、石章琴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82.5550%股份比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玉田先生：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430822197902*****。

石章琴女士：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42112719841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玉田、石章琴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玉田除控制本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豪讯字企管、昌旭企管、苏州同鑫力以及 ATAC，其中豪讯字企管持有公司 2,166.0949 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13.9748%，昌旭企管持有公司 6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3.8710%。

1、豪讯字企管

公司名称	昆山豪讯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	
实收资本	2,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玉田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昆山市玉山镇国际模具城模具设备区 3 号楼 21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税务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仅投资发行人一家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097.19
	净资产	2,096.93
	净利润	-0.0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豪讯字企管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王玉田	939.12	44.72%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育林	290.85	13.85%	业务部经理
3	焦允忠	218.19	10.39%	业务部经理

4	张光东	218.19	10.39%	行政人事部经理
5	宋世勇	145.53	6.93%	东台润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郭敬杰	72.66	3.46%	研发部项目经理
7	杨荣	72.66	3.46%	研发、生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8	张光明	63.00	3.00%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	向卫华	42.00	2.00%	资材部经理
10	姚作文	21.00	1.00%	研发部项目经理
11	鄢家淼	16.80	0.80%	研发部项目经理
合计		2,100.00	100.00%	-

豪讯字企管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于2016年6月按1元/每注册资本对捷皇有限增资2,093.891753万元取得捷皇有限股权。根据豪讯字企管公司章程，豪讯字企管股东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关系，在发行人上市前，豪讯字企管股东因自身原因从发行人离职，或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秘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导致被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豪讯字企管股东从王玉田处受让的豪讯字企管股权应当转回给王玉田。

2、昌旭企管

公司名称	安徽昌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玉田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光彩大市场A05栋241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王玉田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财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有并管理发行人股权，仅投资发行人一家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000.20
	净资产	99.20
	净利润	-0.8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王玉田及其控制的豪讯字企管直接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外，不存在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情形。

3、其他企业

苏州同鑫力以及 ATAC 均系王玉田控制的企业，目前均无实际经营业务。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为 15,5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167.00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王玉田	9,279.9243	59.8705%	9,279.9243	44.9021%
豪讯宇企管	2,166.0949	13.9748%	2,166.0949	10.4809%
石章琴	750.0000	4.8387%	750.0000	3.6290%
陶牧	703.9808	4.5418%	703.9808	3.4063%
昌旭企管	600.0000	3.8710%	600.0000	2.9032%
玉侨勇祥投资	500.0000	3.2258%	500.0000	2.4193%
龚良昀	450.0000	2.9032%	450.0000	2.1774%
沈剑峰	330.0000	2.1290%	330.0000	1.5967%
余方标	300.0000	1.9355%	300.0000	1.4516%
秦志军	270.0000	1.7419%	270.0000	1.3064%
周三	150.0000	0.9677%	150.0000	0.7258%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本次发行股份	-	-	5,167.0000	25.0012%
合计	15,500.0000	100.00%	20,667.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玉田	9,279.9243	59.8705%

2	豪讯字企管	2,166.0949	13.9748%
3	石章琴	750.0000	4.8387%
4	陶牧	703.9808	4.5418%
5	昌旭企管	600.0000	3.8710%
6	玉侨勇祥投资	500.0000	3.2258%
7	龚良昀	450.0000	2.9032%
8	沈剑峰	330.0000	2.1290%
9	余方标	300.0000	1.9355%
10	秦志军	270.0000	1.7419%
合计		15,350.0000	99.0323%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王玉田	9,279.9243	59.8705%	董事长、总经理
2	石章琴	750.0000	4.8387%	董事
3	陶牧	703.9808	4.5418%	-
4	龚良昀	450.0000	2.9032%	-
5	沈剑峰	330.0000	2.1290%	-
6	余方标	300.0000	1.9355%	-
7	秦志军	270.0000	1.7419%	-
8	周三	150.0000	0.9677%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合计		12,233.9051	78.9284%	-

（四）发行人股本中涉及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中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包括 2020 年 6 月石章琴等股东通过受让股权成为捷皇有限股东以及 2020 年 12 月玉侨勇祥投资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

1、2020 年 6 月新增股东情况

2020 年 6 月，石章琴等股东通过受让股权成为捷皇有限股东，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1	王玉田	石章琴	725.00	5.00%	725.00	1.0000
2		昌旭企管	580.00	4.00%	2,000.00	3.4483
3		龚良昀	435.00	3.00%	1,500.00	3.4483
4		沈剑峰	319.00	2.20%	1,100.00	3.4483
5		余方标	290.00	2.00%	1,000.00	3.4483
6		秦志军	261.00	1.80%	900.00	3.4483
7		周三	145.00	1.00%	400.00	2.7586

王玉田将 5.00%股权转让给其配偶石章琴系其家庭内部持股方式调整，按 1 元/出资额定价。王玉田将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昌旭企管、龚良昀、沈剑峰、余方标、秦志军等投资者，转让价格为 3.4483 元/出资额，系股权转让双方参考捷皇有限 2019 年度净利润协商按捷皇有限 5.00 亿元整体估值确定。王玉田将 1%股权转让给周三，转让价格为 2.7586 元/出资额，系股权转让双方协商按捷皇有限 4.00 亿元估值确定。周三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对于周三受让股权对价低于外部投资者部分，发行人已相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00.00 万元。

石章琴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昌旭企管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周三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其他 4 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姓名	龚良昀

	基本情况	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31003198402****，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2	姓名	沈剑峰
	基本情况	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10224197609****，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3	姓名	余方标
	基本情况	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60102196906****，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4	姓名	秦志军
	基本情况	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62323197211****，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

2、2020 年 12 月新增股东情况

2020 年 12 月，玉侨勇祥投资以每股 5.52 元的价格认购鸿日达新增股本 500.00 万股成为公司股东。玉侨勇祥投资增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 2020 年度预计净利润按协商的鸿日达投前整体估值 8.28 亿元确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玉侨勇祥投资持有公司 5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2258%，其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昆山玉侨勇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0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2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山玉侨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 15 号总部金融园 B 区 B2 栋五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NK415）

（2）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玉侨合管理	32.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张娟	2,176.00	68.00%	有限合伙人
3	胡斌	992.00	3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00.00	100.00%	-

（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玉侨勇祥投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昆山玉侨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02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1,0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矫新
注册地址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商银路 538 号国际金融大厦 40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以上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非行政许可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玉侨合管理已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8726），其实际控制人系矫新。

矫新，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523197106****，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

（4）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姓名	张娟
	基本情况	女，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583198110****，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
2	姓名	胡斌
	基本情况	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583198601****，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

（5）对赌协议及终止

2020 年 12 月 8 日，玉侨勇祥投资与鸿日达、王玉田及石章琴签署《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中约定有玉侨勇祥投资的优先认购权和共同出售权，协议同时约定玉侨勇祥投资的优先认购权和共同出售权在鸿日达提交 IPO 申请前一个工作日终止，且无论鸿日达是否实现 IPO，玉侨勇祥投资被终止的特别股东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被要求恢复执行或视为自动恢复执行。

2020 年 12 月 8 日，玉侨勇祥投资与王玉田、石章琴签署了《〈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中约定了玉侨勇祥投资的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份转让限制、股份赎回、优先清算权等特殊

性条款。协议同时约定，该等特殊性条款在鸿日达提交 IPO 申请前一个工作日终止，且无论鸿日达是否实现 IPO，玉侨勇祥投资被终止的特别股东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被要求恢复执行或视为自动恢复执行；此外，在公司提交 IPO 申请前一个工作日，本协议自动失效，玉侨勇祥投资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中，王玉田、石章琴为夫妻关系，王玉田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59.8705%的股份，石章琴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4.8387%的股份。

王玉田系公司股东豪讯字企管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44.72%的股权、同时任其执行董事。王育林系王玉田叔叔，持有豪讯字企管 13.85%的股权，向卫华系王玉田妹夫，持有豪讯字企管 2.00%的股权。

王玉田系公司股东昌旭企管的唯一股东，同时任其执行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本届任期	提名人
王玉田	董事长	男	2020 年 9 月 10 日-2023 年 9 月 9 日	王玉田
石章琴	董事	女		石章琴
周三	董事	男		王玉田
占世向	独立董事	男		王玉田
沈建中	独立董事	男		王玉田

本公司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王玉田先生：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6月毕业于湖南邵阳学院，专业为模具制造与设计。2001年7月至2005年7月先后于深圳隆腾科技电脑厂、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07年6月，任昆山康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7年7月至2009年5月，任上海希尔盖电子有限公司连接器事业处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4年6月，任职于昆山鸿日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6月至2020年9月，任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石章琴女士：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4月至2008年10月于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助理。2008年11月至2013年期间先后开办并经营昆山开发区信杰五金商行、昆山市玉山镇新恩迪五金商行。2011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职于昆山鸿日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8月至2020年9月，在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现任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三先生：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2年7月至2014年2月，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部门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任安徽久工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任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安徽久工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18年7月，任安徽山水装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任必欧瀚（合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8月至2020年9月，任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占世向先生：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1月至今任职于徽商职业学院，历任副教授、财务负责人、图文信息中心负责人。现任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建中先生：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8月至2011年2月任职于中国银行，2011年2月至2017年11月任职于华夏银行，2017年11月至2019年12月曾任职于苏州膜华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2020年1月至今，任佛山市南海区苏科大环境研究院副院长。现任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提名人
朱大伟	监事会主席	男	2020年9月10日-2023年9月9日	王玉田
阳菊梅	监事	女		石章琴
刘淑芳	职工代表监事	女		职工代表大会

本公司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朱大伟先生：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连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模具生产主管，2016年3月至2020年9月，任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模具生产主管。现任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模具生产主管、监事会主席。

阳菊梅女士：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3月至2011年3月，任惠乐（昆山）电子有限公司业务助理，2011年4月至2014年7月，任昆山鸿日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计划员。2014年8月至2016年4月，任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资材主管。2018年9月至2020年9月，任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计划课长。现任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计划课长、监事。

刘淑芳女士：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至2009年9月，任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生产组长。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任昆山鸿日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14年8月至2020年9月，任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人事经理。现任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选聘情况	任期
王玉田	总经理	男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9月10日-2023年9月9日
周三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张光明	副总经理	男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本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王玉田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1、董事”。

周三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1、董事”。

张光明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至1998年4月，任国营长江动力机械厂技术员。1998年4月至2002年3月，任富士康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2002年3月至2004年3月，任深圳隆腾科技电脑厂工程部主管。2004年4月至2009年8月，任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运营主管。2009年9月至2014年9月，任昆山捷讯腾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事业处总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20年9月，任职于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现任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光明、杨荣和覃吉良，简介如下：

张光明先生：简历同上。

杨荣先生：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至2011年3月于富顶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任制造处处长，2011年4月至2018年3月于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历任制造处处长、项目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职于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现任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生产总监，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覃吉良先生：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7月至2017年7月任职于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8月至今于汉江机床（昆山）有限公司任模具研发、生产主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 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王玉田	董事长、总经理	豪讯字企管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3.9748%股权
		昌旭企管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3.87%股权
		昆山汉江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润田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昆山志一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已吊销）监事	实际控制人王玉田持有其33.32%股权
		ATAC 执行董事	恩港有限持有其100%股权
石章琴	董事	昌旭企管监事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3.87%股权
占世向	独立董事	徽商职业学院图文信息中心负责人	无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苏州国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沈建中	独立董事	佛山市南海区苏科大环境研究院副院长	无
张光明	副总经理	豪讯字企管监事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3.9748%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以上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兼职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董事长、总经理王玉田与董事石章琴为夫妻关系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和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与独立董事签订《聘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和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最近两年内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不设董事会、监事会，由王玉田先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石章琴担任监事。

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玉田、石章琴、周三、占世向和沈建中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占世向和沈建中为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玉田为董事长。

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朱大伟、阳菊梅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刘淑芳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大伟为监事会主席。

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玉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光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此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王玉田	董事长、总经理	豪讯字企管	939.12	44.72%
王玉田		昆山志一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66	33.32%
王玉田		昌旭企管	500.00	100.00%
张光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豪讯字企管	63.00	3.00%
杨荣	核心技术人员	豪讯字企管	72.66	3.46%

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以上情况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中，王玉田、石章琴、周三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人员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玉田	董事长、总经理	9,279.9243	59.8705%
石章琴	董事	750.0000	4.8387%
周三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0.0000	0.9677%

除上述直接持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中，王玉田及其亲属王育林、向卫华，张光明以及杨荣通过豪讯字企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豪讯字企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166.094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9748%。

上述人员在豪讯字企管的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在豪讯字企管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玉田	939.12	44.72%
王育林	290.85	13.85%
杨荣	72.66	3.46%
张光明	63.00	3.00%
向卫华	42.00	2.00%

此外，王玉田通过昌旭企管间接持有发行人 60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 3.8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除上述持股以外的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均无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研发等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相关津贴（岗位津贴、出勤津贴、加班津贴等）及绩效工资组成，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等对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总额	306.19	221.89	161.53
利润总额	6,629.35	4,114.08	2,661.65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62%	5.39%	6.0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王玉田	董事长、总经理	46.96
石章琴	董事	24.65
周三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9.62
占世向	独立董事	2.14
沈建中	独立董事	2.14
朱大伟	监事会主席	35.46
刘淑芳	职工代表监事	12.21
阳菊梅	监事	17.26
张光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58
杨荣	核心技术人员	58.75
覃吉良	核心技术人员	16.42

除以上薪酬和津贴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对于公司的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住房等社会保障，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员工人数（不含劳务派遣用工）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数	1,539	1,290	1,396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生产及相关人员	1,249
技术及研发人员	165
销售人员	40
管理行政人员	85
合计	1,539

（三）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50岁以上	41
41至50岁	164
31至40岁	618
30岁及以下	716
合计	1,539

（四）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数	-	362	115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用工总人数10%的情况，劳务派遣工主要从事组装、出货前检测等工作，对操作人员的专业要求不高，替代性较强。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台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针对公司曾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超过规定比例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田、石章琴已出具《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十一）实际控制人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

（五）发行人社会保障制度及执行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制定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具体标准执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	员工人数(人)	已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社会保险	2020.12.31	1,539	1,361	178
	2019.12.31	1,290	1,059	231
	2018.12.31	1,396	1,040	356
住房公积金	2020.12.31	1,539	1,205	334
	2019.12.31	1,290	753	537
	2018.12.31	1,396	372	102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逐步建立和完善，发行人通过为员工提供宿舍的方式，保障员工的生活和居住需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有178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有334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包括：（1）新近入职员工缴纳手续办理过程中；（2）超过年龄员工无需缴纳；（3）员工缴纳意愿不强，放弃缴纳。

2、合规证明及承诺情况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台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按照规定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未受到社会保险方面行政处罚。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盐城市住房公积金东台管理部、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针对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田、石章琴已出具《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十）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系专业从事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成立至今，始终坚持以研发为核心、以品质为基石、以市场为导向、以服务为口碑的发展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能的精密连接器产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及其周边产品、智能穿戴设备、电脑等 3C 领域。

凭借快速、高效的研发响应能力，综合、系统的精密模具设计能力，以及先进的自动化设备开发能力，公司不断改进并优化生产工艺，灵活有效地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管控体系，配备了先进的测量与检测设备，已通过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ECQ QC080000：2017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依靠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质服务，公司与闻泰科技、传音控股、小米、伟创力、天珑科技、华勤、小天才、TCL、中兴通讯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精密制造技术的研发和生产经验的积累，公司已掌握了手机连接器领域的核心技术。公司先后通过苏州市、江苏省两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自 2016 年 11 月起，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生产的基于架高中空结构的紧凑型平插式 T-Flash 卡座、层叠互换三合一多功能集成热插拔手机卡座、具有双重防水设计的新型高防水 USB Type-C 连接器等多项产品获得了高新技术产品认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授权专利 10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77 项。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持与保障。

公司拥有同心协力的管理团队、技术扎实的研发团队、业务精湛的运营团队。未来，公司将着力布局 3C 领域，以自主创新、产品开发、模具研发为核心，以模具开发、冲压、电镀、注塑成型、组装等全工序制造技术为支撑，根据行业发

展趋势合理分配资源，在现有客户和技术优势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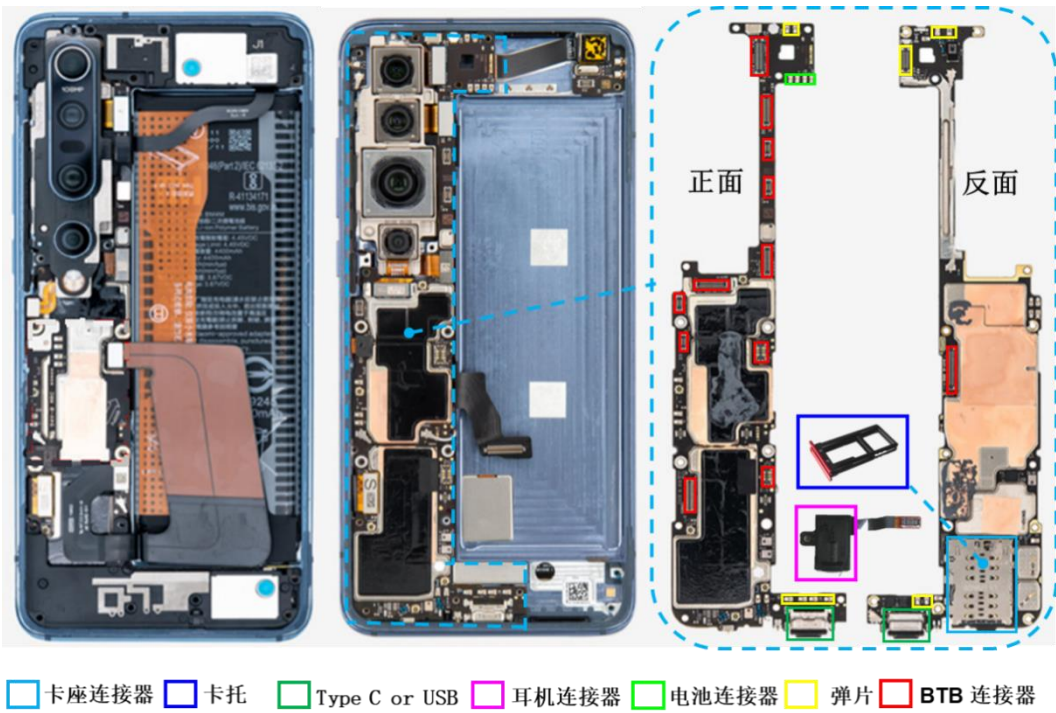
2、发行人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多年的经营，形成了以连接器为主、以精密机构件为辅的产品体系。

（1）连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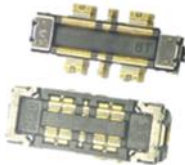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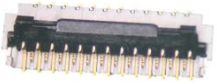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连接器产品主要为卡类连接器、I/O 连接器、耳机连接器、电池连接器及其他类连接器，广泛应用于多种类型的手机，耳机、数据线等手机周边产品，电脑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

以手机为例，公司连接器在手机的具体运用如下所示：



公司连接器产品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类别		功能及产品应用领域	示意图
大类	细分类别		
卡类连接器	卡座连接器	卡类连接器主要用于连接SIM卡或记忆卡与机内相关电路进行通讯，应用于手机等通讯终端产品。	
	卡托连接器		

I/O连接器	Type-C连接器	主要用于充电、数据传输等，广泛应用于手机等智能终端，耳机、数据线等手机周边产品以及无线耳机等消费电子产品。	
	USB连接器	主要用于充电、数据传输等，应用于智能终端、移动电源等。	
	HDMI连接器	主要用于专用型数字化影像传输，应用于PC、机顶盒、投影机及高清电视等设备。	
耳机连接器		耳机连接器主要用于连接耳机与机内相关电路进行音频信号传输，应用于手机及周边产品、电脑等通讯终端产品。	
电池连接器		电池连接器主要用于3C电子产品中锂电池的电力传输。	
其他	ZIF 连接器	即 Zero Insertion Force 连接器，用于电子产品内部不同柔性PCB板的连接。	
	弹片连接器	借助于金属弹片的导通性，起到一个优质开关的作用，应用于手机、电脑等通讯终端产品。	
	BTB 连接器	BTB 连接器用于连接 PCB/FPCB，应用于手机、电脑等终端产品。	

在上述公司连接器产品中，卡类连接器、I/O 连接器及耳机连接器是公司最主要的连接器产品。

卡类连接器主要用于手机等通讯终端产品内部电路与 SIM 卡或记忆卡的连接，因客户需求不同，卡类连接器形态、结构亦呈现多样化。公司的卡类连接器产品主要包括卡座连接器及卡托连接器。卡座连接器包括单卡（单 SIM 卡/单 T-Flash 卡）卡座、多合一（一体式/分体式）卡座等；卡托多为配合卡座使用，

用于放置 SIM 卡、T-Flash 卡，包括单卡、多合一卡托，按材质分有塑胶卡托、金属埋入成型卡托及 MIM 卡托。

I/O 连接器用于实现外界与设备或不同设备之间的数据传输及交换。公司的 I/O 连接器主要包括 Type-C、Micro USB、HDMI 等系列。

耳机连接器主要用于实现耳机与机内相关电路进行音频信号传输。公司目前的耳机连接器产品包括普通耳机座、防水耳机座、耳机座转接头等产品系列。

（2）精密机构件

公司的精密机构件产品主要为通过 MIM 工艺生产的各类机构件。MIM 工艺在制备几何形状复杂、组织结构均匀、性能优异的近净成形零部件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被业界誉为当今“最热门的零部件成形技术”。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经掌握了 MIM 工艺的核心技术，生产的 MIM 产品具体包括摄像圈支架、摄像头装饰件、笔记本转轴、智能手表卡扣等，主要应用于手机、电脑等便携式智能终端，以及“小天才”手表等智能穿戴设备领域。



3、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连接器及精密机构件的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连接器	54,793.07	44,683.51	47,828.62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精密机构件	4,293.39	2,855.35	246.02
其他	228.65	145.98	109.36
合计	59,315.12	47,684.84	48,183.99

精密连接器的销售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连接器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7,828.62 万元、44,683.51 万元和 54,793.0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6%、93.71%和 92.38%。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以技术为驱动，以市场及客户需求为导向，公司不断进行自主研发，形成了主动研发和客户需求研发双同步的研发模式。

主动研发模式为基于对连接器行业发展趋势、前沿技术的分析判断，结合对客户、市场需求变化的理解，公司布局新的研发方向或者对原有技术进行升级，不断提升技术、工艺水平。客户需求研发模式是以客户需求为核心，根据客户对功能特点、技术参数、应用场景等方面的不同需求，进行定制化的研发。

公司主动研发和客户需求研发共同实施的研发模式，兼顾技术储备和现有客户定制化诉求，在提升自身技术实力的过程中满足了客户多样化需求。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金盐、铜材、不锈钢、塑胶粒子、外购件以及包装材料等，由资材部负责对采购的全过程进行控制与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格供应商名册，每年均进行考核并动态更新。公司一般从原材料价格、产品品质、供货保证、交付时效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遵循《供应商管理程序》进行选择，并经送样至品保部确认后，方可列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册。公司在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册后与之签订长期采购的框架合同，对产品质量、采购交期、采购价格、有害物质规避等做出约定。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价格由供应商先行报价，公司与供应商进行比价、议价后，将最终确定的价格录入 ERP 系统。公司资材部根据主要原料的价格走势，及时与供应商沟通调整原材料价格。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选择及管理体系，可有效保障公司各类物资材料的供应。

公司对生产所需物料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即根据公司生产需求安排订单物料采购。公司生产计划下达后，由生产管理人员做出物料需求表，资材部比较 ERP 系统中的供应商产品价格后，最终选定供应商并向其发出采购单。供应商交货后，经品保部检验质量合格，由仓库接收物料并清点交货数量后办理入库。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种类及规格繁多，不同客户、不同产品对连接器的性能、规格要求各不相同，且对产品的交货周期有严格要求，因此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统筹安排生产，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同时，考虑节假日或大批量交货等因素，公司结合生产经验，与客户沟通需求计划后适量提前备货生产，以满足客户交期及公司自身生产的经济性等要求。

业务部接收到来自客户订单后，录入 ERP 系统，将需求转化成系统中的销售订单。生产管理人员接收到来自业务部的销售订单后，先核查成品库存状况，若成品足够，则回复业务部交期；若成品不足，则由生产管理人员发出生产排配单通知备料生产。在所需物料不足的情况下，生产管理人员提出物料需求表，由权责主管核准后转呈资材部完成物料采购。生产部严格按照生产计划及生产排配单安排领料生产。生产管理人员每日产销例会追踪生产进度，确保生产按计划进行。品保部对来料、半成品、首件及成品进行全流程检验，确保产品品质满足客户需求。在整个生产过程中，业务部、生产部、资材部、品保部等部门良好的跨部门协作，确保了品质稳定、交期可靠的生产达成及客户需求达成。

除自行生产外，当公司产能不足或针对需要经营许可的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公司负责产品的设计、技术、质控和销售，外协厂商负责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加工。公司委托外部加工的工序主要为产品进行电镀、喷涂、材料加工等，通过外协加工形式，一方面能够更好地发挥专业分工优势，满足公司产能不足的缺口，另一方面，由于国家环保政策及区域化排污综合治理的要求，电镀加工必须由具备专业资质许可的企业完成，在公司电镀产线投产之前，公司将该道工序委托给外部专业电镀公司，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外部协加工厂前五名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外协加工比例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20年	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9.95	19.60%	4.31%	电镀
	深圳市亨利莱科技有限公司	528.95	8.57%	1.88%	喷涂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426.90	6.91%	1.52%	电镀
	太仓连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0.29	5.83%	1.28%	电镀
	东莞市毅竣工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323.78	5.24%	1.15%	材料加工
合计		2,849.87	46.15%	10.15%	-
2019年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2,552.31	23.83%	10.86%	电镀
	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89.24	9.24%	4.21%	电镀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765.01	7.14%	3.25%	电镀
	常熟市民丰电镀有限公司	721.14	6.73%	3.07%	电镀
	广德维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2.64	6.56%	2.99%	电镀
合计		5,730.33	53.51%	24.38%	-
2018年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4,751.00	48.84%	21.08%	电镀
	东莞市创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86.04	6.02%	2.60%	电镀
	普瑞迅金属表面处理（苏州）有限公司	402.76	4.14%	1.79%	电镀
	深圳市顶豪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364.28	3.74%	1.62%	电镀
	东莞市兆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1.97	3.52%	1.52%	喷涂
合计		6,446.06	66.27%	28.60%	-

2020年子公司东台润田电镀产线正式投产，至此公司拥有模具开发、冲压、电镀、注塑成型、组装等完整的连接器生产制造体系。

4、销售模式

公司对于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由业务部具体负责市场开拓、产品销售和客户维护等各项工作。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一流的技术、可靠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在业内积累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合作客户的订单增长是公司销售持续增长的主要来源。公司销售团队业务能力较强，通过参加展会、拜访潜在客户、现有客户介绍等多种方式积极开拓新客户。

由于行业的特点，新客户在与公司确认合作关系时，一般须通过客户的认证，纳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后，客户方才正式下达订单进行采购。公司按照客户

的订单需求组织安排生产。产品完工后，根据订单具体约定，公司主要采用第三方物流运输的方式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确认收货后根据约定的支付条件向公司支付货款，最终完成产品的销售过程。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的经营模式，是在长期经营与管理实践中逐步形成的，由行业特性、产业政策、客户需求、供应商关系、经营规模、产品特性及市场竞争等因素综合确定。

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受行业特性、产业政策、客户需求等因素的影响。连接器行业技术发展迅速，公司唯有紧密跟踪行业趋势，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不断提升研发实力，才能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主要考虑采购规模及供应商关系。目前公司已建立起产品质量高、供货速度快、配套服务优良的供应商体系，依据采购管理流程，确保采购质量、价格和供货周期满足生产需求。

公司现有生产模式主要考虑产品特性、销售规模、市场响应要求等。公司的连接器及精密机构件多为定制化产品，为适应客户订单多批量、多品种的特点，同时满足客户的交货时间要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

公司采取的销售模式，主要考虑客户需求、市场竞争等因素，在直销模式下，公司更直接地接触、了解和服务客户，提高市场响应速度，并及时跟进产品、技术、市场、竞争对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公司的经营模式在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门类、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受自身战略规划调整及行业发展趋势的影响，主要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1、阶段一：2003年-2009年，稳步发展的初创时期

捷皇有限设立之初主营业务的定位即为新型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在本阶段，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脑用接插件及各类电脑主机板用机构件、记忆卡

类转换器、通信器材用之屏蔽元件及外壳等相关产品，产品以外销为主，多年来公司收入规模保持着稳定增长的态势。

2、阶段二：2010 年-2013 年，经营战略变化的调整阶段

捷皇有限因经营战略调整有意撤出在中国大陆的经营，主营业务逐渐萎缩，公司收入规模出现明显下滑。

3、阶段三：2014 年至今，蓬勃发展的新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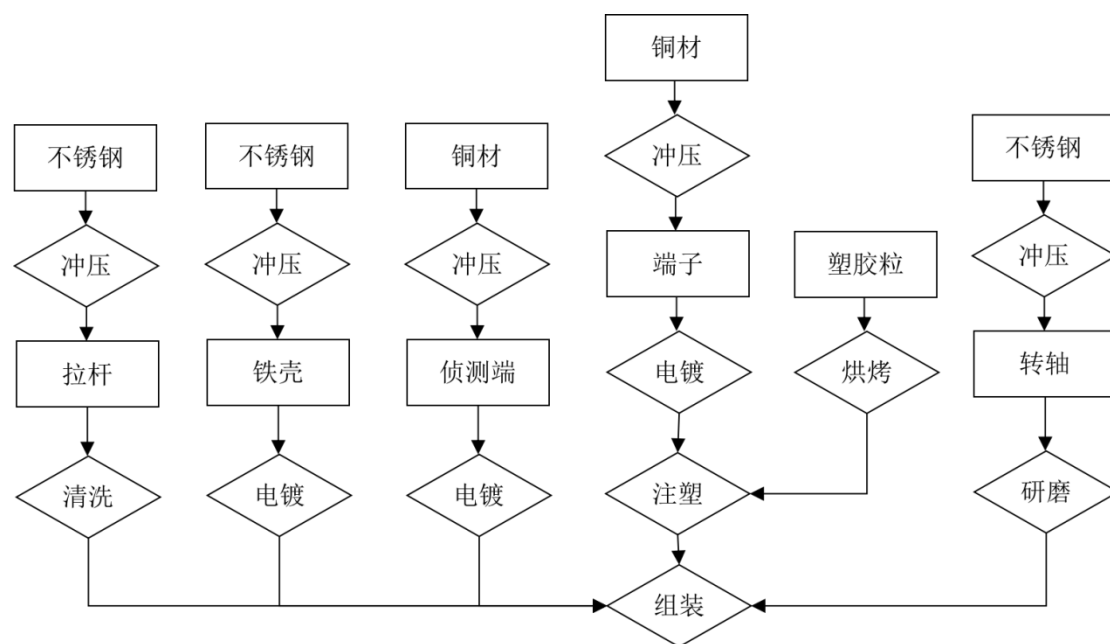
2014 年，王玉田先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引入手机领域连接器产品的相关经验，从此公司重新迈上正常经营发展的轨道。公司抓住 4G 网络逐步普及的契机，利用产品研发及模具开发的技术积累迅速进入手机连接器领域。2014 年，公司开始了手机三选二卡座的研发；2015 年，公司关注 MIM 技术并着手研究 MIM 技术在 3C 领域的具体应用；2016 年，公司将 Type-C 连接器、BTB 连接器的研发列为公司的重点研究方向。通过多年的研发及对行业发展趋势的精准把握，公司不断完善产品类型及丰富产品品类，逐步形成了成熟的产品设计能力、模具开发能力和高效的生产工艺，建立了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

目前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及周边、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 3C 领域，未来公司业务规模将随着下游终端市场的不断发展而持续增长，同时公司也将根据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开拓新的应用领域，持续扩大自身在行业内的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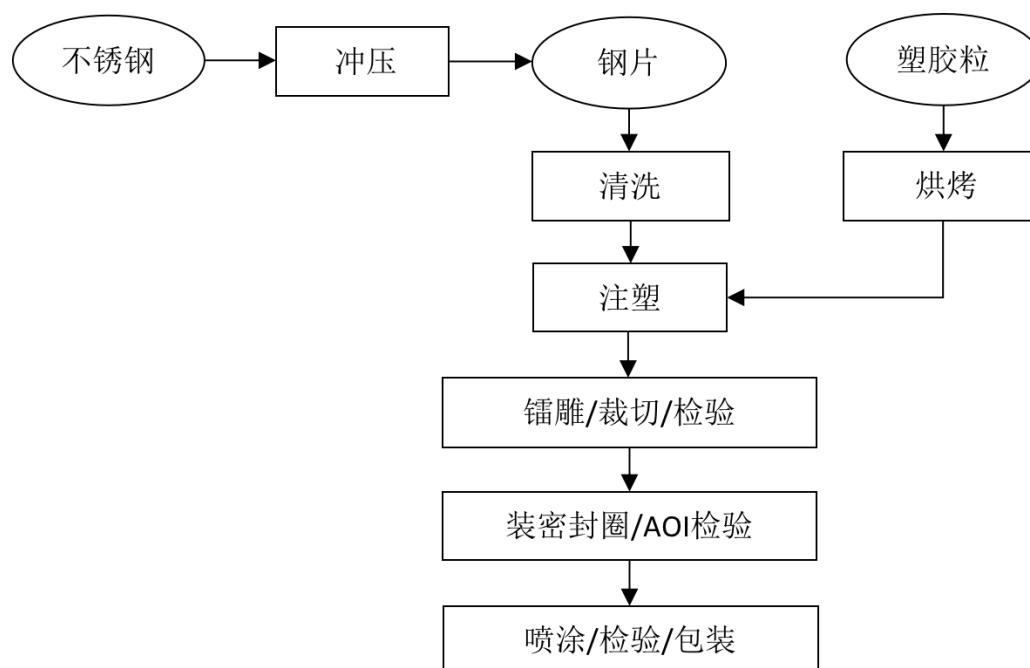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卡座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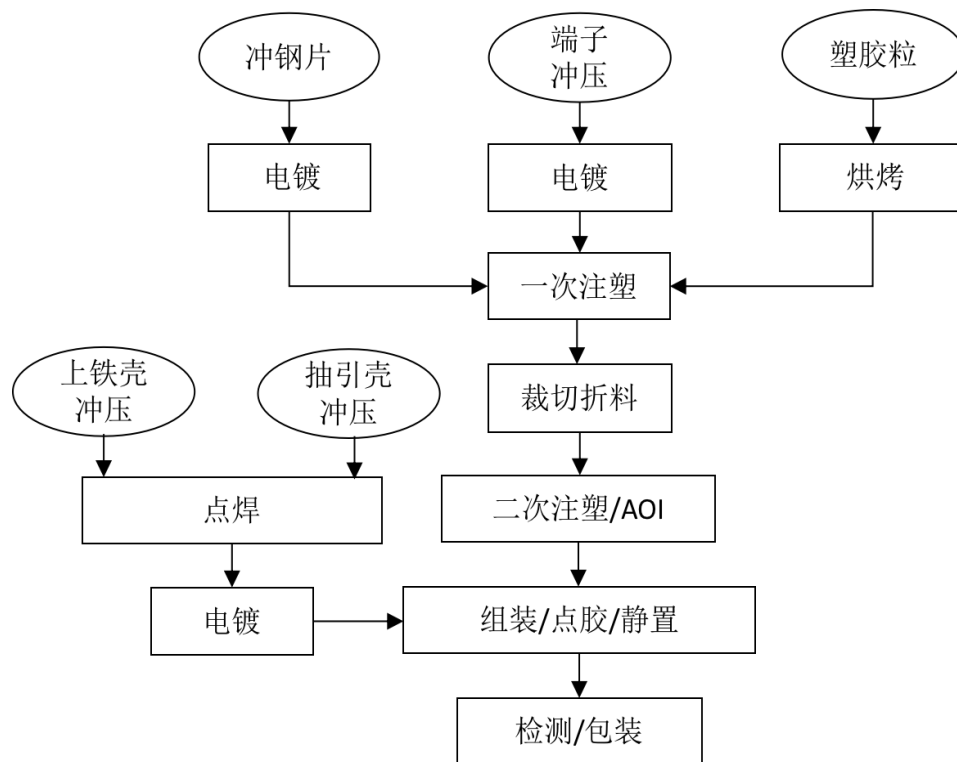
卡座包括单卡、多合一卡座等，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导致相应的生产工艺流程各不相同。以多合一卡座连接器的生产工艺流程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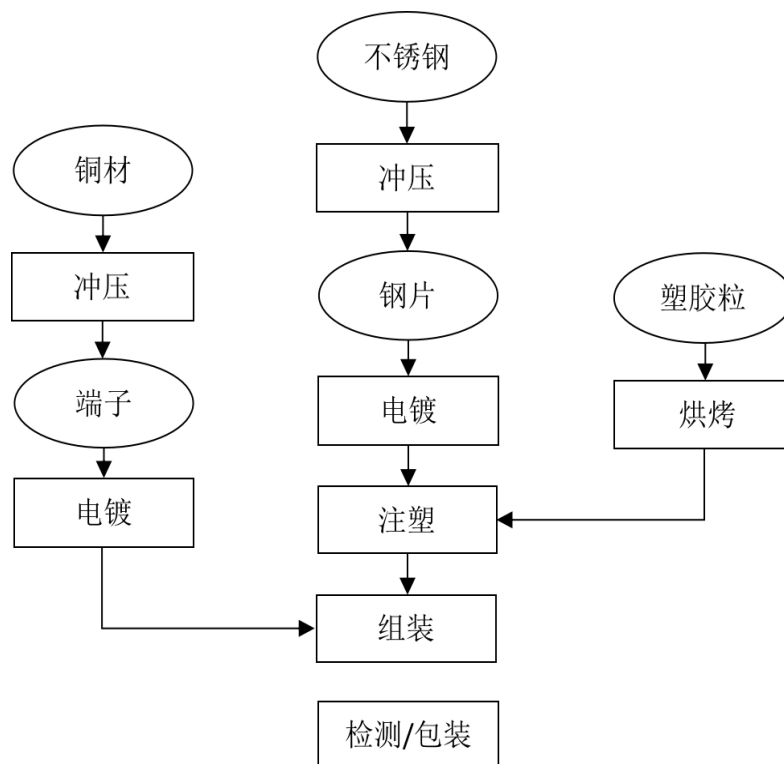
2、卡托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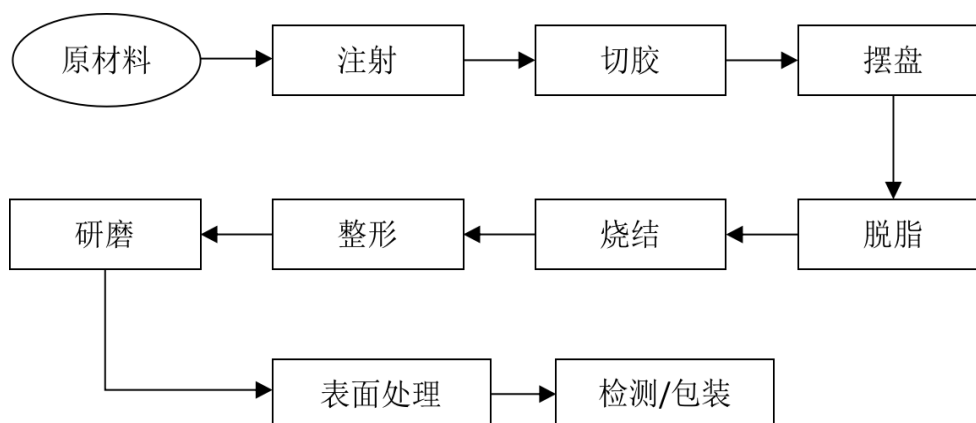
3、防水 Type-C 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4、耳机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5、MIM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按照规定办理了相关环评备案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正常，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对应的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水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电镀工序产生的电镀废水、其他生产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公司子公司东台润田在开展电镀业务过程中会产生电镀废水，公司已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将废水经东台润田的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接管要求后，纳入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除电镀环节外，公司的其他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水较少，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其各项污染物指标均满足当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

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电镀工序产生的电镀废气以及注塑工序产生的少量注塑废气。注塑废气通过加强注塑车间通排风，在产生废气的工位上安装集气罩，将废气通过 UV 光解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电镀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废气吸收塔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3、固（液）体废物

公司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等。一般固

废主要包括冲压工序产生的边角废料、废包装纸箱等；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含金\镍废液、含镍污泥、综合污泥、废化学品包装材料、棉芯、碳芯等。一般固废由公司收集后委托专门的回收单位接收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公司对固（液）体废物均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噪音

公司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冲床、注塑机等机器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和厂房隔声等措施，使公司噪声达到环保标准。

5、环保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费用	74.27	10.48	13.03
环保工程及设备	387.65	1,697.63	30.17
合计	461.92	1,708.11	43.2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以及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大类-“1.2 电子核心产业”中类-“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小类，并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电子元器件行业中的精密电子连接器子行业。

（二）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信部，负责制定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行业的引导和服务职能由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CECA）承担。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是由电子元件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经民政部核准登记的、全国性的行业组织，下设电接插元件分会等 15 个分会，主要职能为在政府部门和企（事）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加强行业自律；履行好服务企业的宗旨；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受政府部门委托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授权，组织行业新产品、科技成果评价；参与电子元件产业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和质量监督等工作，推动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并促进标准的贯彻和实施；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能人员的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认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发行人主营的连接器产品属于高端、新型的电子元件，为国家鼓励类产业，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支持本行业的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构建基于 5G 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
2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2021年1月	面向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等重要行业，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实现突破，增强关键材料、设备仪器等供应链保障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重点发展高频高速、低损耗、小型化的光电连接器。
3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	2020年12月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4	关于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	2020年3月	要求突出科技工作着力点，聚焦高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业等科技创新主阵地，依靠科技创新解决复工复产、经济平稳运行中的痛点难点堵点。 要求大力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大5G、量子通信、工业互联网、新能源、新材料等重大科技项目的实施和支持力度，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产业化，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10月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可穿戴设备列入鼓励类产业。
6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年11月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9大领域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被列入其中。
7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2018年7月	到2020年，信息消费规模达到6万亿元，年均增长11%以上，拉动相关领域产出达到15万亿元。提升消费电子产品供给创新水平。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提升手机、计算机、彩色电视机、音响等各类终端产品的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推进智能可穿戴设备、虚拟/增强现实、超高清终端设备、消费类无人机等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超高清视频在社会各行业应用普及。
8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2017年1月	大力发展满足高端装备、应用电子、物联网、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需求的核心基础元器件，提升国内外市场竞争力；积极推进工业电子、医疗电子、汽车电子、能源电子、金融电子等产品研发应用。
9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11月	加快高性能安全服务器、存储设备和工控产品、新型智能手机、下一代网络设备和数据中心成套设备、先进智能电视和智能家居系统、信息安全产品的创新及应用。 发展多元化、个性化、定制化智能硬件和智能化系统，重点推进智能家居、智能汽车、智慧农业、智能安防、智慧健康、智能机器人、智能可穿戴设备等研发和产业化发展。
10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10月	明确指出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发展方向之一为电子元器件，包括汽车电子系统所需的……线束……连接器等关键电子元件技术等关键电子元件技术，满足物联网、智能家居、环保监测、汽车电子等应用需求的各种敏感元件……连接器及线缆组件。
11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2016年5月	发展新一代信息网络技术，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化基础。加强类人智能、自然交互与虚拟现实、微电子与光电子等技术研究，推动宽带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高性能计算、移动智能终端等技术研发和综合应用，加大集成电路、工业控制等自主软硬件产品和网络安全技术攻关和推广力度，为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和维护国家网络安全提供保障。

12	中国制造 2025	2015年5月	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将电子元器件列为重点行业，提出：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推广采用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在线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等，使重点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发行人专注于连接器及精密机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经营业务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的行业，相关国家政策的制定和出台，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及政策支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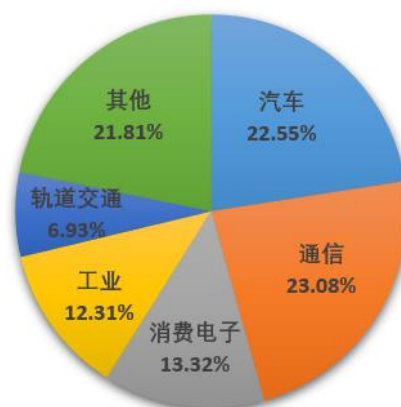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连接器是电子产品器件、组件、设备、子系统之间实现连接的功能元件，起到传输能量和交换信息的作用，可以增强电路设计和组装的灵活性，其应用领域几乎囊括所有需要电信号、光信号传输和交互的场景，是构成整机电路系统电气连接必不可少的基础元件。

1、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连接器作为连接系统、子系统或组件的桥梁，实现电流与信号的接通、断开或转换，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军事装备、通讯、计算机、汽车、工业、家用电器等领域，现已成为电子信息基础产品的支柱产业之一。

2020 年全球连接器应用领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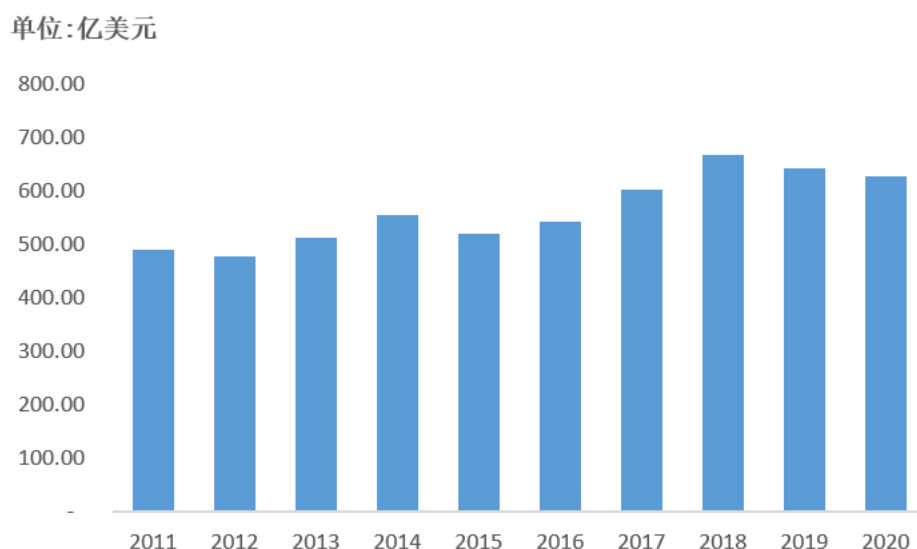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近年来，受益于新能源汽车、数据与通信、电脑及周边、消费电子等下游行

业的持续发展，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总体呈扩大趋势。根据 Bishop&Associates 统计数据，连接器的全球市场规模已由 2011 年的 489.23 亿美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627.27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0%。连接器下游行业庞大的市场需求，为连接器的发展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未来连接器市场规模将不断增长。

2011-2020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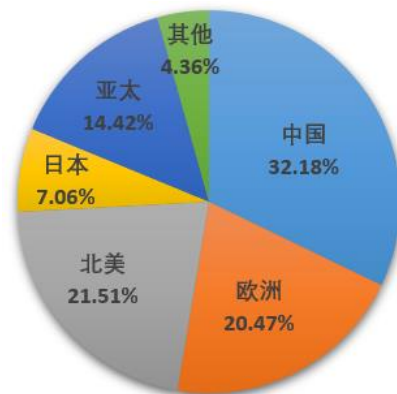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Bishop & Associates

2、我国连接器市场高速发展

随着全球制造业向中国大陆转移，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呈现强劲增长的趋势，成为推动全球连接器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根据 Bishop&Associates 统计数据，2020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中，中国销售额占比达到 32.18%，已经超越北美、欧洲等地区，成为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市场。

2020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区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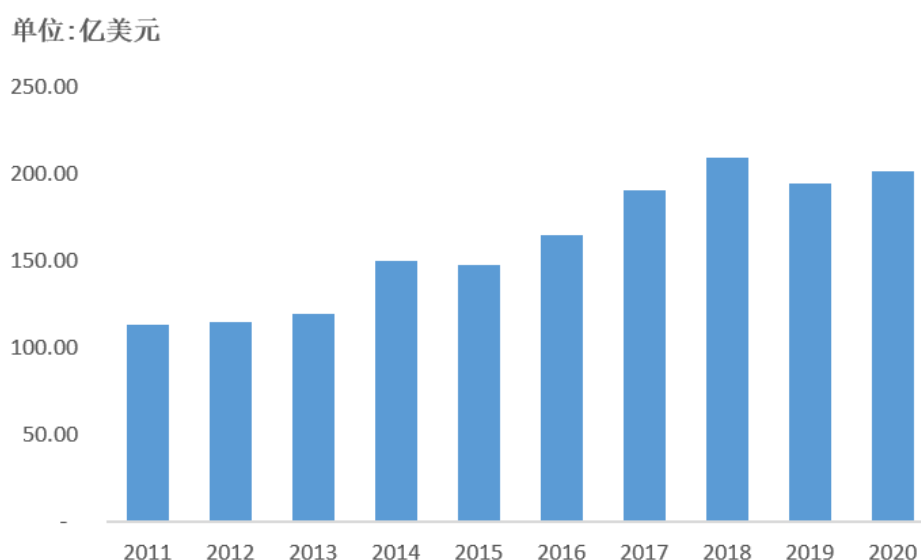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Bishop & Associates

在全球制造业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过程中，国内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同步

推进，内需潜力不断释放，国内制造业获得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实现了量与质的双重提升。中国在制造业规模跃居世界第一位的同时，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大幅提升制造业的综合竞争力，国内制造业向着更广、更深层次发展，扩大了广泛应用在各种产品中的连接器市场规模。中国连接器制造整体水平得到迅速提高，连接器市场规模逐年扩大，中国成为全球连接器市场最有发展潜力、增长最快的地区。根据 Bishop&Associates 统计数据，2011-2020 年，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由 112.96 亿美元增长至 201.84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66%，显著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2011-2020 年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 Bishop & Associates

在经济高速发展的带动下，手机、电脑、可穿戴设备等连接器应用领域在我国迅速发展，同时由于连接器产品革新不断，在部分领域国产替代进程持续加速，及其在新能源汽车、商用 5G 等新兴产业拓展应用场景，我国连接器行业空间广阔，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3、行业下游应用广泛，需求充足

连接器作为电子元件行业的重要细分行业，应用广泛，既存在于日常使用的消费电子产品中，也出现在高端国防产品中，在通信、汽车、工业、交通、医疗等各个领域也都处处发挥作用，各个行业的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都将为连接器市场带来新的上升空间。公司目前的下游需求主要集中在手机及其周边、可穿戴设备等 3C 领域，具体分析如下：

（1）手机及周边产品对连接器的需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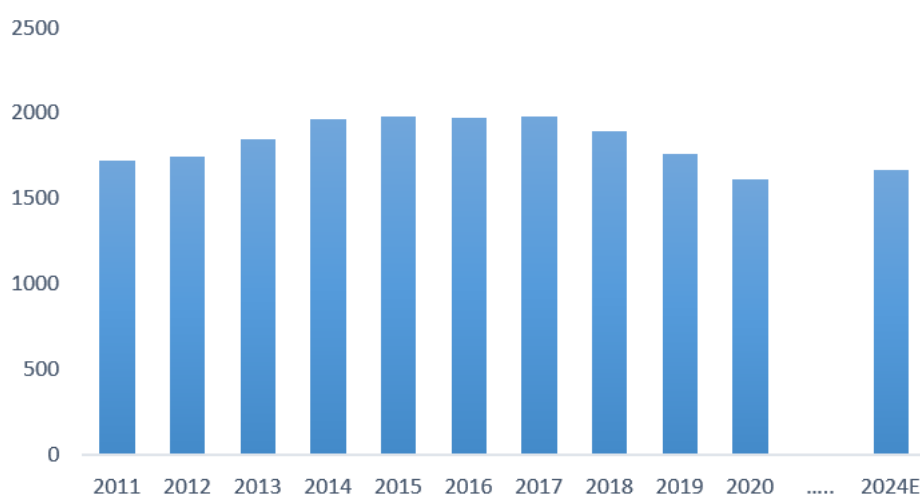
①全球手机市场概况

手机及周边产品是连接器重要的应用领域之一。近年来，通信技术升级速度加快，新技术层出不穷，手机行业随之经历了一系列的更新换代。在 2G 时代，手机大多为功能机，内部结构相对简单，3G 技术商用使得智能手机的概念落地，历经十多年发展，手机市场目前已逐步进入 5G 时代。

受益于通信技术和手机零部件的不断升级带来的历次换机潮，全球手机市场维持着稳定增长的趋势。根据 IDC 统计数据，全球手机出货量由 2011 年的 17.18 亿部增长至 2018 年的 18.91 亿部，出货金额由 2011 年的 3,049 亿美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4,950 亿美元。自 2018 年始，全球手机市场增长放缓，但规模巨大的存量市场，确保了换机时代的市场规模。

2011 年至 2020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情况及预测

单位：百万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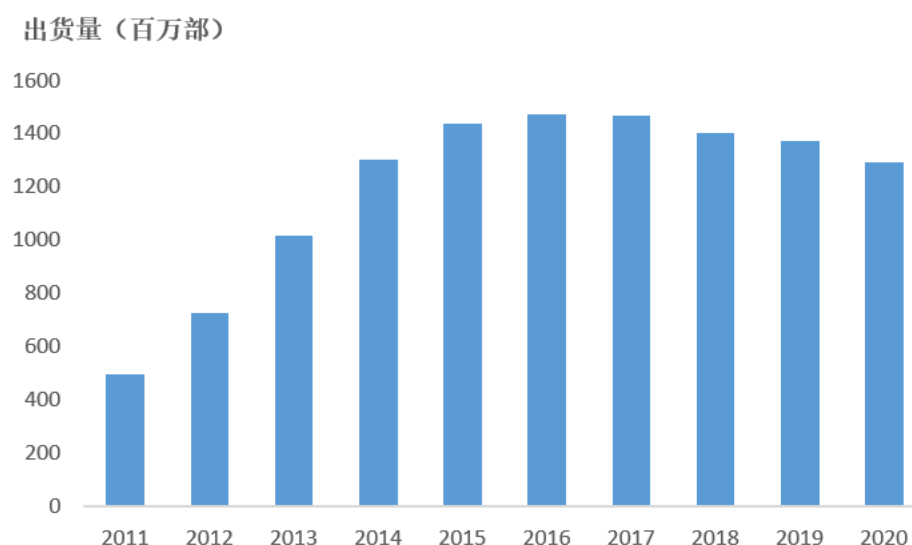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随着移动互联网产业的快速发展，智能化引发的移动终端产业的变革和跨界融合，使得智能手机对功能手机不断替代，智能手机产品得到迅速普及，成为目前最主要的智能终端之一。根据 IDC 统计数据，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从 2011 年的 4.95 亿部增长至 2020 年的 12.92 亿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25%。在经历 2017 年之前的高速发展后，2017 年至 2020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出现下降，但随着 5G 网络的普及，终端消费者产品更新需求上升，智能手机的渗透率有望继续提升，全球智能手机行业出货量仍保持较大规模，未来智能手机将始终在手机

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

2011 年至 2020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情况



数据来源：IDC

目前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呈现出较高的市场集中度，排名前五的三星、苹果、华为、小米、vivo，市场占有率已超过 70%。自 2007 年起苹果推出初代 iPhone，同时三星发力智能手机业务，诺基亚长达超十年的世界第一地位受到冲击，其智能手机市场份额在 2011 年发生断崖式下跌，自此诺基亚退出全球智能手机主流厂商队列。2012 年后，中国品牌华为加速崛起，全球布局，发展至今与苹果、三星共同成为智能手机市场领军企业。随着小米、vivo 等国产品牌智能手机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其市场占有率逐步跻身世界前列。各主流手机厂商在产品定位、海外市场、渠道建设等方面各具优势，品牌、渠道和技术等竞争力持续强化。

2018-2020 年全球市场智能手机厂商前五大出货量排名情况

单位：百万部

厂商	2020 年全年出货量	2020 年全年市场份额	2019 年全年出货量	2019 年全年市场份额	2018 年全年出货量	2018 年全年市场份额
三星	266.7	20.6%	295.8	21.6%	292.2	20.8%
苹果	206.1	15.9%	191.1	13.9%	208.8	14.9%
华为	189.0	14.6%	240.6	17.6%	206.0	14.7%
小米	147.8	11.4%	125.6	9.2%	119.1	8.5%
vivo	111.7	8.6%	110.1	8.0%	—	—
小计	921.3	71.3%	963.2	70.2%	826.1	5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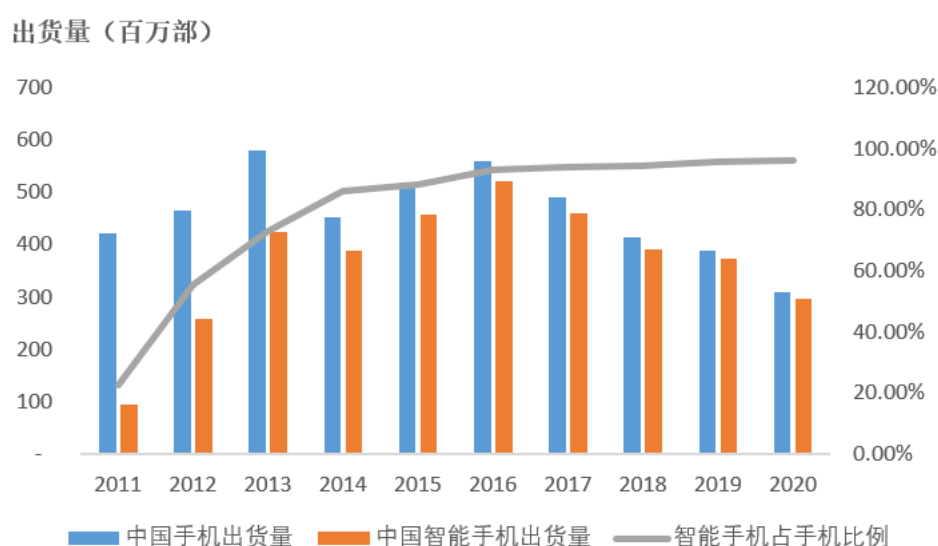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2020 年 vivo 超过 OPPO 上升为全球第五大智能手机出货厂商。

②中国手机市场概况

我国国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有效地增强了居民的消费能力，成为国内手机市场迅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4年的28,844元增长至2020年的43,834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2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4年的10,489元增长至2020年的17,131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52%。中国已成为全球最重要的手机产品生产和消费市场，根据信通院统计数据，2020年国内手机市场总体出货量累计3.08亿部。

随着生活水平的稳步提升和消费能力的持续增强，消费者对智能手机的需求不断上升；同时，通信、信息和娱乐的融合也推动了智能手机技术的发展，智慧化、无线化、便携化等方面的创新配合通信技术的升级为行业带来新的换机周期，智能手机产品不断更新换代推广于市场，整个产业保持着较高的活跃性。

2011年至2020年中国手机及智能手机出货量情况



数据来源：信通院

近年来，国内智能手机在经历爆发式增长后，整体出货出现疲弱态势，市场需求主要以更新换代为主。2019年6月6日，工信部正式发放5G商用牌照，标志着中国5G进入商用元年，同年8月，国内第一款5G手机正式发售，5G产品的出现有望拉动智能手机出货恢复温和增长。IDC预计，截至到2021年，全国有40%的手机用户将切换为5G手机。

在国内智能手机市场，形成了华为、OPPO、vivo、小米、苹果五大主流手机厂商的竞争格局。华为在国内通过凝聚品牌拉力、加速产品的科技创新，以及深

度掌控渠道体系三个方面的优势，继续领跑国内市场。OPPO、vivo、小米均布局多产品线覆盖不同价位、研发差异化功能及同时布局线上线下市场。苹果因其较好的产品设计、良好的用户体验，以及不断追求创新的优势，在高端市场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手机市场主流厂商经过多年深耕中国市场，在品牌与渠道的优势基础上持续推出新品、不断进行产品性能升级优化，以保持及扩大其市场份额。

2018-2020 年中国市场智能手机厂商前五大出货量排名情况

单位：百万部

厂商	2020 年全年出货量	2020 年全年市场份额	2019 年全年出货量	2019 年全年市场份额	2018 年全年出货量	2018 年全年市场份额
华为	124.9	38.3%	140.6	38.4%	105.0	26.5%
vivo	57.5	17.7%	66.5	18.1%	76.0	19.2%
OPPO	56.7	17.4%	62.8	17.1%	78.9	19.9%
小米	39.0	12.0%	40.0	10.9%	50.8	12.8%
苹果	36.1	11.1%	32.8	8.9%	36.3	9.2%
小计	314.2	96.4%	342.7	93.5%	347.0	87.5%

数据来源：IDC

③新兴手机市场概况

近年来，欧美、中日韩等成熟市场的智能手机普及率较高，市场需求主要来自于智能手机的更新换代，已整体进入存量市场阶段；而以非洲、印度等为代表的手机新兴市场，手机行业起步较晚，功能手机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同时智能手机普及率低，手机新兴市场存在较大的增长潜力。

手机新兴市场的经济发展水平普遍偏低，尚有一定比例的人口未使用上手机或者无法负担智能手机及其配套数据服务，同时因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3G、4G 网络未完全取代 2G 网络，因此功能手机仍是众多新兴市场民众的首选；另一方面，受电力供应短缺、跨运营商通讯费用较高等因素影响，以非洲为代表的新兴市场消费者具有拥有多张 SIM 卡及同时携带两部手机的使用习惯，这种使用习惯在一定程度上延长了功能手机的生命周期。综合而言，在整体经济发展水平、电力水平、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尚不发达的情况下，对通信技术要求较低、耗电量低但可满足基本通信需求的功能机在全球主要新兴市场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和结构性需求。

随着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均消费能力的提升，在手机智能化发展的大趋势下，

新兴市场的智能手机市场成长空间显著。新兴市场中很多国家开始发展科技、推进城镇化、扩大移动网络覆盖范围，为智能手机的快速普及奠定了基础。目前新兴市场人均手机保有量较小，智能手机渗透率偏低，存在较大市场增长潜力，新兴市场中智能手机市场增长动力十足。

未来伴随经济的持续发展、通信基础设施的逐步完善以及人口红利的释放，新兴市场手机销售规模有望实现快速增长，IDC 预计 2022 年新兴市场手机出货金额将达到 832.54 亿美元，新兴市场将成为全球手机市场增长强有力的驱动力。

④手机及周边产品对连接器的需求

连接器为手机及周边产品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随着手机新功能模块的不断引入以及内部结构紧凑度的不断提升，手机连接器数量亦在逐步增加。最初的基础智能手机（具备了摄像、音乐、视频等基础功能）连接器数量约 6 对，4G 时代下，安卓智能手机的连接器的用量已超过 10 对，苹果手机从 iPhone XS 开始已经达到 15 对。未来，在移动互联网应用不断演进的背景下，手机向着轻薄化、多功能化、高性能化的方向发展，对手机连接器的性能和质量要求越来越高，推动了手机连接器在引脚间距、材质、功能等方面的不断升级。手机市场在行业上的横向扩充以及连接器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功能的增加，不仅扩大了连接器的市场规模，也提高了连接器产品的销售单价，量价齐升使得连接器市场有望进入新一轮的增长。

手机周边产品包括耳机、数据线、转接线、移动电源等，其作为应用互联场景众多的高频消费品，既依靠手机增量市场拉动，也依附于手机存量市场，因此手机周边产品的市场景气周期将比手机更长。同时，在手机用户消费习惯进一步多元化、丰富化的带动下，功能更稳定、更具个性、品类更加丰富的手机周边产品不断推出，促进了手机周边产品市场规模的提升。此外，2020 年 10 月苹果宣布在新机型销售组件中将不再附带充电器、耳机等配件，基于苹果过往多次引领行业变革潮流的历史经验，“整机不附带配件出售”有可能成为行业发展趋势，从而大幅拓展手机周边产品零售市场的市场空间。手机周边产品的繁荣发展，将带动市场对精密连接器更加旺盛的需求。

（2）可穿戴设备领域市场需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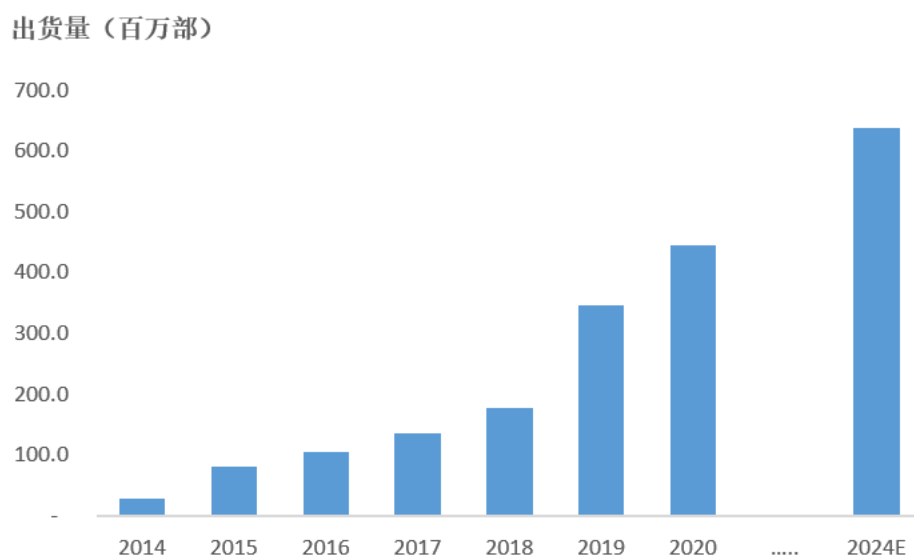
智能手表、无线耳机等可穿戴设备是继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之后的消费电子

产品发展主力。可穿戴设备能够以人体为载体,通过便携式穿戴实现相应的功能,其起源可追溯到便携式计算机时代,如以腕表的方式集成计算机功能方便进行数字运算。近年来可穿戴设备内涵逐渐丰富,逐步拓展到健康管理、生理数据监测、安全防护和娱乐等领域。在产品形态上,包括了无线耳机、智能手表、手环、眼镜和挂件等。从现有主流可穿戴设备的功能上看,一方面保留了手机的部分功能,如通话,发送信息,显示时间等,另一方面则是汇集了诸多监测功能,包括运动量监测、心率监测、睡眠质量监测等,满足了大众对于健康管理的需求。

①全球可穿戴设备市场概况

随着移动通信、图像技术、人工智能等技术的不断发展及创新融合,在全球应用和体验式消费的驱动下,可穿戴设备迅速发展,已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高科技市场之一。根据 IDC 统计数据,全球可穿戴设备 2014 年出货量为 0.28 亿部,2020 年出货量已达到 4.45 亿部;新冠疫情让更多人认识到健康的重要性,在多重因素驱动下,随着健康、健身监控、智能助手以及与家庭和工作物联网系统的连接,未来五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2.4%,到 2024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将达到 6.371 亿部。

2014 年至 2020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情况及预测



数据来源：IDC

目前,可穿戴设备以智能手表和基本手表组成的手表品类的复合年增长率最高,其中基本手表将受益于儿童联网手表以及配备混合动力和 GPS 的手表为主。

从竞争格局来看，全球可穿戴设备主要竞争者为苹果、小米、三星、华为等智能手机厂商以及专业的可穿戴设备厂商 Fitbit，行业集中度较高。苹果以其完善的设备生态系统，从 iPhone、iPad、Apple Watch 及 AirPods pro，各种终端和可穿戴设备联系相当紧密，能够为用户提供良好的体验，从而常年稳居全球可穿戴设备市场第一。小米以低价位和国际扩张策略相结合，通过瞄准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的国家，扩大了其全球覆盖范围。三星凭借强大的产品组合以及旗下的多个品牌，同时将可穿戴设备与智能手机设备捆绑销售的政策，促进了其可穿戴设备的销售。华为依托国内市场，凭借出色的渠道运营能力和产品市场号召力，在手表市场上的表现尤其稳健，帮助其逆势增长。而昔日全球可穿戴设备龙头 Fitbit，如今已沦为全球第五，且出货量继续下降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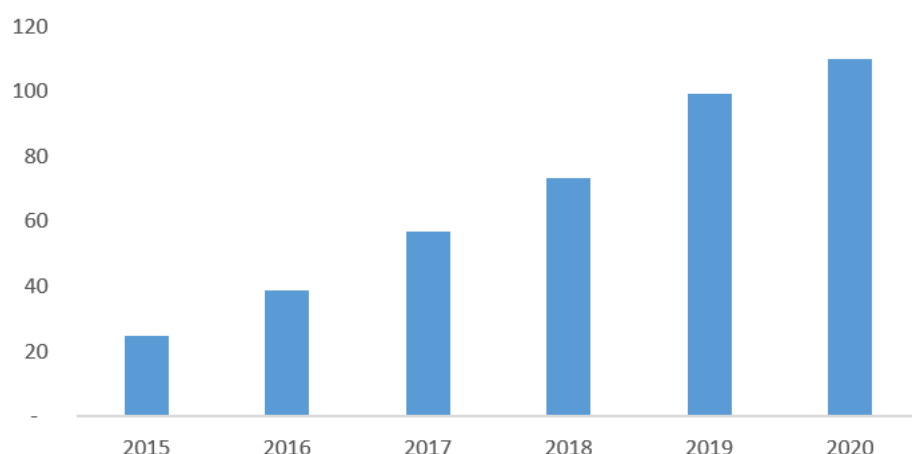
未来，可穿戴设备规模的增长主要来自：1）智能手表、手环、耳机等主流可穿戴设备的销量增长；2）以数字化健康为突破口，兼顾搜索患者重要数据和提升患者自我监控的双重智能医疗保健类设备的增长；3）以公司数字化转型为突破口，达到信息传输和提升员工工作效率等目的的企业应用类设备的增长。可穿戴设备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②中国可穿戴设备市场概况

得益于政策环境、经济环境及社会环境的支持，中国可穿戴设备行业在过去几年内显示出蓬勃生机。伴随社会经济的发展与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居民的购买力逐渐增强，良好的经济环境推动了中国可穿戴设备的普及。根据 IDC 统计数据，2020 年中国可穿戴市场出货量接近 1.1 亿部，同比增长 7.5%。IDC 预测，到 2023 年中国可穿戴设备市场出货量将达到 2 亿部。

2015 年-2020 年中国可穿戴设备市场出货量情况

单位：百万部



数据来源：IDC

中国智能可穿戴设备行业的主要竞争者为华为、小米、苹果、OPPO、步步高。华为、小米、苹果三家巨头占据着半数以上的市场份额，出货量遥遥领先其他可穿戴设备厂商，先发优势明显。OPPO 以手环和 W 系列蓝牙耳机为主打产品，强势的线下渠道体系成为其出货量的有力支撑。步步高旗下的小天才儿童手表常年稳居儿童手表市场首位。随着可穿戴设备消费意识的逐渐普及和细分市场的逐步成熟，各类厂商面临诸多机会，故整体厂商格局依然存在变化，尤其智能手表面临从轻智能向智能赛道的转换，其中更是蕴含更多市场增量空间。

③可穿戴设备领域对连接器、精密机构件的需求

可穿戴设备智能化和功能集成化需求越来越高，附加的电子组件也随之增长，如儿童智能手表，里面有 6 大连接器应用：显示、触摸屏、扬声器/麦克风、电池连接、天线连接、交互 I/O 连接，其中 BTB 用量有望达到 1-3 对，连接器将成为可穿戴设备市场蓬勃发展最大的受益者之一。

在功能提升的同时，可穿戴设备向更加轻薄化、便携化发展，相应产品的核心零部件也将更加精密化和复杂化。在此背景下，以 MIM 工艺为代表的精密机构件产品的应用前景日益广阔，为掌握精密冲压、MIM、精密整型、金属埋入成型等多种工艺的精密机构件生产企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会。

4、产品不断创新，更新速度较快

连接器产品的技术特性受下游行业的技术发展影响较大，每一次的技术进步和变迁都会给整个产业带来巨大变化甚至是革命性的影响，从而推动连接器产业不断向前发展。近年来，手机、电脑等电子产品蓬勃发展，以及通信、消费电子

等领域逐渐融合，引领连接器向着高速化、微型化、高性能的方向发展。

以数据传输运用为例，从早期 USB 1.1 的最大传输速度为 12Mbps，到 USB 2.0 时最大传输速度为 480Mbps、在 USB 3.1 Gen2 则将传输速度提高到 10 Gbps，其通讯模式也从半双工提升至全双工，以满足高速传输的要求。除了速度的提升之外，消费电子产品轻薄化的发展趋势，促使连接器的外观尺寸也越来越迷你，以 USB 的发展来看，近年来在智能手机的带动下，由应用广泛的标准型 A、B Type 到 Mini 系列，2007 年因应行动通讯需求发展出 Micro 系列产品，以及目前的 USB Type-C，其外观尺寸已缩小 6 倍之多，除轻薄化之外，Type-C 接口还具有支持正反拔插、传输速率快和传输功率高等优点，目前已成为消费电子接口发展的重要方向，未来有可能成为统一的接口标准。

（四）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作为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以自主创新、产品开发、模具研发为核心，依托模具开发、冲压、电镀、注塑成型、组装等全工序制造技术，为客户提供多类型产品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自成立以来紧密跟踪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探索，不断进行创新实践。公司的创新实践及成果主要体现如下：

1、技术创新

公司专注于连接器产品研发和精密制造技术的深入研究，多年来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经过不断的技术开发以及精密制造生产经验的积累，已围绕产品研发设计和精密制造建立了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包括防水 Type-C 开发技术、多合一卡座开发技术、全自动多料带一体成型技术、高精密端子折弯技术、深抽引壳开发技术、组装&检测&包装一体式自动机技术、全自动连线点胶技术、先金属埋入成型后电镀技术、微小端子中间露镍技术及微小型高精密结构 MIM 技术等十项核心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和广阔的行业应用前景。

公司拥有多项认证、专利亦为公司自主创新成果的体现。公司先后通过苏州市、江苏省两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自 2016 年 11 月起，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生产的基于架高中空结构的紧凑型平插式 T-Flash 卡座、层叠

互换三合一多功能集成热插拔手机卡座、具有双重防水设计的新型高防水 USB Type-C 连接器等多项产品获得了高新技术产品认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10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77 项。

公司不断完善研发创新机制，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拓展新业务领域的产品和技术开发维度，不断推动公司连接器产品创新和技术进步，使整体研发实力满足企业规模发展和市场需求变化。

2、模式创新

多年来，公司对自身经营模式不断完善提升，通过精细化管理，合理规划生产和运营环节，打造了一个与现阶段业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现代化的经营模式，有效增强了核心竞争力。

公司主动研发和客户需求研发双同步的创新研发模式，兼顾技术储备和现有客户定制化诉求，在提升自身技术实力的过程中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实现了公司与客户的双赢。在研发过程中，公司通过对开发模式、评审流程、技术水平、技术手段、技术团队等环节的改进与创新，缩短了研发周期，提升了研发效率，加速了公司智能研发进程。公司的创新研发模式确保了公司能够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性地为合作客户提供新产品开发及生产方案，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多样性需求。

在连接器行业产业化、规模化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不断完善生产链，已具备模具开发、冲压、电镀、注塑成型、组装等全工序生产能力，这种全工艺、全制程、垂直整合的生产模式不仅有利于公司控制成本、提高效率、保证产品按期交付，也使公司得以持续不断为客户提供性能稳定、质量可靠的产品，赢得客户满意并获取利润空间。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将精细化的管理理念、完善的流程控制制度和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相结合。同时，公司生产管理人员在编排生产计划时合理安排不同模具、不同设备的切换，依靠丰富的管理经验，降低材料、人员、设备等损耗，高效组织生产，完成订单交付，在生产制造流程的每个细节力争做到柔性化和高效化。

3、业态创新

公司深耕精密电子连接器行业，深刻理解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需求，公司把智能制造作为业态创新的主攻方向，多年来坚持将“创新”引入生产中，通过

自动化设备打造智慧工厂，实现公司业务与智能制造新技术、新产业的深度融合。经过长期的经营积累，公司已在昆山、东台两地建设了现代化的生产基地，引进了模具加工、冲压、电镀、注塑、组装等一系列国内外先进设备，在发展过程中全面改进工艺设计、生产技术、质量控制体系和现场作业管理流程。随着 5G 技术和工业 4.0 时代的来临，公司正通过自动影像检测系统、MES 生产管理智能化、机器人设备等先进技术的融合，不断提升公司的物流、信息流、自动化三位一体的智能化制造水平。

4、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所处的电子元器件行业属于国家政策支持、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涉及冲压、注塑、电镀等传统制造业相关工序，但公司一直坚持以创新为驱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密结合市场发展及客户需求开展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取得丰富的科技成果，并将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现有产品中，实现了科技成果与产业的深度融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94%、98.97%及 97.96%，公司具备将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昆山汉江精密连接器生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系对公司现有业务布局的补充、扩展和完善，两者高度相关，有利于新旧产业快速融合。公司将以实施本项目为契机，全面引进先进生产设备、集约化信息系统和专业生产技术人员，并结合 ERP、MES 等管理运营系统的应用，提升生产流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增强公司的整体制造实力，形成规模效应，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未来募投项目将与公司既有业务深度融合，成为公司业务快速成长的新引擎。

（五）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连接器是一个竞争充分，市场集中度高的行业。在国际市场上，欧美、日本及中国台湾的连接器跨国公司大多是集上游原材料、产品研发、销售一体化的大型制造型企业，在产品质量、产业规模等方面，竞争优势明显。这些跨国公司凭借充足的研发资金及多年的技术积累，通过不断推出高端产品而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占据高端连接器市场份额。从近三十年的发展趋势看，全球连接器市场逐渐呈现集中化的趋势，形成寡头垄断的局面，全球连接器行业前十名企业的市场

份额从 1995 年的 41.60%增长到 2019 年的 61.44%。

国内连接器市场起步相对较晚，但发展迅速。在市场快速发展的推动下，国内连接器产业链逐步形成，一些本土连接器企业开始崛起。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本土连接器企业研发能力持续提高，在技术、规模、产业链上与国际连接器巨头差距逐渐缩小。随着新兴领域快速发展及国产替代进程的加速，未来中国连接器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市场份额将持续扩大。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技术储备、生产经验以及质量控制水平等各方面都在不断提升，已掌握了手机连接器领域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在行业内树立了一定的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积累了一批相对稳定并持续扩大的优质客户群体。目前公司与闻泰科技、传音控股、小米、伟创力、天珑科技、华勤、小天才、TCL、中兴通讯等业内知名厂商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与国内外行业知名企业的良好合作保证了公司订单快速且可持续性的增长，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提升了公司的综合实力。

公司先后通过了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ECQ QC080000：2017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拥有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的实力。公司凭借完善的产品线、成熟的产品开发及生产经验、优秀的产品品质及供货能力，已经成为手机连接器领域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2、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生产的精密连接器主要应用于手机类的通讯终端。从 2G 到 5G，移动通信网络升级带来的手机信号传输速率和信号稳定性越来越高，引发了信息结构变化以及容量大幅增长，使得智能手机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智能通信终端除通信功能以外，还搭载了社交、商务、娱乐等一系列功能。近年来，随着新的功能模块的不断引入以及手机内部结构紧凑度的不断提升，以手机为代表的移动终端产品向着多功能化、小型化、轻薄化不断发展，由此带动手机连接器向着高性能、高速化、微型化的方向发展。这对公司研发能力、模具制造及生产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建立的核心技术体系主要运用于产品设计、模具开发和精密制造等方面。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防水 Type-C 开发技术、多合一卡座开发技术、全自动多料带一体成型技术、高精密端子折弯技术、深抽引壳开发技术、组装&检测&包装一体式自动机技术、全自动连线点胶技术、先金属埋入成型后电镀技术、微小端子中间露镍技术及微小型高精密结构 MIM 技术。公司在现有核心技术体系的支撑下，融入客户产品设计和开发过程，了解客户对自身产品性能的要求与预期，凭借丰富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充分实现客户要求的产品各项性能指标，为客户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连接器产品，提高了客户粘性，同时也保证了公司研发产品的市场领先地位。

3、主要竞争对手

（1）国际连接器市场主要企业

国际连接器生产厂商集中于欧美、日本、中国台湾等国家或地区。根据 Bishop&Associates 统计，2019 年全球连接器销售收入位居前十位的企业分别为泰科（TE Connectivity，美国）、安费诺（Amphenol，美国）、莫仕（Molex，美国）、安波福（Aptiv，美国）、鸿海集团&富士康（Foxconn，中国台湾）、立讯精密（002475.SZ）、矢崎（Yazaki，日本）、日本航空电子（JAE，日本）、压着端子（JST，日本）、罗森博格（Rosenberger，德国）。主要企业简介如下：

泰科（TE Connectivity）：1941 年成立，为全球第一大连接器生产厂商，业务范围涉及消费类电子、通讯网络、电力、医疗、汽车、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生产和制造约 50 万种产品，客户遍及全球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安费诺（Amphenol）：1932 年成立于美国，是世界主要的电子及光纤连接器、线缆及互连系统生产商。公司产品涉足包括军用航天、工业、汽车、信息技术、手机、无线基站、宽带、医疗和专业音响在内的各个电子领域，在全世界超过 60 个分部。

莫仕（Molex）：1938 年成立于美国，生产包括用于电子、电气和光纤等行业的互连产品和系统、开关和应用工具等，是世界上最大的连接器产品和系统的制造商之一，拥有 10 万多种产品，现今产品与服务覆盖电信、数据通信、计算机及其周边装置、汽车、网络布线、工业、消费品、医疗以及军用品等各个行业。2013 年被美国科氏工业集团收购。

鸿海精密（Foxconn）：1974 年成立于台湾，为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代工企业，专业从事计算机、通讯、消费性电子等 3C 产品研发制造。鸿海精密在连接器领域也是全球领先的企业，该项业务涉及了通信、电脑、消费电子等多个行业。1988 年开始投资中国大陆，在中国大陆又被称为富士康科技集团。

矢崎（Yazaki）：1941 年成立于日本，主要生产汽车用电线组件、各种仪表、仪器、空调、太阳能供暖器，汽车用电线组件的产品占世界市场份额较大。

日本航空电子（JAE）：1953 年成立于日本。初期主要生产日本军工产品用连接器，目前产品范围涉及 IT 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行业、电子通讯行业、工业等一系列产业，尤其在轨道交通等领域有优势地位。

（2）国内连接器市场主要企业

在国内，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立讯精密、长盈精密、乾德电子、胜蓝股份、创益通。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立讯精密”）：2004 年成立于广东省深圳市，2010 年于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主要生产经营连接线、连接器、声学、无线充电、马达、天线、智能穿戴、智能配件等零组件、模组与系统类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电脑及周边、消费电子、通信、汽车及医疗等领域。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盈精密”）：成立于 2001 年，2010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销售电子连接器及智能电子产品精密小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模组、消费类电子精密结构件及模组、机器人及工业互联网等。

深圳市乾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乾德电子”）：成立于 2001 年，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连接器，研发生产超过 1,000 种规格的精密连接器，涵盖多种类型的手机、电脑等智能通讯终端精密连接器产品。其中最主要的产品包含通讯终端产品的 BTB 连接器、卡类连接器及 I/O 连接器。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胜蓝股份”）：2007 年成立于广东省东莞市，2020 年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专注于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根据应用领域可分为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和光学透镜三类，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创益通”）：2003 年成立于广东省深圳市，2021 年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精密连接器、连接线、精密结构件等互连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存储、消费电子及新能源等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数据存储互连产品、消费电子互连产品和精密结构件，其中数据存储互连产品包括各种型号的高速连接器、高频高速数据线等；消费电子互连产品主要包括通用连接器和各种型号的数据线等；精密结构件产品目前主要包括动力电池用的软铜排、硬铜排、电池箱体等。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集研发、制造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能力

①创新研发与新产品快速交付双同步

公司一直秉承以研发为可持续发展核心理念，对精密连接器领域的关键技术持续投入。公司拥有资深的研发团队，能够及时把握市场动态和客户具体需求，实现产品研发与市场的良性互动，灵活有效地满足客户对不同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加快新产品开发进程。一般而言，公司精密连接器产品 21-35 天出首版样品，是行业内新产品开发周期较快的公司之一。

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77 项，对产品的关键技术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这使得公司的产品在技术和工业上的优势得到了保护，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先机。公司凭借优秀的研发能力，积极开展技术储备工作，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多种先进连接器的产品方案和生产工艺，积累了丰富的新品类研发经验，已拥有了面向市场趋势进入更多细分领域的技术基础。

②模具开发及优化与自动化生产设备设计齐发展

精密模具是精密制造的基石，公司始终将模具开发及优化作为研发的重中之重，目前公司已拥有自主设计、开发、制造各种高精密度的注塑成型模具、精密端子冲压模具的能力。

在精密模具的设计方面，公司建立了完整的模具设计标准和设计制造工艺流程，运用先进的设计软件，采用标准化、互换化、模组化的设计架构，保证了模具的互换性和维护保养，降低了模具设计制造周期和制造成本。在模具零件加工及组试技术上，公司采用高精度研磨设备、电火花加工设备、慢走丝设备及检测

设备进行模具生产，从而保证模具制造的精密度。目前公司慢走丝 200mm 以内加工精度可以达到 0.002mm，电火花放电加工可以实现镜面放电，精度达到 0.005mm，在精密连接器模具行业中具备竞争优势。

在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设计和实现方面，公司配备专业的自动化结构设计和电气设计人员，建立了完备的自动化设计、零件加工、自动机组立调试的作业流程。自动化研发团队在全自动机、连线机、组合机、视觉系统设计与开发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随着 5G 技术和工业 4.0 时代的来临，公司正通过自动影像检测系统、MES 生产管理智能化、机器人设备等先进技术的融合，逐步提升公司的物流、信息流、自动化三位一体的智能化制造技术。

③精密制造高效率与产品稳定性相结合

公司专注于精密连接器的研发与制造，通过十多年的努力，公司已逐步建立了高效、科学、标准的精密制造流程，涵盖了模具开发、冲压、电镀、注塑成型、组装等完整的连接器生产制造过程。公司将精密制造技术贯彻于生产的各个环节，实现了卷对卷式自动送料、全自动精准定位及精密冲压和注塑成型，在高水平的自动化程度下充分保证生产的高效率、产品的精度和质量的稳定性。

在积极自主创新、形成自身核心技术的同时，公司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目前拥有多种规格型号的精密模具加工设备、冲床、注塑机及电镀设备等。同时，为适应客户订单多批量、多品种的特点，公司根据生产需要，自主研发设计或改装应用于冲压、组装、检测等工序的诸多设备。通过在研发、生产过程中高性能、高精度设备的应用，公司的制造效率及产品质量稳定性大幅提升，亦为柔性化生产奠定了基础。

目前，公司可提供包括模具开发、冲压、电镀、注塑成型、组装等环节的全生产工序服务，这种全工艺、全制程、垂直整合的生产模式不仅有利于公司控制成本、提高效率、保证产品按期交付，也使公司得以持续不断地为客户提供性能稳定、质量可靠的产品，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模具开发



电镀



注塑成型



冲压



自动化组装

（2）完善的品质系统

公司一贯注重对产品质量的检测与控制，对于出厂产品采取“全检测”的质检模式，在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完善的品质检测流程，从前期客户需求沟通、供应商选择、原材料入库、过程质量控制、产成品检验检测各个环节严格把控。公司已先后通过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ECQ QC080000：2017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为公司提供高品质产品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在生产之前，业务部需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客户要求，生产管理人员需要精确评审客户要求，从产品性能、制造过程、质量体系以及交货时间等方面综合评定其制造可行性，从而确保品质稳定、交期可靠的生产达成及客户需求达成。

公司资材部根据采购信息持续收集适当供应商信息，对供方规模、产品、系统管制、管理状况等方面进行评鉴，之后再开展报价、送样、小批量试产等流程，各项审核通过后方可成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当公司在合格供应商处采购的材料到货后，品保部检验质量合格后方可入库，如不合格须严格按照《不合格品管理程序》实施。公司品保部、研发部和资材部将每年对供应商制造能力、品质管理能力、无有害物质保证度、环境管理状况进行稽核，形成年度绩效后对供应商进行分级，供应商考核结果须在 C 级以上，才具备保留合格供应商的资格。

在生产制造过程中，由生产部门和品保部联合完成首件检验、自主检验、制

程巡检等过程质量控制。检验员根据相应的控制计划和检验指导书，对产品做首件和末件检查；生产过程中，产线作业员按要求做好自主检查；产线巡检人员需按照检验规范及产品具体要求进行依频次抽样检验，从而确保产品质量。公司针对人工检验可能存在的错漏，创新性将自动化融入产品检验流程。公司自主开发了全自动组装、检测、包装一体机，采用智能自动光学检测系统进行 100%在线检测，效率大幅提升。

公司成品入库前及产品出货前，须经品保部进行最终品质检验及出货品质检验，对产品包装、外观、尺寸量测、功能、无有害物质等方面进行检查，同时模拟客户组装或使用情形进行检验，如沾锡插功能卡导通测试、插周边配套使用之转接头或适配器等。部分产品功能测试需在实验室进行，为此公司在实验室建设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建立了完整的化学分析、高频测试、机械和环境测试等质量检验体系，综合质量控制能力大大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检验良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准，公司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得到客户的认可，产品的高品质也为公司赢得了客户满意，巩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客户黏性。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以为客户提供最优质产品为宗旨，而获得知名客户的认可则是公司精密制造技术和优质产品水平的综合体现。目前，公司与闻泰科技、传音控股、小米、伟创力、天珑科技、华勤、小天才、TCL、中兴通讯等国内外知名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公司的客户优势。



行业内客户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管控能力和综合实力要求较高，供应商资质认证过程严格且周期长，合作关系一旦建立会在较长时间内维持稳定。因此，进入国内外知名客户的供应链后，一方面，公司获得长期、稳定、优质订单的保障，促进公司规模增长，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为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需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在与客户长期合作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自身技术、运营效率及经营管理水平同步提升。

（4）优秀的综合管理能力

公司管理团队稳定、团结、务实，具有多年精密连接器行业的从业经验，长期以来专注于精密连接器行业的研究，对客户的需求、设备的工艺性能和技术的发展均有较深刻的理解和丰富的经验积累。公司建立了科学有效的管理体系，形成了扁平化的组织结构，能够快速、准确地把握市场的变化趋势及精准制定运营策略并高效执行。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公司积极完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环节的工作流程，通过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大力提高质量控制、技术更新、供应链整合的管理力度，降低生产成本及管理费用。

公司通过科学的考核与薪酬体系、良好的职业发展平台、优秀的企业文化建设等一系列举措，不断增强公司的凝聚力、激励力、影响力。公司设立了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加强了现有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的凝聚力，同时公司还持续引进外部中高端人才，不断增强自身综合实力，巩固核心竞争力。

5、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绩稳步增长，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为满足客户需求及适应市场的发展，公司在执行产能扩张、技术升级、新产品开发的投入不断增加，对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大。但目前公司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资金来源渠道单一。公司迫切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增加融资规模、增强资金实力，以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巩固市场地位。

（2）规模和产能相对偏小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未来，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增加，公司销售规模将持续扩大。但目前公司产能规模较小，产能利用已趋饱和，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产能不足限制了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的空间，影响了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6、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态势

近年来全球连接器制造企业巨头凭借早期形成的技术和产品优势，陆续在中国设立生产基地，参与国内竞争；同时，国内企业凭借多年连接器制造经验和技术的积累，并依托国内庞大的消费市场，涌现出一批规模较大的连接器企业，参与到全球竞争。连接器行业已处于一种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目前，行业领先厂商普遍形成了特色优势和重点技术产品，部分历史悠久、资产规模庞大的跨国企业在多个应用领域内占据优势，而成立时间较短、资产规模较小的领先企业则以技术领先的重点产品作为行业切入点。随着我国对于核心元器件技术重视程度的不断提升，下游行业的迅速扩张，连接器行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会。

（2）行业面临的机遇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连接器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为国家政策支持、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国制造 2025》、《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信息产业发展指南》、《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多项国家政策均将电子元器件列为重点发展产业。国家政策的支持，有利地推动了公司所处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②下游需求旺盛，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在下游产品向轻型化、多功能化发展的背景下，连接器行业生产企业的模具设计能力与精密制造能力不断提升，下游客户对连接器的需求深度与应用广度持续拓展。随着手机、电脑、可穿戴设备等连接器应用领域在我国迅速发展，部分领域国产替代进程进一步加速，同时连接器在新能源汽车、商用 5G 等新兴产业拓展应用场景，我国连接器行业空间广阔，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③国际产业转移

凭借广阔的消费市场、成熟的制造能力，以及相对廉价的劳工成本，大量的国际电子产品及设备制造商将生产基地转移至中国。这不仅扩大了连接器的市场空间，使国内精密连接器的需求总量持续处于较高水平，还将先进的生产技术、管理方式引入国内企业，推动了我国连接器产业的整体发展。

④国内产业集中度提高

随着我国工业制造水平的持续发展，连接器下游的消费电子、通讯、新能源汽车等行业逐渐形成了一批本土龙头企业，下游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这类企业对连接器制造厂商的研发实力、技术水平、生产工艺、产品品质、交货期限都有较高要求，需要规模相当的企业为其提供配套服务，并协助他们降低成本，提高自身产品竞争力。因此，小型连接器生产厂商的生存空间越来越小，优势企业规模将日益壮大，国内连接器行业的集中度将越来越高。

（3）行业面临的挑战

①国内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差距

目前，全球高端连接器市场如汽车、数据通信、航空航天、工业、医药等领域主要由发达国家的连接器巨头垄断。我国连接器厂商多以中小企业为主，缺乏自主创新能力，在设计理念、生产工艺和质量把控上与发达国家企业存在较大差距。虽然少数中国连接器巨头企业在高端连接器市场也有所涉猎，但生产规模仍相对较小，国际竞争力有待提升。

②专业人才短缺

连接器的生产属于精密制造，涉及模具设计、冲压、注塑等各种工序，尤其在连接器设计和生产工艺等方面，因要求较高导致专业人才相对匮乏。在连接器设计方面，专业设计人员不但需要对连接器产品本身具有深厚的知识储备，还需

对下游应用终端行业有相应的了解，以满足不同终端消费者需求。在连接器生产方面，由于连接器制作工艺复杂，即使拥有先进的制造设备，操作人员若缺乏经验也难以保证连接器产品的良品率。而现阶段国内连接器专业人才的教育相对落后，主要依靠连接器厂商内部培养，不能满足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阻碍了行业的整体快速发展。

7、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将获得进一步的提升。

（六）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企业对比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及其周边产品、智能穿戴设备、电脑等 3C 领域。公司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综合考虑主营业务及构成、产品类型、应用领域、所属细分行业、业务模式等因素，选取了立讯精密、长盈精密、胜蓝股份及创益通四家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及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应用领域
立讯精密	主要从事连接线、连接器、声学、无线充电、马达及天线等零组件、模组与配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消费性电子 88.45%、电脑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 3.81%、汽车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 3.07%、通讯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 2.45%、其他连接器及其他业务 2.22%。	消费电子、电脑、汽车、通讯
长盈精密	主要从事智能终端手机零组件，新能源汽车零组件，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消费类电子精密结构件及模组 44.06%、电子连接器及智能电子产品精密小件 40.68%、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模组 5.13%、机器人及工业互联网 2.48%、其他 7.65%。	移动通信终端、新能源汽车、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等
胜蓝股份	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68.64%、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13.97%、光学透镜 14.92%、其他 2.47%。	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
创益通	主要从事精密连接器、连接线、精密结构件等互连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数据存储互连产品及组件 40.44%、消费电子互连产品及组件 54.25%、通讯互连产品及组件 2.21%、精密结构件及其他 1.89%、其他业务 1.21%。	数据存储、消费电子及新能源等领域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应用领域
发行人	从事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连接器 90.49%、精密机构件 7.09%、其他 0.38%、其他业务 2.04%。	手机及其周边产品、可穿戴设备、电脑等 3C 领域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目前连接器的产品技术指标主要由客户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不同的功能实现等进行设计，不同细分领域之间、相同应用领域的不同客户之间、不同的连接器品类之间技术指标存在较大的差异，故无法通过具体的技术指标进行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衡量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方面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年度	立讯精密	长盈精密	胜蓝股份	创益通	发行人
营业收入 (万元)	2020	9,250,125.92	979,791.14	91,484.28	46,176.15	60,548.50
	2019	6,251,631.46	865,520.79	72,438.67	44,114.18	48,182.20
	2018	3,584,996.42	862,557.20	64,527.05	36,761.74	48,702.63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2020	722,546.28	60,013.84	10,002.26	7,481.52	6,018.15
	2019	471,382.06	8,382.38	7,921.69	6,512.10	3,774.92
	2018	272,263.11	3,846.57	6,935.43	4,142.05	2,491.39
综合毛利率	2020	18.09%	28.42%	26.42%	32.91%	28.11%
	2019	19.91%	21.39%	26.43%	30.12%	24.57%
	2018	21.05%	19.94%	25.06%	28.39%	21.39%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2020	30.29%	12.65%	15.70%	25.66%	29.05%
	2019	26.55%	1.97%	20.48%	29.39%	24.05%
	2018	17.95%	0.87%	22.20%	24.61%	19.92%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连接器	54,793.07	92.38%	44,683.51	93.71%	47,828.62	99.26%
精密机构件	4,293.39	7.24%	2,855.35	5.99%	246.02	0.5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228.65	0.39%	145.98	0.31%	109.36	0.23%
合计	59,315.12	100.00%	47,684.84	100.00%	48,183.99	100.00%

（二）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以及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连接器	产能（万件）	209,675.00	158,600.00	158,600.00
	产量（万件）	205,636.93	154,336.09	154,891.16
	产能利用率	98.07%	97.31%	97.66%
	销量（万件）	198,128.97	152,634.42	154,423.54
	产销率	96.35%	98.90%	99.70%
精密机构件	产能（万件）	1,500.00	1,400.00	200.00
	产量（万件）	1,155.16	1,353.20	175.05
	产能利用率	77.01%	96.66%	87.53%
	销量（万件）	1,176.16	1,036.99	143.71
	产销率	101.82%	76.63%	82.10%

报告期内，公司为抓住市场机遇，持续进行投资扩产，各工序新增配套生产设备及设施陆续建成投产。2019 年，公司为发展 MIM 产品，投入了多台 MIM 工艺所需的脱脂烧结炉，相应的精密机构件产能有较大提升，精密机构件产品的销量、销售收入亦出现大幅增长。2020 年，子公司东台润田正式投入运营，带动了公司连接器产能的整体提升，连接器产品的销量、销售收入亦呈现明显上升。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有不同程度的产能扩张，机器设备原值不断增加。综上，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收入规模匹配，符合行业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三）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如下表：

单位：元/件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连接器	0.28	0.29	0.31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精密机构件	3.65	2.75	1.70

公司产品多为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产品种类众多、品种规格各异、结构形式多样，不同产品独立定价，故各年度间连接器与精密机构件的产品单价存在明显差异。公司销售给不同客户的精密机构件产品在外观、体积、功能、价格等方面差异较大，受客户需求和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机构件产品的销售单价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

（四）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20 年度	1	闻泰科技	9,067.21	15.29%
	2	传音控股	8,847.01	14.92%
	3	全成电子	4,322.66	7.29%
	4	天珑科技	4,101.59	6.91%
	5	联创宏声	2,722.93	4.58%
	合计		29,061.40	48.99%
2019 年度	1	闻泰科技	7,012.52	14.71%
	2	联创宏声	5,069.83	10.63%
	3	传音控股	4,673.46	9.80%
	4	全成电子	2,859.24	6.00%
	5	天珑科技	2,655.57	5.56%
	合计		22,270.61	46.70%
2018 年度	1	闻泰科技	5,667.55	11.76%
	2	小米	5,096.69	10.58%
	3	联创宏声	4,969.80	10.31%
	4	传音控股	3,649.38	7.57%
	5	伟创力	2,813.30	5.85%
	合计		22,196.73	46.07%

注：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数据系按合并口径统计计算。其中：

1、闻泰科技成员企业包括：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Wingtech Group(Hong Kong)Limited、

昆明闻泰通讯有限公司、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南昌闻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传音控股成员企业包括：深圳传音制造有限公司、重庆传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小传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3、天珑科技成员企业包括：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江西美晨通讯有限公司、深圳天珑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4、联创宏声成员企业包括：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联创宏声万安电子有限公司；

5、小米成员企业包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6、伟创力成员企业包括：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H.K.) Limited、Flextronics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2019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新增全成电子和天珑科技，2020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与上年相比未发生变动。

全成电子成立于 2000 年，主营业务为喇叭、耳机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在国内声学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报告期各期，全成电子均与公司有业务关系，受益于全成电子自身业务的发展，其向公司的采购规模逐年扩大，各期与公司交易金额分别为 2,745.95 万元、2,859.24 万元和 4,322.66 万元。

天珑科技成立于 1997 年，为创新型移动通信产品和服务供应商，致力于移动终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天珑科技自公司进入手机连接器领域以来一直保持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向公司采购连接器等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2,209.79 万元、2,655.57 万元和 4,101.59 万元。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电镀材料、金属材料、塑胶材料、外购件及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镀材料	6,905.11	31.53%	577.72	4.51%	-	-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属材料	6,550.87	29.92%	4,767.65	37.25%	4,762.79	37.17%
塑胶材料	3,567.70	16.29%	2,749.60	21.48%	4,126.82	32.21%
外购件	1,992.85	9.10%	2,389.14	18.67%	2,027.28	15.82%
包装材料	1,797.50	8.21%	1,457.29	11.39%	1,538.45	12.01%
其他材料	1,083.37	4.95%	857.48	6.70%	357.29	2.79%
合计	21,897.40	100.00%	12,798.87	100.00%	12,812.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电镀材料主要包括金盐、钯盐等；金属材料主要包括铜材、不锈钢等；塑胶材料主要为塑胶粒子；外购件系公司外购的各类零件、配件、组件等；包装材料主要包括卷盘、载带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如下：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大类	细分类别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电镀材料	金盐（元/克）	239.68	17.22%	204.47	-	-
	钯盐（元/克）	483.26	-	-	-	-
金属材料	铜材（元/公斤）	68.44	-2.80%	70.40	2.29%	68.83
	不锈钢（元/公斤）	20.44	-8.12%	22.25	-1.44%	22.57
塑胶材料	塑胶粒子（元/公斤）	51.96	-6.32%	55.47	-0.26%	55.62

公司产品主要系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生产，原材料的采购也体现出定制化和多样化的特征，原材料规格型号不一，采购平均单价的波动主要受原材料自身市场价格波动及采购结构变动的影响。

（二）外协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表面处理	4,553.86	9,534.24	8,796.81
材料加工	787.73	885.86	630.62
机加工	588.82	198.14	181.23
其他	244.39	90.24	118.98
合计	6,174.79	10,708.49	9,727.64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9,727.64 万元、10,708.49 万元和 6,174.79 万元，主要包括表面处理、材料加工、机加工等外协采购。表面处理系在基体材料表面上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生产工艺，实现避免氧化生锈、降低电阻、外观美观等目标。公司采用的表面处理的方式主要为电镀、喷涂、真空电镀等，其中电镀是最主要的表面处理工艺。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公司产品电镀工序需通过外部专业电镀公司开展，2020 年子公司东台润田电镀产线正式投产，公司拥有完善的电镀生产能力，故 2020 年公司表面处理外协采购额大幅下降。

（三）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耗用能源系由当地供电公司供应的电力，报告期内电力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费金额（万元）	1,767.08	1,164.36	869.61
用电数量（万千瓦时）	2,814.62	1,795.66	1,302.98
电力单价（元/千瓦时）	0.63	0.65	0.67

（四）劳务外包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人员需求量持续增加，尤其是以车间普工为主的一线作业人员。为应对订单增加或突发性用工需求等情况，提高产能调节与生产组织的灵活性，公司从 2020 年 9 月、子公司东台润田从 2020 年 12 月开始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将部分连接器生产工序外包给劳务公司完成。外包工序只涉及替代性强的非关键工序，该类工作较为简单，对工作技能要求较低，未涉及研究开发、工艺设计、机械自动化等核心技术或关键环节。2020 年度，公司发生劳务外包费用 397.68 万元。

（五）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20 年度	1	无锡市润祥电镀物资有限公司	4,036.68	14.38%

	2	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1,436.74	5.12%
	3	昆山镐庆五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393.05	4.96%
	4	淮安市华宙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1,373.06	4.89%
	5	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9.95	4.31%
	合计		9,449.48	33.66%
2019 年度	1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2,552.31	10.86%
	2	昆山镐庆五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174.18	4.99%
	3	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1,014.48	4.32%
	4	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89.24	4.21%
	5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832.30	3.54%
	合计		6,562.51	27.92%
2018 年度	1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4,751.00	21.08%
	2	昆山镐庆五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148.29	5.09%
	3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965.33	4.28%
	4	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960.87	4.26%
	5	昆山钢鼎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16.52	3.62%
	合计		8,642.01	38.3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亦不占有任何权益。

2019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新增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新增无锡市润祥电镀物资有限公司及淮安市华宙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是专业提供电镀服务的供应商。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于 2019 年开始与该公司开展合作，之后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无锡市润祥电镀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及原料的销售。因新增自有电镀产能，发行人于 2019 年开始与该公司开展合作，向其采购氰化亚金钾等电镀材料，之后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淮安市华宙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主营业务为氰化亚金钾的生产及销售。因新增自有电镀产能，发行人于 2020 年开始与该公司开展合作，向其采购氰化亚金钾等电镀材料，之后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5,556.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300.97	4,111.48	15,189.49	78.70%
机器设备	30,604.02	10,773.65	19,830.37	64.80%
电子设备及其他	887.00	366.07	520.93	58.73%
运输设备	151.65	135.54	16.11	10.62%
合计	50,943.64	15,386.74	35,556.90	69.8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生减值迹象。

2、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1）自有房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及建筑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鸿日达	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6996 号	昆山市玉山镇青淞路 89 号	工业	43,745.83	抵押
2	昆山汉江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115845 号	昆山市玉山镇青淞路 29 号	工业	15,701.81	抵押
3	东台润田	苏(2020)东台市不动产权第 1417473 号	东台经济开发区东区四路 28 号 1-7 幢	工业	43,849.08	无
4	东台润田	苏(2020)东台市不动产权第 1417474 号	东台经济开发区东区四路 28 号 8-14 幢	工业	29,447.49	抵押
5	东台润田	苏(2020)东台市不动产权第 1417475 号	东台经济开发区东区四路 28 号	工业	15,912.50	抵押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主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或间数	租赁期限	用途

鸿日达	昆山市玉山镇同富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	昆山市玉山镇金蝶路12号同富公寓6号楼	48间	2021.3.1-2022.2.28	员工宿舍
		昆山市玉山镇金蝶路12号同富公寓10号楼，11号楼101-107，201-308室	71间	2021.4.10-2021.10.9	员工宿舍
		昆山市玉山镇金蝶路12号同富公寓16号楼207-212，307-312室	12间	2020.9.10-2021.9.9	员工宿舍
韩国办事处	Yu Eun Hee	京畿道华城市东滩大路646-4, 401、402号(英川洞, megabiz Tower)	79.56 m ²	2020.7.10-2022.7.9	办公

自上述租赁合同签订以来，公司作为承租方严格按照租赁合同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未与出租方就租赁事宜发生过违约或纠纷的情形。上述租赁房屋的租金系按照当地市场价格与出租方协商定价，价格公允。出租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租赁房产中，出租方昆山市玉山镇同富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未能提供产权证明文件。经核查，该等房屋的出租方系经昆山市玉山镇富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民发展公司”）授权租赁与运营管理相关房屋；富民发展公司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其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文件，该房屋系富民发展公司经批准建设并所有的房产。因此，昆山市玉山镇同富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对相关房屋享有合法、有效的出租权。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玉田、石章琴已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屋权属问题受到损失的，由其承担补偿责任。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单位原值20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帐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注塑机	57	1,729.21	1,464.85	84.71%
冲床	46	1,348.29	900.24	66.77%
成型机	37	1,147.39	708.39	61.74%
电镀设备	14	2,755.75	2,636.40	95.67%
脱脂烧结炉	11	1,054.12	847.83	80.43%
检测设备	10	342.15	278.28	81.33%

点焊机	8	235.82	216.67	91.88%
收放料设备	8	387.97	361.13	93.08%
数控加工机	8	485.47	316.36	65.17%
焊接机	6	200.70	184.43	91.89%
注射机	5	176.72	155.74	88.13%
CNC 设备	4	167.02	140.71	84.25%
挤出机	2	46.02	45.65	99.20%
切割机	2	112.82	49.41	43.80%
数控机床	2	261.95	241.77	92.30%
自动机	2	46.52	40.44	86.93%
裁切机	1	30.10	29.38	97.61%
插端机	1	30.05	29.34	97.64%
干燥机	1	230.09	224.62	97.62%
合计		10,788.16	8,871.65	82.24%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面积（m ² ）	权属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1	鸿日达	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6996 号	昆山市玉山镇青淞路 89 号	33,333.30	2056.8.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2	昆山汉江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115845 号	昆山市玉山镇青淞路 29 号	36,580.10	2051.2.28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3	东台润田	苏（2020）东台市不动产权第 1417473 号	东台经济开发区东区四路 28 号 1-7 幢	24,051.43	2069.6.5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4	东台润田	苏（2020）东台市不动产权第 1417474 号	东台经济开发区东区四路 28 号 8-14 幢	16,099.28	2069.6.5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5	东台润田	苏（2020）东台市不动产权第 1417475 号	东台经济开发区东区四路 28 号	26,558.00	2069.6.5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2、商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 项，不存在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鸿日达	15383949	9	2015. 11. 7-2025. 11. 6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授权专利 10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77 项，均不存在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明	鸿日达	手机卡座	ZL201110359316.6	2011. 11. 14	受让取得
2	发明	鸿日达	一种带有 SIM 卡托盘的手机卡座	ZL201110378353.1	2011. 11. 24	受让取得
3	发明	鸿日达	一种手机卡座和用于手机卡座的壳体	ZL201110378338.7	2011. 11. 24	受让取得
4	发明	鸿日达	手机电池连接器	ZL201210098635.0	2012. 04. 06	受让取得
5	发明	鸿日达	双卡双待手机卡座	ZL201210104298.1	2012. 04. 11	受让取得
6	发明	鸿日达	一种手机卡座	ZL201310055393.1	2013. 02. 21	受让取得
7	发明	鸿日达	一种耳机座	ZL201310639887.4	2013. 12. 04	受让取得
8	发明	鸿日达	一种具有防呆功能的手机卡座	ZL201410039369.3	2014. 01. 27	受让取得
9	发明	鸿日达	一种新型手机卡座	ZL201410210918.9	2014. 05. 19	受让取得
10	发明	鸿日达	一种使用寿命长的手机卡座	ZL201410211686.9	2014. 05. 19	受让取得
11	发明	鸿日达	一种带有卡扣的手机卡座	ZL201410313755.7	2014. 07. 03	原始取得
12	发明	鸿日达	一种设有预留空间的手机卡座	ZL201410377661.6	2014. 08. 04	受让取得
13	发明	鸿日达	一种卡托结构及小型化手机卡座	ZL201410383479.1	2014. 08. 07	原始取得
14	发明	鸿日达	一种手机卡用端子及使用该端子的手机卡座	ZL201410573313.6	2014. 10. 24	原始取得
15	发明	鸿日达	一种手机卡座	ZL201510006463.3	2015. 01. 07	原始取得
16	发明	鸿日达	一种双层手机卡座	ZL201510006362.6	2015. 01. 07	原始取得
17	发明	鸿日达	一种掀盖式三合一卡座	ZL201510081382.X	2015. 02. 15	原始取得
18	发明	鸿日达	一种新型手机卡座	ZL201510169333.1	2015. 04. 10	原始取得
19	发明	鸿日达	一种热插拔掀盖式手机卡座	ZL201510295804.3	2015. 06. 02	原始取得
20	发明	鸿日达	一种新型耳机座	ZL201510339512.5	2015. 06. 18	原始取得
21	发明	鸿日达	便于更换卡片的手机卡座	ZL201510661721.1	2015. 10. 14	原始取得
22	发明	鸿日达	带检测启动开关的手机卡座	ZL201610040506.4	2016. 01. 21	原始取得
23	发明	鸿日达	一种防水耳机座及其制备工艺	ZL201610422574.7	2016. 06. 15	原始取得

24	发明	鸿日达	多卡集成的 SIM 卡座	ZL201610586172.0	2016.07.25	原始取得
25	发明	东台润田	一种双层卡座	ZL201310640079.X	2013.12.04	受让取得
26	发明	东台润田	一种带有托盘的双层手机卡座	ZL201310693312.0	2013.12.17	受让取得
27	发明	东台润田	一种防水 USB 连接器及其制造方法	ZL201610896109.7	2016.10.14	受让取得
28	实用新型	鸿日达	一种带有固定翼的电池连接器	ZL201220141900.4	2012.04.06	受让取得
29	实用新型	鸿日达	一种双层手机卡座	ZL201320785327.5	2013.12.04	受让取得
30	实用新型	鸿日达	一种手机卡座	ZL201420052706.8	2014.01.27	受让取得
31	实用新型	鸿日达	一种多功能手机卡座	ZL201420199882.4	2014.04.23	受让取得
32	实用新型	鸿日达	一种双层手机卡座	ZL201420207921.0	2014.04.28	受让取得
33	实用新型	鸿日达	一种可同时识别三张卡片的手机卡座	ZL201420254432.0	2014.05.19	受让取得
34	实用新型	鸿日达	一种高强度 MOLDING 式耳机座	ZL201420323798.9	2014.06.18	受让取得
35	实用新型	鸿日达	一种可抽拉式卡座	ZL201420619189.8	2014.10.24	原始取得
36	实用新型	鸿日达	一种双层手机卡座	ZL201520008478.9	2015.01.07	原始取得
37	实用新型	鸿日达	一种双层手机卡座	ZL201520008492.9	2015.01.07	原始取得
38	实用新型	鸿日达	一种手机卡座	ZL201520305501.0	2015.05.13	原始取得
39	实用新型	鸿日达	一种 USB Type-C 连接器公头	ZL201620610723.8	2016.06.21	原始取得
40	实用新型	鸿日达	一种高强度防水耳机座	ZL201621065429.X	2016.09.20	原始取得
41	实用新型	鸿日达	一种三合一卡座结构	ZL201621073291.8	2016.09.23	原始取得
42	实用新型	鸿日达	一种具有独立检测模块的卡座	ZL201621073401.0	2016.09.23	原始取得
43	实用新型	鸿日达	一种三合一卡座的防呆结构	ZL201621085270.8	2016.09.28	原始取得
44	实用新型	鸿日达	一种 USB Type-C 高强度防水连接器	ZL201621109779.1	2016.10.10	原始取得
45	实用新型	鸿日达	一种 USB Type-C 叠层密封防水连接器	ZL201621110152.8	2016.10.10	原始取得
46	实用新型	鸿日达	一种薄型 FPC 后锁式连接器	ZL201720354166.2	2017.04.06	原始取得

47	实 用 新型	鸿日达	一种同轴电缆连接器	ZL201720354332.9	2017.04.06	原始取得
48	实 用 新型	鸿日达	一种移动终端的 SIM 卡和 TF 卡 连接装置	ZL201720354907.7	2017.04.06	原始取得
49	实 用 新型	鸿日达	一种卡托装置	ZL201720421672.9	2017.04.20	原始取得
50	实 用 新型	鸿日达	一种用于 FPC 连接器组装设备 的自动装盖装置	ZL201721248694.6	2017.09.27	原始取得
51	实 用 新型	鸿日达	一种用于手机卡座组装设备的 自动上料检测装置	ZL201721248778.X	2017.09.27	原始取得
52	实 用 新型	鸿日达	一种用于 FPC 连接器组装设备 的工件转移装置	ZL201721248796.8	2017.09.27	原始取得
53	实 用 新型	鸿日达	一种手机卡座的自动组装检测 设备	ZL201721248799.1	2017.09.27	原始取得
54	实 用 新型	鸿日达	一种用于 FPC 连接器组装设备 的快插端子装置	ZL201721248873.X	2017.09.27	原始取得
55	实 用 新型	鸿日达	一种 FPC 连接器自动组装检测 设备	ZL201721248890.3	2017.09.27	原始取得
56	实 用 新型	鸿日达	一种耳机座连接器自动装盖设 备	ZL201721248976.6	2017.09.27	原始取得
57	实 用 新型	鸿日达	一种耳机座连接器快插端子设 备	ZL201721248980.2	2017.09.27	原始取得
58	实 用 新型	鸿日达	一种弹夹式耳机座自动组装设 备	ZL201721249018.0	2017.09.27	原始取得
59	实 用 新型	鸿日达	一种用于手机卡座组装设备的 自动上料装置	ZL201721249169.6	2017.09.27	原始取得
60	实 用 新型	鸿日达	一种用于耳机座组装设备的快 插端子装置	ZL201721253030.9	2017.09.27	原始取得
61	实 用 新型	鸿日达	一种用于耳机座连接器组装设 备的快插端子装置	ZL201721253152.8	2017.09.27	原始取得
62	实 用 新型	鸿日达	用于耳机座连接器组装设备的 贴麦拉装置	ZL201721253276.6	2017.09.27	原始取得
63	实 用 新型	鸿日达	一种手机卡座的自动组装生产 线	ZL201721253315.2	2017.09.27	原始取得
64	实 用 新型	鸿日达	一种手机卡座连接器的自动组 装生产线	ZL201721253400.9	2017.09.27	原始取得
65	实 用 新型	鸿日达	一种 SIM 卡连接器自动组装设 备	ZL201721253405.1	2017.09.27	原始取得
66	实 用 新型	鸿日达	一种用于手机卡座组装设备的 自动装拉杆装置	ZL201721253450.7	2017.09.27	原始取得
67	实 用 新型	鸿日达	一种 5 端子耳机座连接器自动 组装检测设备	ZL201721253468.7	2017.09.27	原始取得
68	实 用 新型	鸿日达	一种弹夹式 FPC 连接器自动组 装生产线	ZL201721253489.9	2017.09.27	原始取得

69	实用新型	鸿日达	一种 4 端子耳机座连接器自动 组装检测设备	ZL201721253804.8	2017.09.27	原始取得
70	实用新型	鸿日达	一种 I/O 连接端子	ZL201820120919.8	2018.01.24	原始取得
71	实用新型	鸿日达	一种具有预压结构的 TypeC 连 接器	ZL201820586959.1	2018.04.24	原始取得
72	实用新型	鸿日达	一种防水耳机座	ZL201821840052.X	2018.11.09	原始取得
73	实用新型	鸿日达	一种防水 USB 连接器母插结构	ZL201821931375.X	2018.11.22	原始取得
74	实用新型	鸿日达	一次成型 Type C 连接器母座结 构	ZL201920231440.6	2019.02.25	原始取得
75	实用新型	鸿日达	一种点焊式大电流 MICRO USB 连接器母座	ZL201920231456.7	2019.02.25	原始取得
76	实用新型	鸿日达	一种对开式桥梁弹片卡座	ZL201920903405.4	2019.06.17	原始取得
77	实用新型	鸿日达	一种焊线式 TYPE-C 连接器	ZL201921053766.0	2019.07.08	原始取得
78	实用新型	鸿日达	一种插 pin 焊线式 TYPE-C 连接 器	ZL201921053340.5	2019.07.08	原始取得
79	实用新型	鸿日达	一种强度高且防水等级高的 TYPE-C 连接器	ZL201921765276.3	2019.10.21	原始取得
80	实用新型	鸿日达	一种板对板连接器	ZL201921765292.2	2019.10.21	原始取得
81	实用新型	鸿日达	一种空间占用小的叠层式三合 一卡座连接器	ZL201922198572.6	2019.12.10	原始取得
82	实用新型	鸿日达	一种具有内嵌金属固定扣件塑 胶壳体的连接器	ZL202020541850.3	2020.04.14	原始取得
83	实用新型	鸿日达	一种夹触式变截面蛇形端子结 构及测试治具	ZL202020864246.4	2020.05.21	原始取得
84	实用新型	东台润田	一种防水 USB Type-C 连接器	ZL201621109778.7	2016.10.10	受让取得
85	实用新型	东台润田	一种耳机座	ZL201720907978.5	2017.07.25	受让取得
86	实用新型	东台润田	一种焊线式耳机座	ZL201720931602.8	2017.07.28	受让取得
87	实用新型	东台润田	一种多卡组合卡托装置	ZL201721038595.5	2017.08.18	受让取得
88	实用新型	东台润田	一种移动通讯设备用卡连接器	ZL201721083572.6	2017.08.28	受让取得
89	实用新型	东台润田	一种手机卡座用顶杆及手机卡 座	ZL201721359082.4	2017.10.20	受让取得
90	实用新型	东台润田	一种带有检测单元的手机卡座	ZL201721401404.7	2017.10.27	受让取得

91	实用新型	东台润田	一种电池座的插片机构	ZL201821219323.X	2018.07.31	受让取得
92	实用新型	东台润田	一种用于电池座组装的输送机构	ZL201821219324.4	2018.07.31	受让取得
93	实用新型	东台润田	一种用于电池座的固定片插接机构	ZL201821219325.9	2018.07.31	受让取得
94	实用新型	东台润田	一种卡托的水口料去除机构	ZL201821219351.1	2018.07.31	受让取得
95	实用新型	东台润田	一种卡帽的裁切装置	ZL201821219361.5	2018.07.31	受让取得
96	实用新型	东台润田	一种用于卡托的整形装置	ZL201821219390.1	2018.07.31	受让取得
97	实用新型	东台润田	一种用于卡托组装的铆接装置	ZL201821219404.X	2018.07.31	受让取得
98	实用新型	东台润田	一种便于组装的 Type-C 母头	ZL201821929109.3	2018.11.22	受让取得
99	实用新型	东台润田	一种防短路 Type-C 母头	ZL201821929403.4	2018.11.22	受让取得
100	实用新型	东台润田	一种 Type C 左右双层防水连接器	ZL201822051621.9	2018.12.07	受让取得
101	实用新型	东台润田	一种夹板 TypeC 防水母座	ZL201822269582.X	2018.12.29	原始取得
102	实用新型	东台润田	一种防水 24pin type c 母座	ZL201920016473.9	2019.01.04	原始取得
103	实用新型	东台润田	一种板对板连接器公端结构	ZL202020211127.9	2020.02.26	原始取得
104	实用新型	东台润田	一种板对板连接器母座结构	ZL202020211070.2	2020.02.26	原始取得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质和证书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证照/许可名称	发证机关/许可方	证书编号/备案号	有效期
鸿日达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GR201932008496	2019.12.06-2022.12.05
鸿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	03323222	2020.11.11-

达	案登记表	记机关		长期
鸿日达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昆山海关	32239629BQ	2003.07.10-长期
鸿日达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204001028	2017.06.08-长期
鸿日达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昆山市应急管理局	苏AQB320583JXIII 201900210	2019.10.17-2022.10
鸿日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昆山市水务局	苏（EM）字第F2021030903号	2021.03.09-2026.03.09
			苏（EM）字第F2016122604号	2016.12.26-2021.12.26
鸿日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32058375050665X4001Y	2020.06.04-2025.06.03
鸿日达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	昆山市公安局吴淞江派出所	-	2017.07.26-长期
昆山汉江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昆山市水务局	苏（EM）字第F2016122603号	2016.12.26-2021.12.26
昆山汉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3205831381302385001Z	2021.01.05-2026.01.04
东台润田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盐城海关	32199609BX	2020.03.04-长期
东台润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1830814	2020.03.04-长期
东台润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320981MA1X7TAH95001W	2020.05.07-2025.05.06
东台润田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	江苏省东台市公安局	-	2020.01.08-长期
东台润田	生产经营使用易制毒化学品单位备案	江苏省东台市公安局	-	2019.11.15-长期
东台润田	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备案	江苏省东台市公安局	-	2021.05.29-长期

八、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介绍

公司一直秉承以研发为可持续发展核心理念，对精密连接器领域的关键技术持续投入，建立了涵盖产品的研发设计、精密模具的开发加工、产品精密加工技术全流程的技术体系，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规范。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1	产品研发	防水 Type-C 开发技术	Type-C 连接器	自主研发
2		多合一卡座开发技术	卡座连接器	自主研发
3	注塑技术	全自动多料带一体成型技术	全系列产品	自主研发
4	冲压技术	高精密端子折弯技术	BTB 连接器	自主研发
5		深抽引壳开发技术	Type-C 连接器	自主研发
6	自动化技术	组装、检测、包装一体式自动机技术	全系列产品	自主研发
7		全自动连线点胶技术	Type-C 连接器	自主研发
8	电镀技术	先金属埋入成型后电镀技术	BTB、I/O 连接器	自主研发
9		微小端子中间露镍技术	BTB、ZIF 连接器	自主研发
10	MIM 技术	微小型高精密结构 MIM 技术	MIM 结构件	自主研发

2、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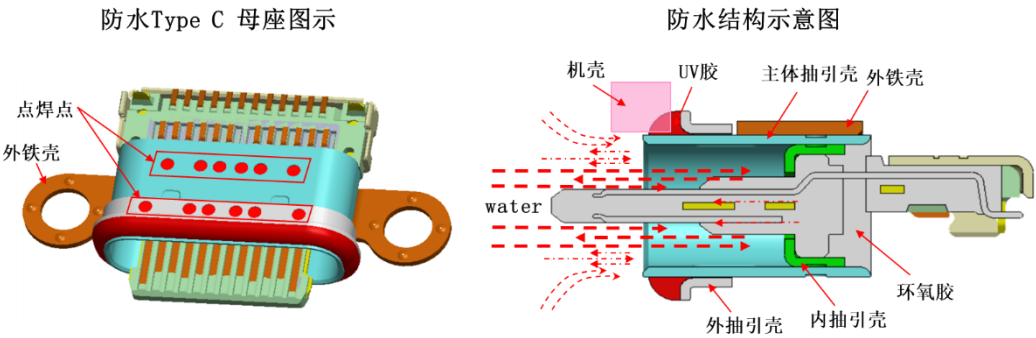
（1）防水 Type-C 开发技术

基于 USB 3.1 规范而衍生的 Type-C 连接器，不仅可以集成充电、音频信号传输等功能，同时还具有支持正反拔插、传输速率快和传输功率高等优点，已逐步取代传统的 USB Type A、B，MICRO USB，HDMI 等连接器，成为标准接口已是大势所趋。随着终端运用领域多样化及复杂环境应用的需求，具备防水性能的 Type-C 连接器需求凸显，目前已广泛运用在如防水手机、高速数据传输电脑终端、服务器、水上应用电子设备等高端电子产品中。

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打磨出一套防水 Type-C 连接器成熟解决方案，针对 Type-C 连接器的本体、头部与机壳、型腔尾部三个部位专门进行防水处理，从而保证了 Type-C 连接器的整体防水效果。

对于 Type-C 连接器本体四周，公司采用抽引壳或 MIM 件设计，解决了缝隙、防水及强度问题。产品头部与机壳接触部位，公司利用自主开发的全自动连线点胶技术，通过在抽引壳头部点弹性 UV 胶固化，实现与机壳互配防水，与在抽引壳头部成型液态硅胶圈的密封方式相比，此方式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同时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对于型腔尾部，公司针对具体产品的结构特点，验证出合理的点胶路径、点胶参数、固化条件等，采用环氧胶点胶方式进行密封。公司对 Type-C 连接器防水设计及工艺流程不断优化，目前生产的 Type-C 连接器可达到 IPX8 防水等级标准。

公司防水 Type-C 连接器解决方案图示：



上图 Type-C 连接器为铁壳组合件结构，铁壳组件由主体抽引壳、外抽引壳、内抽引壳及外铁壳通过激光点焊组合而成。主体抽引壳用于本体防水，抽引壳头部点焊后通过点 UV 胶固定，型腔尾部采用环氧胶点胶方式进行密封。整项制程需要综合运用公司自主研发的铁壳抽引技术、多头激光点焊技术、连续点焊自动化技术、全自动连线点胶技术、多模组连线测气密性技术来实现。

(2) 多合一卡座开发技术

卡座连接器主要运用于包括手机、电脑、车载、智能手表等的 SIM 卡与 T 卡的插入与连接，经历了从 Normal SIM Card、Micro SIM Card、Nano SIM Card、T-Flash Card 的升级换代，形态及外形尺寸均发生了较大变化。

SIM 卡与 T 卡的形态结构演变：

● SIM Card & T-Flash Card spec

SIM	Normal SIM Card	Micro SIM Card	Nano SIM Card	T- Flash Card
Image				
Form factor	25.0X15.0X0.76 T= 0.76+/-0.08	15.0X12.0X0.76 T= 0.76+/-0.08	12.3X8.8X0.67 T= 0.67+0.03/-0.07	15.0X11.0X1.0 T1 = 1.0+0.10/-0.10 T2 = 0.70+0.05/0.05

Legend:

- Normal SIM Card
- Micro SIM Card
- Nano SIM Card

Diagram showing contact points C1 through C8 on a SIM card.

作为公司主营产品系列之一的卡座连接器，经过多年技术沉淀，已拥有各种产品系列，可充分满足市场的各类终端需求，其中多合一卡座技术已达到市场同类领先水平。

多合一卡座系将两到三张卡的容卡与接触功能点合在一个冲压件上，同时进行接触导通并互不干扰，从而实现双卡双待及拓展储存空间的需求。多合一卡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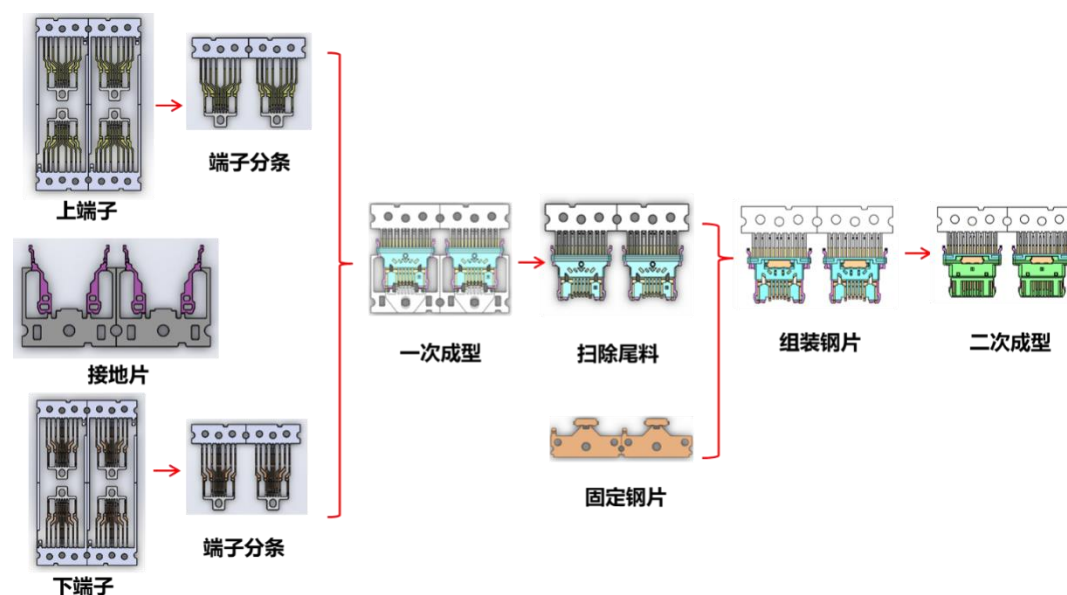
产品在设计及生产方面较为复杂，需要解决的技术难点在于薄壁塑胶主体高温后易翘曲变形及空焊的风险。公司经过多代研究，已成熟把握此类产品的设计与制造技术。通过选择合适的塑胶用料，运用端子骨架多梁稳定化及埋入成型塑胶孤岛化设计，同时严格控制冲压铁壳中十多个焊脚平面度，保证平面度在 0.035 mm 以内，实现铁壳与塑胶主体微间隙配合，从而确保多合一卡座产品无翘曲，焊板质量良好。公司研发的多款多合一卡座已大量生产，品质稳定，被客户广泛应用。

（3）全自动多料带一体成型技术

注塑成型是塑胶零件生产的重要环节，系将塑胶原材料高温熔化后注入塑胶模腔内，成型出所需要的形状与尺寸。公司注塑成型工序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纯塑胶注塑成型，另一类为金属埋入成型，即将多条金属料带同时埋入模具中注塑成型，该项工艺制程难度远高于纯塑胶成型。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系列如 Type-C 母座、叠层卡座、大电流 BTB 等，在主体塑胶注塑生产过程中均运用了全自动多料带一体成型技术，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同时，精简了工艺流程，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

以 16Pin Type-C 母座为例，其塑胶主体需要经历两次注塑成型，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自动拉带模组结构，将上端子、下端子、接地片三料带合一的方式同时埋入成型模具，配合公司自主研发的自动折料及检验机、自动组装拉料机，一体化的完成注塑成型过程。第一次成型时，左右两排同时进料送入两组共 6 个料带，上/下端子与接地片通过主副料带搭配实现同步走料，模具定位针插入料带同心圆孔定位，确保各组三个料带的尾部和头部位置精准；上/下端子及接地片通过交错压料，确保 3 层料带有稳定的间距，产品无搭接短路风险。经过多次升级优化，公司目前 16Pin Type-C 母座一次成型可实现 40 穴生产，一次成型后连接自主研发的自动折料及检验机，实现连线自动裁切折料，同步检验产品重点尺寸、外观溢胶、毛边等问题。第二次成型前，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自动组装拉料机组装固定钢片并且自动检验组装外观，做到与成型模具连线同步生产，二次成型可实现 40 穴生产，注塑成型后连接公司自主研发的 AOI 自动机，对产品重点尺寸、外观溢胶、毛边、电测短路等进行连线检验。

Type-C 母座注塑成型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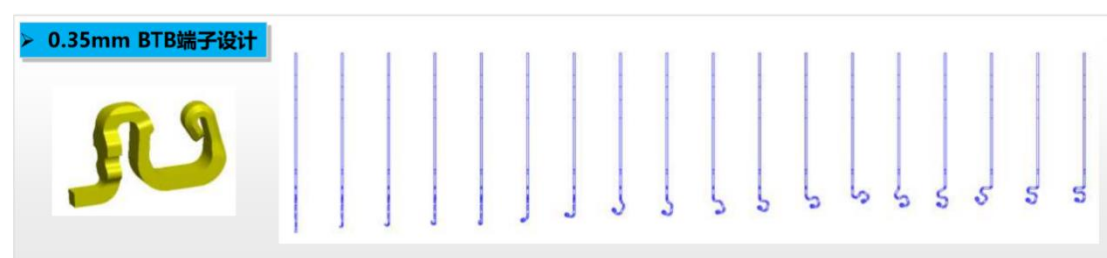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及经验积累，公司的全自动多料带一体成型技术在同行业中已达到领先水平。

（4）高精密端子折弯技术

端子折弯系将金属板材通过送料机送入冲压模具中进行连续冲压形成。在冲压过程中，保证产品尺寸的精度、稳定性及一致性是端子折弯技术的难点。公司针对 0.06mm-0.08mm 薄板铜材冲压、间距 0.35mm-0.4mm 结构复杂的折弯端子，探索出一套成熟的冲压工艺。

精良的冲压模具是端子折弯技术得以实现的关键。公司拥有专业的冲压模具研发团队。在产品开发初期，研发团队需对端子选料、产品结构形状等进行有限元力量及降服状况分析。模具排版后，由冲压技术委员会及相关单位进行技术评审，针对端子结色、模具排料、折弯顺序、刀口拆分、重点管控尺寸、产品连料等进行详细多次评审，确保所开发端子模具的一次成功率。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导入 AOI 检验设备，端子重要尺寸 100%连线检验，数据实时收集反馈，确保生产端子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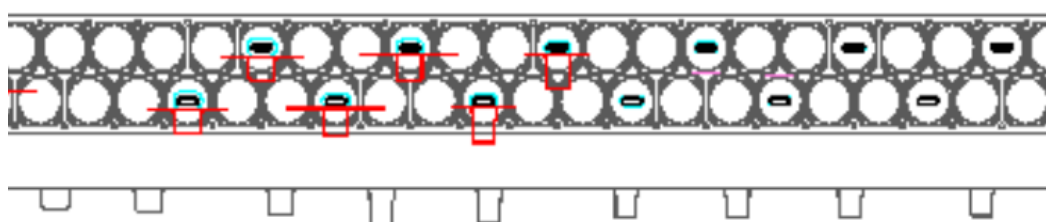
冲压端子折弯形态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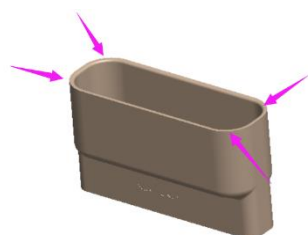
（5）深抽引壳开发技术

深抽引壳因成本、外观、产品强度、防水性能等方面的诸多优势，在 Type-C 连接器中广泛应用。抽引成型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步骤：板材裁切步骤，依照所设计的金属壳体的形状，在板材上裁切出足够成型该金属壳体所需面积的板料；连续抽引步骤，在裁切所得的板料上以抽引技术连续冲压抽引若干次，在抽引过程中所使用的冲子形状按连续冲压的顺序逐渐接近于所设计的金属壳体的框口形状，直至获得完全成型的金属壳体框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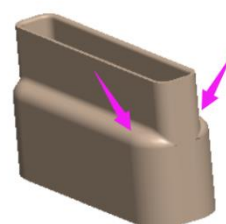
双料带抽引排布图



在抽引过程中涉及较多技术难点，公司逐一进行攻克。



图一



图二

图一中，内、外抽引四个 R 角有大小不一致风险。针对此风险，公司在排料时采用曲折连料方式，使抽引过程中边料圆孔精度不受影响，抽引靠模仁自身定位，以模仁加工、抛光精度、取放间隙的合理性确保四个 R 角的一致性。

图二中，此处是先进行大端抽引，之后再进行小端抽引，大端和小端过渡区域变化比较剧烈，材料可能出现硬化，在后续抽引过程中，过渡区域可能会出现不平、开裂及模痕风险。针对此风险，公司对零件做镜面放电、抛光，零件内壁做渗氮处理，从而降低抽引过程中材料和零件摩擦力，减小开裂及模痕。

公司目前已具备薄材（0.1mm-0.2mm）深抽引壳的设计及生产能力。研发的多料带深抽引模具，经过 10 多道拉引工序，模内旋切后产品无变形。生产的深抽引壳薄厚均匀，尺寸稳定，已进入量产阶段。

（6）组装、检测、包装一体式自动机技术

在精密制造领域，自动化技术是保证产品质量和批量生产的前提。公司配备专业的自动化结构设计和电气设计人员，通过引入各类先进的自动化视觉检验设备、电测机、点焊机等设备，结合产品结构，改良出符合自身业务特点的专用定制化设备，设计出一套从拉带送料、组装、检验、包装一体式的自动化生产工艺，在降低人工成本的同时提高了标准产出，有效提升了公司整体智能制造水平。

公司设计的一体式全自动生产线主要包括上料、冲切、组装铆合、外观检验、电气测试、成品尺寸 AOI 自动检验、自动包装打码等模块，通过相应功能的自动机有效设计及拼装，组成一条完整的全自动生产线。针对不同产品系列结构差异，公司借鉴现有成熟自动机结构，在各段自动机优化改良的基础上，进行拆分重组达到快速换线的效果，完成产品品种的快速有效切换，积极响应客户多产品多批次的弹性需求，实现了高效的柔性化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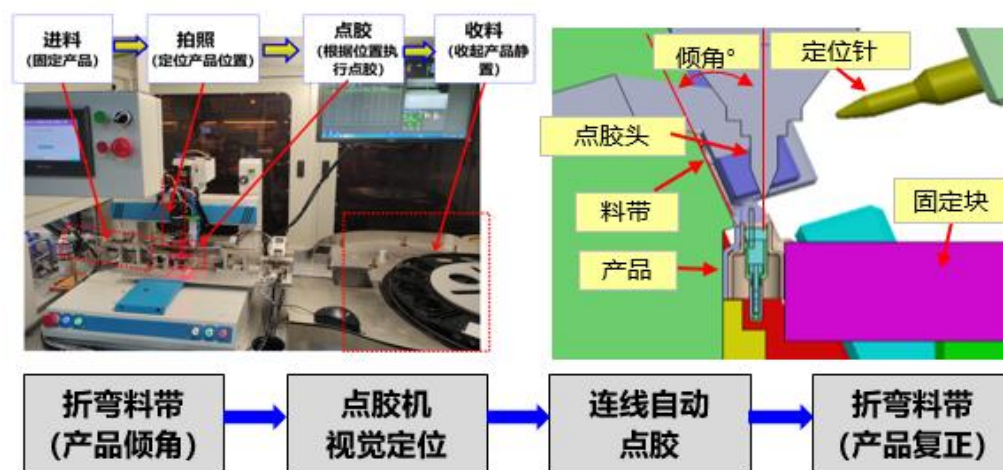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自动化生产率达到 97% 以上，同类产品可由一人同时操作多台自动机，在部分自动机工位，已实现智能机械手取代人工进行搬运、摆件等动作，大幅提升了工作效率。

（7）全自动连线点胶技术

为满足防水 Type-C 连接器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自主开发了防水 Type-C 一体式自动机，包括点焊铁壳、组装塑胶主体、检验点焊外观/力量、连线点胶、检验点胶外观、导通耐压测试、气密性测试、检验尺寸包装等功能模块，实现了全流程的自动化生产。其中全自动连线点胶技术为公司独创工艺，解决了常规单个摆盘取放产品效率低、品质不稳定等问题。

自动连线点胶系通过副铁壳与抽引壳点焊后，由副铁壳料带走料，将塑胶主体裁切后组装到铁壳半成品中进行连线点胶。为了使胶水准确点到点胶槽中，需要尽可能缩短点胶头到产品点胶槽的距离，公司通过两种方法来实现：一是采用把铁壳料带折弯一定角度，使点胶头方便接近产品点胶槽，点胶后铁壳料带会恢复折弯角度，继续连料完成后面工序动作；二是向点胶机厂商定制锥度更小的点胶头，缩短喷射点胶头与产品点胶槽距离，达到平稳点胶效果。目前公司通过全自动连线点胶技术，单个产品点胶时间可以缩短到 0.8 秒，处于业界领先水平。

防水 Type-C 自动连线点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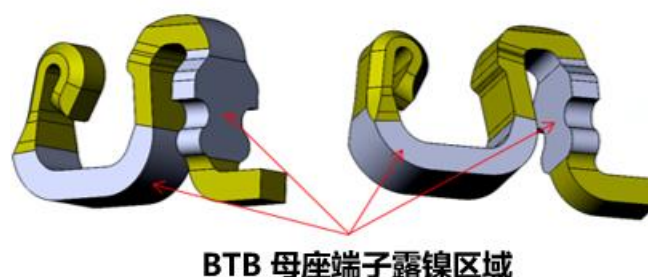


（8）先金属埋入成型后电镀技术

为了实现防氧化、抗腐蚀、高导电等性能，连接器生产过程中需对端子、铁壳等五金件进行电镀镍、金等表面加工处理。公司拥有完整的电镀生产产线，结合产品特点对电镀线体不断进行优化改善。常规的连接制程为冲压-电镀-金属埋入成型，为解决 BTB 公端端子焊接时锡膏从焊接区爬到功能区的问题，端子中间需要露镍，公司对电镀工艺调整为冲压-金属埋入成型-电镀。采用先金属埋入成型后电镀技术，成型塑胶和电镀药水需要相互匹配，经过电镀水洗、药水腐蚀、烘烤等工序，在不影响产品性能的前提下，端子达到稳定的隔镍效果，能够保持良好的焊接能力，同时节省用金量，提升电镀效率。

（9）微小端子中间露镍技术

在 BTB 及 ZIF 等微小端子电镀过程中，为保证镀金膜厚度及上锡效果，避免焊接时锡膏沿端子焊脚爬到功能区，会在端子焊接区与功能区中间部位进行阻隔处理，传统解决方式为通过激光将镀金层剥离来阻止爬锡路径，但该制程存在效率低，易损伤镀镍层，使端子底材暴露在空气中，从而腐蚀氧化。公司通过不断探索，掌握了更加先进的微小端子中间露镍技术。在端子电镀过程中，通过在电镀线体中加入精密点镀设备，结合产品结构，设计出与产品贴合度极高的点镀轮，采用小孔点镀模式，在端子焊接区与功能区之间点镀出四周露镍区域，满足微小端子镀层要求及焊接上锡性能。目前公司运用此技术生产的 Pin 0.35、Pin 0.4 BTB 母端端子、ZIF 端子均已实现批量生产。



（10）微小型高精密结构 MIM 技术

MIM 技术结合了塑料注射成形和粉末冶金等方法的技术优点，不仅具有常规粉末冶金工艺工序少、无切削或少切削、经济效益高等优点，同时，克服了传统粉末冶金工艺制品材质不均匀、力学性能低、薄壁不易成形及结构复杂的主要缺点，可用于生产各种形状复杂、性能良好、外观精致的金属零件。MIM 产品对模具设计、技术经验要求较高。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探索，已经掌握了微小型高精密结构 MIM 技术，通过环形浇口填充和自动顶出冲切实现成型，降低产品浇口内应力对产品稳定性的影响，透过模具设计技术及优化烧结参数补偿，可使产品烧结成功批次率达到 100%，实现大批量稳定生产。目前公司 MIM 产品的关键尺寸可控制在 $\pm 0.01\text{mm}$ 内，可生产 0.15mm 厚的薄件，加工精度高。

3、发行人核心技术取得的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一方面，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以及《竞业禁止协议》，有效防止技术泄密；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对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1	防水 Type-C 开发技术	一种防水 USB Type-C 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109778.7
2		一种防水 24pin type c 母座	实用新型	ZL201920016473.9
3		一种高精密高速传输防水 USB type-c 母端连接器（申请中）	实用新型	2021200772591
4	多合一卡座开发技术	一种双层手机卡座	发明	ZL201510006362.6
5		一种掀盖式三合一卡座	发明	ZL201510081382.X
6		多卡集成的 SIM 卡座	发明	ZL201610586172.0
7		一种双层手机卡座	实用新型	ZL201520008478.9

8		一种双层手机卡座	实用新型	ZL201520008492.9
9		一种三合一卡座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073291.8
10		一种三合一卡座的防呆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085270.8
11		一种移动终端的 SIM 卡和 TF 卡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354907.7
12		一种空间占用小的叠层式三合一卡座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198572.6
13		一种多卡组合卡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38595.5
14		一种高强度的小型化叠层三选二卡座连接器（申请中）	实用新型	2020221509281
15		一种卡座连接器变力臂转轴结构（申请中）	实用新型	2020217498852
16		一种托盘形叠层双 NANO SIM 卡座（申请中）	实用新型	2020215919734
17		一种小型化叠层卡座（申请中）	实用新型	2020214645239
18		一种四选三 SIM 卡座（申请中）	实用新型	2020200738793
19	全自动多料带一体成型技术	一种 USB Type-C 高强度防水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109779.1
20		一种 USB Type-C 叠层密封防水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110152.8
21		一种防水 USB 连接器母插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931375.X
22		一次成型 Type C 连接器母座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231440.6
23		一种具有内嵌金属固定扣件塑胶壳体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020541850.3
24		一种便于组装的 Type-C 母头	实用新型	ZL201821929109.3
25		一种防短路 Type-C 母头	实用新型	ZL201821929403.4
26		一种 Type C 左右双层防水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822051621.9
27		一种夹板 TypeC 防水母座	实用新型	ZL201822269582.X
28		一种具有内嵌金属固定扣件塑胶壳体的连接器（申请中）	发明	2020102889877
29		一体式高强度金属嵌件耳机转接口连接器（申请中）	实用新型	2020223799838
30	高精密端子折弯技术	一种板对板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765292.2
31	深抽引壳开发技术	一种优化端子应力分布的 Type-C 连接器公头（申请中）	实用新型	2020220856665
32	组装、检测、包装一体式自动机技术	一种点焊式大电流 MICRO USB 连接器母座	实用新型	ZL201920231456.7
33		一种焊线式耳机座	实用新型	ZL201720931602.8
34		一种内弧式变截面 L 形端子电测治具	发明	2020104363495

		（申请中）		
35		一种内弧式变截面 L 形端子电测治具（申请中）	实用新型	2020208627638
36	全自动连线点胶技术	一种强度高且防水等级高的 TYPE-C 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765276.3
37		一种连接器料带式线内免烘烤倾角点胶工艺及点胶设备（申请中）	发明	2020104372973
38		一种便于操作的电子产品配件用点胶设备（申请中）	实用新型	2020222900380
39		一种连接器料带式线内免烘烤倾角点胶设备（申请中）	实用新型	2020208627712
40	先金属埋入成型后电镀技术	一种板对板连接器公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211127.9
41	微小端子中间露镍技术	一种薄型 FPC 后锁式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354166.2
42		一种板对板连接器母座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211070.2
43		一种夹触式变截面蛇形端子结构及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864246.4
44		一种夹触式变截面蛇形端子结构及测试治具（申请中）	发明	2020104363419
45	微小型高精度精密结构 MIM 技术	一种超薄型多叶片电脑散热风扇成型模具（申请中）	实用新型	2021201400933

4、核心技术产品或服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核心技术均应用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为连接器、精密机构件及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连接器、精密机构件及其他）	59,315.12	47,684.84	48,183.99
营业收入	60,548.50	48,182.20	48,702.63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7.96%	98.97%	98.94%

5、核心技术及研发实力获得政府认可情况

公司专注于精密连接器产品和工艺的优化与创新，具有较高的科技创新能力与研发实力，多次获得了政府部门及下属机构的资质认证和荣誉奖项，主要获奖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资质或奖项	授予单位
2018 年	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2018 年	昆山市企业技术中心	昆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昆山市财政局
2017 年	苏州市高精密高性能多功能电连接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7 年	苏州市人民政府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昆山市科技研发机构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6 年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二）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为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技术优势，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相继开展了一系列研发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阶段和进展	拟达到目标	主要参与人员	累计经费投入（万元）
1	高强度大电流 BTB 公母座连接器的研发	针对现有技术中手机 BTB 公母座连接器存在占用空间大、不可过大电流、易插坏等缺陷，公司研究开发一款占用空间小、强度高且可过大电流的高精密 BTB 新产品	小批量试产	提供一种高精密 BTB 公母座结构，公座采用一体成型工艺、母座采用插 PIN 工艺，公母座采用全自动 AOI 检测技术，稳定高效且成本低，具有高度低、间距小、可过大电流等特点。	金利斌、曾小林、蒋阳行、龚方利	486.17
2	高精密防水型手表表扣组件的研发	针对现有技术中对产品的微型需求、且生产成本高等缺陷，公司拟利用点胶工艺研究开发一款可靠性强且有助于降低手表的研发和生产成本的组合表扣新产品	小批量试产	采用双组份螺杆点胶机（A、B 胶），将注塑表扣外壳和磁铁组件以及 MIM 按键和弹簧组装在一起，通过按键自由按压实现表扣的打开和闭合。点胶工艺同时起到粘接及防水的作用，保证磁铁和按键的性能。	杨亮、姚作文、鄢家淼、林德龙	415.84
3	热插拔 PIN-PUSH 平铺面积小叠层式	公司研究开发一款普通适应性强且有助于降低手机的研发和生产成本的多功能手机卡座新产	小批量试产	提供一种防呆叠层式三选二卡座结构，卡槽布局合理，SIM 端子和铁壳加塑胶 MOLDING 模块，具有	阮敏辉、马鸣、谭峰、邓文、姚作文	362.93

	三选二手机卡座的研发	品		卡托插入导向功能，防止卡托插斜而破坏卡座内部结构，自我保护能力强。		
4	高速高密度 USB Type-C 3.1 母座连接器的研发	针对高端产品应对复杂环境的应用需求，公司研究开发一款高防水性能、高传输效率的 Type-C 母座产品	小批量试产	提供一种 Type-C 端子嵌入式塑胶与一体式铁壳组装后点胶结构，代替端子组装式与有缝铁壳组装后密封结构，提高客户使用端插防水性能，防止客户端使用溃 PIN、短路等问题，产品自身结构稳定。	马挺、陈龙飞、马鸣、廖广斌、王平	288.23
5	无缝管制外壳大电流 Type-C 公端连接器的研发	针对现有技术中存在电流小、制程复杂、不易实现自动化、品质不稳定等问题，公司研究开发一款可满足大电流、简化制程及方便自动化作业、降低人力成本、提高品质等要求的插 PIN 式 Type-C 连接器产品	小批量试产	提供一种高精密稳定接触插 PIN 式大电流 Type-C 公端连接器，插 PIN 式结构相对简单，易于实现自动化，成本更低，更具市场竞争力。	陈龙飞、马鸣、王天永、廖广斌	465.07
6	热插拔 PIN-PUSH 超薄型三选三叠层卡座的研发	针对传统卡座占板面积大，叠层卡座占板面积小但高度较高的情况，公司研究开发一款占板面积小、超薄型、多卡合一适应性及可靠性强的叠层卡座新产品	设计规划	提供一种防呆叠层式三选三卡座结构，卡槽布局合理，T 卡端子和铁壳加塑胶 MOLDING 模块，具有卡托插入导向功能，防止卡托插斜而破坏卡座内部结构，自我保护能力强。	杨亮、邓阳、马鸣、邓文、谭峰、姚作文	-
7	超短型高强度回型抽引壳 16PIN 防水 Type-C 母座的研发	针对传统抽引铁壳尺寸较大、粉末冶金铁壳成本较高的情况，公司研究开发一款回型抽引壳 16PIN 防水 Type-C 结构，可有效提升铁壳综合强度及控制成本	设计规划	提供一种带有回型抽引壳保护舌片、防过插的结构，上下副铁壳镭射焊接，中间由上下层端子及中铁片加塑胶组成的 MOLDING 模块组装，并由胶水固定及密封的 Type-C 母座，在不增加产品成本前提下有效提升产品强度及防水性能。	陈龙飞、郭田平、马鸣、廖广斌、杨航	-

8	IPX8 防水耳机座的研发	传统防水耳机座不足已实现 IPX8 防水要求，公司在原有耳机座基础上研究开发一款全封闭式塑胶组装结构，采用新型胶水及密封圈组合，可有效实现 IPX8 防水功能	设计规划	提供一种桶状全封闭塑胶结构，前端由密封圈，后端由新型塑胶结构装配及胶水密封形成的可有效实现 IPX8 防水功能的耳机座产品。	王亚帅、鄢家淼、邓文、姚作文	-
9	高精密防水型手表转轴组件的研发	一种高精密连接机构，用于转动工作中既承受弯矩又承受扭矩的轴，应用于电子手表屏幕与底座之连接，可实现屏幕旋转及翻转功能	设计规划	具有实现 0-150 度的翻转后，再进行 0-180 度的旋转功能之连接机构，手感佳，无虚位等特点。	周建青、罗梅英、姚作文、鄢家淼	-

注：累计经费投入统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比

1、研发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052.98	60.68%	1,546.20	62.10%	1,478.47	70.21%
研发材料费	1,103.41	32.61%	691.25	27.76%	431.25	20.48%
折旧与摊销	101.79	3.01%	91.84	3.69%	98.01	4.65%
其他费用	125.02	3.70%	160.61	6.45%	98.20	4.66%
合计	3,383.20	100.00%	2,489.91	100.00%	2,105.93	100.00%

2、研发费用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3,383.20	2,489.91	2,105.93
营业收入	60,548.50	48,182.20	48,702.6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59%	5.17%	4.32%

（四）发行人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其它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

（五）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建立了专业的研发团队，包括研发主管、资深工程师、产品工程师、品质工程师、工艺工程师、助理工程师、研发助理等岗位，研发人员技术背景涉及机械设计及自动化、机械制造、模具设计与制造、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电气及自动化设计、工程力学等多个专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与结构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技术及研发人员人数	165	144	112
员工总数	1,539	1,290	1,396
占比	10.72%	11.16%	8.02%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依据其所担任的职务、学历、在公司工作年限以及对公司研发作出的贡献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张光明、杨荣和覃吉良 3 人，其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动。

3、发行人对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建立了相关的创新激励机制和考核评价体系，将技术创新的效益和风险与研发人员的个人利益相结合，充分运用薪酬、绩效、奖励及表彰等多种激励方式，调动员工对技术创新工作的主观能动性，有效促进了公司持续创新工作。

同时，公司建立了保密相关管理制度，与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以及《竞业禁止协议》，以法律形式约定相关保密责任和竞业禁止责任。此外，公司定期对在岗涉密人员举办保密知识与技能培训，以加强保密措施的执行。

（六）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及安排

创新是企业的发展动力，技术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一直以来公司重视研发能力的培养。以技术为驱动，以市场及客户需求为导向，以研发中心为平台，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开发与产品创新，健全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从管理机制以及人、

财、物等方面确保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1）完善的研发机制

公司成立了包括产品、模具、自动化研发团队在内的研发中心，设立了以总经理统一领导，研发总监负责，各部门负责人具体执行的部门架构。公司每一款新产品的推出，都要经历研发立项、产品设计、设计实施三个主要阶段，且各主要阶段下还合理设计了子阶段，每个阶段均由专人负责跟进，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同时，生产部门、业务部门和研发部门相互协调，形成了良好的联动效应。

（2）健全的研发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先期产品质量策划管理程序》、《知识产权管理控制程序》、《研究和开发控制程序》、《人力资源控制程序》、《知识产权保密控制程序》、《知识产权争议处理控制程序》、《知识产权经费管理办法》及《知识产权奖惩管理办法》等文件，对新产品开发评估、设计规划、设计审查、设计验证、专利成果开发、质量控制计划、项目管理、研发绩效评价、保密控制、研发费用归集核算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化、制度化规定，有效地整合了公司内部研发资源，提高研发项目效率和产出，提升了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3）持续增加的研发投入保障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05.93 万元、2,489.91 万元和 3,383.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2%、5.17%和 5.59%。公司重视在研发设备上的投入，建立了设备齐全的实验室用于产品的开发和检测，同时配备高素质高水平研发人员，从各方面保证公司的研发活动得以顺利进行。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配套新建研发中心，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科研设备和自动化检测设备，扩大研发团队，招募高端研发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科研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加强研发团队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研发团队建设，目前已拥有一批掌握自动化控制、电子、机械、机电一体化、精密测量、光学与机器视觉、软件等多领域、多学科的专业复合型研发人员。公司为研发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坚持引进和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挖掘研发人才并设立了完善的绩效考核机制，将研发成果、技术职称与奖金挂钩，从薪酬制度上鼓励员工积极创新，充

分发挥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同时，公司根据业务需求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内外部专业技能培训，通过全方位、有针对性、阶段性的培养，不断提升研发人员的创新能力，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激发员工潜能。

2、技术储备

公司的技术储备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相关内容。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境外经营主体为香港润田及韩国办事处。香港润田为境外销售子公司，韩国办事处为发行人在韩国设立的销售服务平台，主要负责与客户进行沟通对接、订单下达及客户维护等。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一）全资子公司之 2、香港润田”及“（三）韩国办事处”。

除上述所述境外经营主体外，公司未在中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也未在境外拥有其他资产。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的设置和履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运行规范，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自建立以来，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机构及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

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目前在董事会中有 2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其中独立董事中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公司的发展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筹备、文件保管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负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

（1）人员组成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本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王玉田、沈建中和周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王玉田为召集人，沈建中为独立董事。自成立以来，战略委员会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召开，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提供了合理有效的建议。

（2）职责权限

公司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①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②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③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④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⑤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⑥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审计委员会

（1）人员组成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占世向、沈建中和周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占世向和沈建中为独立董事，占世向为会计专业人士和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自成立以来，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召开，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提供了合理有效的建议。

（2）职责权限

审计委员会职责权限：①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②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③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④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⑤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⑥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⑧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提名委员会

（1）人员组成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沈建中、占世向和周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沈建中和占世向为独立董事，沈建中为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自成立以来，提名委员会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召开，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提供了合理有效的建议。

（2）职责权限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为：①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②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③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书面建议；⑤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人员组成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本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占世向、沈建中和王玉田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占世向和沈建中为独立董事，占世向为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自成立以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召开，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提供了合理有效的建议。

（2）职责权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①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②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③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

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鸿日达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发行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8年12月，捷皇有限因危险化学品仓库内存放的易制爆化学品硝酸数量与台账记录不一致，不如实记录存储、使用的易制爆化学品的数量、流向被昆山市公安局责令改正，并处罚款0.10万元。捷皇有限已缴纳罚款，并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改正。发行人违法行为较为轻微且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19年7月，捷皇有限因生产车间粉料机岗位噪声强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未指导、督促两名员工正确使用、穿戴个人劳动防护用品，未书面告知两名员工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未按规定组织部分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被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8.00万元的罚款。

根据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1年2月4日和2021年2月25日分别出具的《信用修复决定书》和《关于对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行政处罚信用修复问题的回复》，鉴于发行人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昆卫职罚〔2019〕15号）的整改工作，该会根据《关于完善信用修复机制保障信用主体权益的通知》（苏信用发〔2020〕4号）的文件要求，按“一般失信行为”的情形为发行人办理信用修复。发行人前述行为系一般失信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并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

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及人员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

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八）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玉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鸿日达 59.8705%股权；持有鸿日达股东豪讯宇企管 44.72%股权；持有鸿日达股东昌旭企管 100.00%股权
2	石章琴	实际控制人、董事，直接持有鸿日达 4.8387%股权
3	石章成	石章琴的兄弟
4	王育林	王玉田的叔叔，持有鸿日达股东豪讯宇企管 13.85%股权
5	吴刚	石章琴姐姐的配偶
6	张素梅	石章琴的母亲
7	张倩	王玉田叔叔王育林的配偶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8	向卫华	王玉田妹妹的配偶，持有鸿日达股东豪讯字企管 2.00%股权

除上述所列人员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豪讯字企管	王玉田持有其 44.72%股权，王玉田的叔叔王育林持有其 13.85%股权，王玉田妹妹的配偶向卫华持有其 2.00%的股权；王玉田任其执行董事；张光明任其监事
昌旭企管	王玉田持有其 100%股权，任其执行董事，石章琴任其监事
昆山志一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0 年已吊销）	王玉田持有其 33.32%的股权，任监事
苏州同鑫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21 年已吊销）	王玉田控制的公司，石章琴的母亲张素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ATAC（已于 2016 年除名，将在除名满 7 年后解散）	恩港有限持有其 100%股权，王玉田担任其执行董事
报告期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	
恩港有限（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王玉田曾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鸿日达集团（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王玉田曾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昆山开发区信杰五金商行（2011 年被吊销，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石章琴曾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昆山市玉山镇新恩迪五金商行（2014 年被吊销，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石章琴曾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东莞市澳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王玉田曾实际控制的公司
东莞恩港（已于 2020 年 6 月转让给第三方）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安怡实业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安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转让给第三方）	石章琴曾实际控制的公司
昆山精石通（石章成 2018 年曾	石章琴的弟弟石章成曾任职的公司

任职的公司，2019 年已不再任职，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3、控股及参股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东台润田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香港润田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昆山汉江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上述控股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王玉田、石章琴、周三、占世向、沈建中；监事 3 名：朱大伟、阳菊梅、刘淑芳；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名：张光明。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中测科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周三配偶的哥哥李劲松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其 65.00%的股权
2	六安市金安区施桥镇秀银种植养殖家庭农场	周三的哥哥肖春良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	苏州合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建中的父亲沈学文任其执行董事，持有其 100.00%股权

（二）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6.19	221.89	161.53

向鸿日达集团销售	-	-	42.43
向昆山精石通采购	-	-	226.32
向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	参见本节之“（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接受实际控制人担保	参见本节之“（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偶发性关联交易	参见本节之“（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6.19	221.89	161.53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向鸿日达集团销售连接器产品	-	-	42.43
营业收入	60,548.50	48,182.20	48,702.63
占比	-	-	0.09%

公司 2018 年度向鸿日达集团销售产品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关联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3、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向昆山精石通采购加工服务	-	-	5.42
向昆山精石通采购生产耗材	-	-	10.36
小计	-	-	15.78
营业成本	43,526.91	36,344.91	38,283.29
占比	-	-	0.04%
向昆山精石通购买二手设备	-	-	210.54

公司在 2018 年度向昆山精石通采购少量加工服务和生产耗材，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向昆山精石通购买冲床等二手设备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定价，定价公允。

4、向实际控制人拆借周转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1. 1	本期拆借	本期归还	2018. 12. 31	本期计提利息
王玉田	839. 92	271. 00	126. 00	984. 92	37. 58
石章琴	130. 00	999. 00	305. 00	824. 00	9. 59
合计	969. 92	1, 270. 00	431. 00	1, 808. 92	47. 17
关联方名称	2019. 1. 1	本期拆借	本期归还	2019. 12. 31	本期计提利息
王玉田	984. 92	660. 00	1, 644. 92	-	17. 69
石章琴	824. 00	545. 00	1, 369. 00	-	30. 55
合计	1, 808. 92	1, 205. 00	3, 013. 92	-	48. 24
关联方名称	2020. 1. 1	本期拆借	本期归还	2020. 12. 31	本期计提利息
王玉田	-	-	-	-	-
石章琴	-	1, 761. 00	1, 761. 00	-	16. 35
合计	-	1, 761. 00	1, 761. 00	-	16. 35

报告期内，公司土地购置、厂房建设及机器设备投入等资本性支出较大，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除向银行借款外亦向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并及时归还。公司 2018 年末拆借资金余额为 1,808.92 万元并在 2019 年全部归还，公司 2019 及 2020 年分别拆借资金 1,205.00 万元和 1,761.00 万元并在当年全部归还。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均按资金实际使用期间并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应付利息，利息计提公允。

5、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田、石章琴为公司借款、承兑汇票等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接受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	担保范围及金额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王玉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8 苏银最保字第 KS036 号”	为担保权人在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期间对被担保人的债权承担担保责任；担保债权之最高限额为 2,4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	王玉田、石章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中银（昆山中小）保字（2019）年第 147 号”	为担保权人在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期间对被担保人的债权承担担保责任；担保债权之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	王玉田、石章琴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为担保权人在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期间对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公司苏州分行	ZDB30819070101”	被担保人的债权承担担保责任；担保债权之最高限额为 10,000 万元		
4	王玉田、石章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中银（昆山中小）保字（2019）年第 267 号”	为担保权人在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期间对被担保人的债权承担担保责任；担保债权之最高限额为 5,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否
5	王玉田	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东农商保字（2020）第 28040117002 号”	为被担保人与担保权人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 4,800 万元债权承担担保责任；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6	王玉田、石章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合同》“编号：姑苏保字第 20200611 号”	为被担保人与担保权人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项下 1,000 万元债权承担担保责任；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7	王玉田、石章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90720200000061”	为担保权人在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期间对被担保人的债权承担担保责任；担保债权之最高限额为 8,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否
8	王玉田、石章琴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DB30820112301”	为担保权人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期间对被担保人的债权承担担保责任；担保债权之最高限额为 8,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况。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鸿日达集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玉田控制的公司，曾主要负责捷皇有限海外销售业务承接。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润田于 2017 年 8 月成立后，鸿日达集团逐步停止了业务经营，其剩余部分应收、应付款项等由香港润田代为收取、支付。报告期内，香港润田代鸿日达集团收、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关联方名称	2018.1.1	本期代收	本期代付	2018.12.31
鸿日达集团	-	312.67	106.17	206.49
关联方名称	2019.1.1	本期代收	本期代付	2019.12.31
鸿日达集团	206.49	1.01	207.51	-
关联方名称	2020.1.1	本期代收	本期代付	2020.12.31
鸿日达集团	-	-	-	-

（五）关联方往来余额**1、应收项目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昆山精石通	-	19.46	19.46
其他应收款	东莞澳鸿	-	18.07	18.07
其他应收款-代收运费	石章琴	-	-	1.24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	刘淑芳	-	-	2.94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	石章成	-	11.55	-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	王育林	-	5.51	3.94

2、应付项目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昆山精石通	-	-	19.68
其他应付款-资金拆借	石章琴	-	-	824.00
其他应付款-资金拆借	王玉田	-	-	984.92
其他应付款-代垫押金	王玉田	-	55.64	55.64
其他应付款	鸿日达集团	-	-	1,417.21
其他应付款-报销款	王玉田	1.19	1.43	-
其他应付款-报销款	石章琴	-	-	32.07
其他应付款-报销款	周三	0.47	0.45	-
其他应付款-报销款	刘淑芳	3.56	0.82	-
其他应付款-报销款	张光明	-	0.10	-
其他应付款-报销款	向卫华	1.16	1.01	3.44
其他应付款-报销款	吴刚	0.38	0.31	-
其他应付款-报销款	张倩	-	5.22	0.52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拆借周转资金，利息计提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七）关联交易履行章程规定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有限公司阶段，捷皇有限《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作出约定，捷皇有限亦无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制度。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无需履行特别的内部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表的意见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以公允为原则，无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对发行人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八）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自然人的变化主要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2、报告期内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法人的变化主要是关联法人注销或对外转让，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九）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进行了约定。公司及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相关规范，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

为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避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公司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玉田、石章琴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除另有注明外，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和阅读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067,376.48	50,063,737.15	6,977,453.36
应收票据	101,172,250.16	28,901,251.25	30,444,048.91
应收账款	206,157,624.31	164,153,750.64	164,957,426.99
应收款项融资	3,901,842.77	23,415,171.20	-
预付款项	715,739.25	217,731.84	188,387.27
其他应收款	1,439,664.60	3,214,805.09	2,926,736.63
存货	134,129,636.59	110,032,369.11	102,237,139.52
其他流动资产	3,487,832.78	4,683,001.60	219,037.63
流动资产合计	501,071,966.94	384,681,817.88	307,950,230.3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55,568,962.68	203,301,232.34	150,444,930.11
在建工程	63,999,295.33	138,259,232.24	2,885,977.98
无形资产	24,751,219.27	26,099,166.77	15,285,343.23
长期待摊费用	7,785,809.55	5,826,377.10	7,297,97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74,740.98	6,176,584.22	4,211,532.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6,306.65	4,858,763.97	12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3,636,334.46	384,521,356.64	180,246,755.76

资产总计	964,708,301.40	769,203,174.52	488,196,986.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9,213,441.01	130,120,461.65	44,355,627.61
应付票据	37,718,075.66	52,375,202.83	34,422,172.54
应付账款	337,863,415.10	331,971,197.85	212,227,306.11
预收款项	-	492,747.21	656,433.71
合同负债	935,245.31	-	-
应付职工薪酬	13,015,766.75	16,216,331.36	13,525,243.42
应交税费	10,232,399.18	4,014,443.95	5,063,052.25
其他应付款	471,345.20	1,434,676.90	34,342,306.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002,994.44	-	-
其他流动负债	121,581.89	-	-
流动负债合计	591,574,264.54	536,625,061.75	344,592,142.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063,271.87	-	-
递延收益	8,485,557.10	2,154,679.03	2,502,37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94,434.86	2,817,226.79	3,045,40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143,263.83	4,971,905.82	5,547,770.18
负债合计	647,717,528.37	541,596,967.57	350,139,912.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5,000,000.00	145,000,000.00	145,000,000.00
资本公积	46,109,804.10	2,048,238.31	787,382.88
其他综合收益	-270,602.42	76,240.03	34,076.20
盈余公积	4,071,930.16	2,279,565.42	801,990.59
未分配利润	59,634,783.53	27,705,255.00	-8,566,37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64,545,915.37	177,109,298.76	138,057,073.33
少数股东权益	52,444,857.66	50,496,908.1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990,773.03	227,606,206.95	138,057,073.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4,708,301.40	769,203,174.52	488,196,986.0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5,484,954.63	481,822,017.01	487,026,267.73
其中：营业收入	605,484,954.63	481,822,017.01	487,026,267.73
二、营业总成本	524,103,659.52	437,279,622.14	445,638,875.74
其中：营业成本	435,269,070.65	363,449,136.08	382,832,860.10
税金及附加	5,193,016.79	4,900,863.11	4,542,438.02
销售费用	13,102,307.95	16,267,205.40	14,267,947.08
管理费用	25,711,644.11	23,176,894.82	20,024,974.46
研发费用	33,832,033.94	24,899,058.36	21,059,349.84
财务费用	10,995,586.08	4,586,464.37	2,911,306.24
其中：利息费用	9,220,895.87	4,336,800.35	2,432,857.19
利息收入	84,730.65	123,582.89	90,189.93
加：其他收益	2,101,874.07	1,502,791.12	1,604,707.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5,583.73	55,382.59	29,209.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20,927.91	-2,070,820.4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873,146.27	-11,816,530.70	-15,560,721.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810.80	-51,135.70	-64,511.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279,700.47	32,162,081.71	27,396,075.02
加：营业外收入	119,960.29	9,058,756.35	82,871.94
减：营业外支出	106,199.39	80,045.00	862,413.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293,461.37	41,140,793.06	26,616,533.52
减：所得税费用	4,163,986.17	2,894,678.70	1,702,610.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129,475.20	38,246,114.36	24,913,922.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62,129,475.20	38,246,114.36	24,913,922.69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129,475.20	38,246,114.36	24,913,922.6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62,129,475.20	38,246,114.36	24,913,922.69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81,525.73	37,749,206.17	24,913,922.6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7,949.47	496,908.19	-

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6,842.45	42,163.83	30,971.1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6,842.45	42,163.83	30,971.1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6,842.45	42,163.83	30,971.11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6,842.45	42,163.83	30,971.1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782,632.75	38,288,278.19	24,944,893.8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834,683.28	37,791,370.00	24,944,893.8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7,949.47	496,908.19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0	0.25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0	0.25	0.1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2,871,223.68	518,836,443.60	469,471,689.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2,712.00	14,634,989.21	16,453,61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503,935.68	533,471,432.81	485,925,301.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5,650,295.53	267,339,788.43	277,702,790.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517,267.09	122,678,919.01	135,988,792.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57,119.89	37,399,188.47	25,087,875.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35,812.92	45,423,682.68	26,179,42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060,495.43	472,841,578.59	464,958,88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56,559.75	60,629,854.22	20,966,419.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800,000.00	44,600,000.00	71,9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256.36	55,382.59	29,209.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805.31	70,796.46	94,827.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36,842.1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30.65	123,582.89	90,189.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913,634.45	44,849,761.94	72,164,226.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035,160.62	129,218,241.94	26,450,683.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800,000.00	44,600,000.00	71,9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835,160.62	173,818,241.94	98,400,68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21,526.17	-128,968,480.00	-26,236,456.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600,000.00	5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7,000,000.00	250,050,000.00	55,6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600,000.00	300,050,000.00	55,6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000,000.00	181,325,770.25	46,721,784.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59,716.87	3,733,950.43	1,900,326.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59,716.87	185,059,720.68	48,622,11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40,283.13	114,990,279.32	6,987,889.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58,557.88	-36,929.41	-117,837.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9.33	46,614,724.13	1,600,013.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63,737.15	3,449,013.02	1,848,999.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67,376.48	50,063,737.15	3,449,013.02

（二）审计意见

容诚所审计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容诚所的审计意见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鸿日达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申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申报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对关键审计事项的描述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1、收入确认	
（1）相关会计年度：2020 年度	
鸿日达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连接器及精密机构件的销售。2020 年度鸿日达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为 60,548.50 万元。根据对销售合同的分析，管理层判断内销商品的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并在客户签收、对账后商品控制权转移，从而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外销商品的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并于产品报关且取得报关单或经客户签收、对账后商品控制权转移，从而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由于营业收入是鸿日达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基于营业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直接关系到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合理性，因此，申报会计师将收入确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控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2) 获取并检查主要销售合同、订单，识别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类型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关键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就分析异常的项目了解具体原因并获取相关证据； 4) 获取并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证据，具体包括销售订单、发货单、对账单、销售发票、报关单等资料； 5) 选取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 6)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收入的主要凭证及资料，具体包括销售订单、发货单、对账单、销售发票、报关单等资料； 7) 对主要客户实施走访核查程序，确认客户的真实

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性及交易的合理性，确认鸿日达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申报会计师认为管理层对于营业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是恰当的。
(2) 相关会计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鸿日达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连接器及精密机构件的销售。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鸿日达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分别为 48,182.20 万元和 48,702.63 万元。根据对销售合同的分析，鸿日达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判断内销产品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于客户签收、对账时转移，外销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于产品报关且取得报关单或经客户签收、对账时转移，从而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由于营业收入是鸿日达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基于营业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直接关系到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合理性，因此，申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控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2) 获取并检查主要销售合同、订单，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就分析异常的项目了解具体原因并获取相关证据； 4) 获取并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证据，具体包括销售订单、发货单、对账单、销售发票、报关单等资料； 5) 选取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 6)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收入的主要凭证及资料，具体包括销售订单、发货单、对账单、销售发票、报关单等资料； 7) 对主要客户实施走访核查程序，确认客户的真实性及交易的合理性，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申报会计师认为管理层对于营业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是恰当的。
2、存货可变现净值	
2020 年末、2019 年末及 2018 年末，鸿日达财务报表所示存货项目账面余额分别为	(1) 了解与存货与仓储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控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15,545.29 万元、12,798.94 万元、11,382.5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132.32 万元、1,795.70 万元、1,158.79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13,412.96 万元、11,003.24 万元、10,223.71 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申报会计师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获取鸿日达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的准确性，并核实预计销售价格、预计完工成本、相关税费等关键参数的选取是否合理、金额是否准确； （3）获取鸿日达存货进销存数据，核实相关产品的期末库龄情况，对库龄较长的存货复算其跌价金额的准确性； （4）对鸿日达期末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关注期末库存的状况，了解是否存在毁损、呆滞的存货，并就盘点情况与账面会计处理进行对比分析。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申报会计师认为管理层存货可变现净值方面所做的判断是恰当的。

二、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自身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公司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来考虑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评估该项目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性业务、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如下：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的5%及以上，视为重大事项。

三、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以及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经营，形成了以连接器为主，精密机构件为辅的产品体系。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智能穿戴设备、电脑等3C领域，近年来，受益于国家政策对信息产业的扶持，同时手机、智能穿戴设备、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加速并持续向智能化发展，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应用迅速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近年来快速增长。综合来看，国家政策导向、消费电子等下游行业景气度、公司客户开发能力及响应能力、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及产品质量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委外加工费用，其中委外加工费用主要为委外电镀费用。2020年子公司东台润田电镀产线正式投产，公司委外电镀采购规模减少较多，成本中主要为电镀材料、金属材料、塑胶材料等直接材料。因此，原材料价格是影响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另外，生产工人工资水平及外协加工费单价的波动，也会对公司营业成本产生重要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5,826.36万元、6,892.96万元和8,364.1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96%、14.31%和13.81%，其中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为主。从期间费用具体明细构成来看，职工薪酬及研发物料消耗占比较高。因此，销售、管理、研发人员人力成本及研发物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费用产生较大影响。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收入规模、综合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有关分析详见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四）期间费用分析”。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管理层认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可据以判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创造价值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带动了公司盈利规模的提升，为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产能的扩张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主营业务毛利率体现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高水平的毛利率不仅表明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同时具有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是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地位的体现。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32%、24.61%和28.16%，盈利能力逐年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指标情况良好，表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此外，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客户资源、产品市场占有率、业务开拓能力、品牌影响力等非财务指标变化也对公司的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无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持股比例
1	汉江机床（昆山）有限公司	1,469 万元	苏州	100%
2	香港润田电子有限公司	3 万美元	香港	100%
3	东台润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	盐城	80%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期间
1	汉江机床（昆山）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2	香港润田电子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3	东台润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2020 年 12 月
4	东莞市恩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2020 年 6 月

2018 年 9 月，公司与东台市汇金新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成立东台润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80% 股权，东台润田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 年 6 月，公司将东莞恩港 100% 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李志顺，2020 年 7 月 3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转让变更事项，变更后东莞恩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

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

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公司产品主要为连接器及精密机构件，销售方式包括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这两种销售方式下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境内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经客户签收、对账确认，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公司于此时确认销售收入。

（2）境外销售：

①产品完成出口报关手续，运往境内的保税区仓库，客户按照领用情况与公司核对，公司获取经客户确认的对账单，并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②产品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对账确认，公司获取经客户确认的对账单，并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③其他境外销售，产品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公司取得报关单，并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方法：

公司产品主要为连接器及精密机构件，销售方式包括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这两种销售方式下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境内销售：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对账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2）境外销售：

①产品完成出口报关手续，运往境内的保税区仓库，客户按照领用情况与公司核对账，公司获取经客户确认的对账单，并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②产品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对账确认，公司获取经客户确认的对账单，并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③其他境外销售，产品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公司取得报关单，并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

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

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①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

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四）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4）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

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

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

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外部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外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公允价值计量”。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前

1、金融资产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

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

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

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公允价值计量”。

（八）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

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九）应收款项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5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或款项性质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2）以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主体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

销。

（十二）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00-5.00	9.5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

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

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

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4）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

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成本核算

1、成本归集原则

公司的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委外加工费。直接材料按生产工单实际领用的原材料成本归集，原材料出库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直接人工按生产人员当月发生的薪酬归集；制造费用按当月实际发生的费用类别归集；委外加工费按委外工单实际发生的加工费成本归集。

2、成本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的分配

直接材料按照生产工单实际领用的材料成本归集，根据完工比例在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分配。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完工产品耗用的标准工时，在各完工产品间进行分配。委外加工费按照委外工单归集，根据实际完工的委外加工数量及单价，确认产品委外加工费成本。

3、成本结转

公司在销售产品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的同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产品销售成本。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

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六）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

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

入准则但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436,059.48元、其他流动负债56,687.73元、预收款项-492,747.21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319,550.19元、其他流动负债41,541.52元、预收款项-361,091.71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资产：			
应收票据	30,444,048.91	14,960,839.00	-15,483,209.91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款项融资	-	15,483,209.91	15,483,209.9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资产：			
应收票据	30,414,048.91	14,930,839.00	-15,483,209.91
应收款项融资	-	15,483,209.91	15,483,209.91

4、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负债：			
预收款项	492,747.21	-	-492,747.21
合同负债	-	436,059.48	436,059.48
其他流动负债	-	56,687.73	56,687.7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负债：			
预收款项	361,091.71	-	-361,091.71
合同负债	-	319,550.19	319,550.19
其他流动负债	-	41,541.52	41,541.52

六、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	17%、16%[注]、13%[注]、6%、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6.50%、8.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货物及增值税应税劳务适用16%的增值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2019]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货物及增值税应税劳务适用13%的增值税率。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不同纳税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单位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鸿日达	15%	15%	15%
昆山汉江	25%	25%	25%
香港润田	16.50%、8.25%	16.50%、8.25%	16.50%、8.25%
东台润田	25%	25%	25%
东莞恩港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2016年11月30日，鸿日达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63200204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2019年12月6日，鸿日达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93200849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之规定，鸿日达报告期内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香港《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修订条例》）于2018年3月29日刊宪，以实施二零一七年《施政报告》中宣布的利得税两级制。法团首个200万港元的利得税税率降至8.25%，其后的利得则继续按16.50%征税。子公司香港润田享受该优惠政策。

（三）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香港润田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82.86	285.26	206.00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67.71	268.85	191.45
香港利得税税率优惠	15.15	16.41	14.55
利润总额	6,629.35	4,114.08	2,661.65
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利润总额	2.76%	6.93%	7.74%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206.00 万元、285.26 万元和 182.8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74%、6.93%和 2.76%，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七、非经常性损益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10,232.70	-51,135.70	-64,511.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1,874.07	10,506,211.12	1,604,707.6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8,256.36	55,382.59	29,209.0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77,111.10	347,468.30	228,77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42.75	-24,708.65	-779,541.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000,000.00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83,351.58	9,833,217.66	1,018,634.33
减：所得税影响数	395,532.26	2,486,346.48	118,432.61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56,579.19	1,350,513.00	-
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731,240.13	5,996,358.18	900,201.72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85	0.72	0.89
速动比率（倍）	0.62	0.51	0.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19%	71.85%	66.3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5%	0.44%	0.85%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4	2.72	3.2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7	3.01	3.2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492.08	7,990.23	5,987.12
利息保障倍数（倍）	8.19	10.49	11.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8	0.42	0.1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32	0.0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 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年）=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05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21	0.39	0.39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05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	0.21	0.21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2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0	0.16	0.16

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

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九、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营业收入	60,548.50	25.67%	48,182.20	-1.07%	48,702.63
营业毛利	17,021.59	43.80%	11,837.29	13.61%	10,419.34
期间费用	8,364.16	21.34%	6,892.96	18.31%	5,826.36
减值损失	-1,659.41	19.49%	-1,388.74	-10.75%	-1,556.07
营业利润	6,627.97	106.08%	3,216.21	17.40%	2,739.61
营业外收入	12.00	-98.68%	905.88	10,831.03%	8.29
营业外支出	10.62	32.67%	8.00	-90.72%	86.24
利润总额	6,629.35	61.14%	4,114.08	54.57%	2,661.65
净利润	6,212.95	62.45%	3,824.61	53.51%	2,49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18.15	59.42%	3,774.92	51.52%	2,491.39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491.39万元、3,774.92万元和6,018.15万元，逐年稳步提升。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与上年相比保持稳定，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333.22万元，增幅为53.51%。一方面，公司综合毛利率由上年的21.39%提升至24.57%，营业毛利同比增加了1,417.95万元；另一方面，子公司东台润田当年收到产业扶持资金900.34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与上年相比有较大增加。

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由上年的48,182.20万元增长至60,548.50万元，增幅为25.67%，同时，综合毛利率由24.57%提升至28.11%，综合影响公司营业毛利由上年的11,837.29万元增长至17,021.59万元，增加了5,184.30万元，使得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经营成果指标与上年相比有较大提升。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48,182.20 万元，同比变动-1.07%；净利润为 3,824.61 万元，同比变动 53.51%。2018 及 2019 年度，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及相关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48,182.20	48,702.63	-520.43
营业毛利	11,837.29	10,419.34	1,417.95
期间费用	6,892.96	5,826.36	1,066.60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1,388.73	-1,556.07	167.34
营业外收入	905.88	8.29	897.59
利润总额	4,114.08	2,661.65	1,452.43
净利润	3,824.61	2,491.39	1,333.22
综合毛利率	24.57%	21.39%	3.18%
期间费用率	14.31%	11.96%	2.35%
净利润率	7.94%	5.12%	2.82%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与上年相比保持稳定，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333.22万元，增幅为53.51%。净利润与收入的变动幅度不一致的主要因素包括：

（1）综合毛利率由上年的21.39%提升至24.57%，营业毛利同比增加了1,417.95万元

一方面，2019年公司主要产品卡类连接器及I/O连接器中毛利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与上年相比有所提高，使得连接器毛利率同比相应有所提升。另一方面，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的精密机构件产品销售收入从上年的246.02万元增长至2,855.35万元，增加2,609.3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0.51%提高至5.99%，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提升亦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2）营业外收入与上年相比大幅增加，对当年利润总额影响金额897.59万元

2019年，子公司东台润田收到产业扶持资金900.34万元，公司将该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记入了当年的营业外收入，使得营业外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897.59万元。

（3）期间费用率由上年的11.96%增长至14.31%，期间费用变动对当年利润总额影响金额-1,066.60万元

2019年，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由449.48万元增长至631.91万元，销售费用率由2.93%增长至3.38%。当年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00.00万元，咨询服务费与上年相比亦有所增加，是管理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2019年公司研发费用率由

4.32%增长至5.17%，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领用的研发材料金额同比增加较多。2019年公司银行借款本金的规模由上年末的4,291.00万元增长至13,000.00万元，利息支出费用相应有所增长。

综上，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与收入的变动幅度不一致，主要由于产品结构、政府补助、期间费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具有合理性。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9,315.12	97.96%	47,684.84	98.97%	48,183.99	98.94%
其他业务收入	1,233.38	2.04%	497.36	1.03%	518.64	1.06%
合计	60,548.50	100.00%	48,182.20	100.00%	48,702.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183.99 万元、47,684.84 万元和 59,315.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4%、98.97%和 97.96%，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连接器和精密机构件产品，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10.95%，整体呈增长趋势。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连接器	54,793.07	92.38%	44,683.51	93.71%	47,828.62	99.26%
其中：卡类连接器	21,079.85	35.54%	17,673.42	37.06%	21,801.54	45.25%
I/O 连接器	15,648.82	26.38%	11,050.59	23.17%	9,127.12	18.94%
耳机连接器	11,795.53	19.89%	10,641.95	22.32%	11,547.67	23.97%
电池连接器	3,138.52	5.29%	3,108.38	6.52%	3,396.67	7.05%
其他连接器	3,130.35	5.28%	2,209.17	4.63%	1,955.63	4.06%
二、精密机构件	4,293.39	7.24%	2,855.35	5.99%	246.02	0.51%
三、其他	228.65	0.39%	145.98	0.31%	109.36	0.23%
合计	59,315.12	100.00%	47,684.84	100.00%	48,183.99	100.00%

公司主营连接器及精密机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连接器为公司的核心产品，也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1）连接器

报告期内，公司连接器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7,828.62 万元、44,683.51 万元和 54,793.0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6%、93.71%和 92.38%。连接器产品包括卡类连接器、I/O 连接器、耳机连接器、电池连接器和其他连接器，其中卡类连接器、I/O 连接器和耳机连接器为公司的主要连接器产品，各期销售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0%。

公司卡类连接器产品主要包括 SIM 卡卡座、T 卡卡座及各类卡托。报告期各期，卡类连接器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801.54 万元、17,673.42 万元和 21,079.8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25%、37.06%和 35.54%。2019 年度，卡类连接器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小米、伟创力等客户当年向公司采购卡类连接器的规模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 I/O 连接器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127.12 万元、11,050.59 万元和 15,648.8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94%、23.17%和 26.38%，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 I/O 连接器主要包括 Type-C 接口、USB 接口及 HDMI 接口等产品，Type-C 接口具备可扩展能力强、可双向供电、传输数据能力更强、接口更轻薄、支持正反两面插拔等优点，正逐渐成为电子产品主流接口。随着电子产品 Type-C 接口的普及，Type-C 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大幅增加。公司凭借自身的研发实力及良好的产品品质，与客户的合作进一步加强，产品种类更加丰富，相应 Type-C 接口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带动 I/O 连接器销售规模逐年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耳机连接器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547.67 万元、10,641.95 万元和 11,795.5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97%、22.32%和 19.89%，销售规模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池连接器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396.67 万元、3,108.38 万元和 3,138.5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5%、6.52%和 5.29%，销售规模总体保持稳定。

（2）精密机构件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机构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46.02 万元、2,855.35 万元和 4,293.3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1%、5.99%和 7.24%，收入规模及占比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 MIM 工艺精密机构件产品取得了小天才、伯恩光学等优质客户的认可，相关产品销售收入逐年大幅增加。公司的精密机构件产品主要包括摄像圈支架、摄像头装饰件、笔记本转轴、智能手表卡扣等，主要应用于手机、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公司销售给不同客户的精密机构件在外观、体积、功能、价格等方面差异较大，受客户及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机构件产品的平均单价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各期分别为 1.70 元/件、2.75 元/件和 3.65 元/件。

3、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20 年度	1	闻泰科技	9,067.21	15.29%
	2	传音控股	8,847.01	14.92%
	3	全成电子	4,322.66	7.29%
	4	天珑科技	4,101.59	6.91%
	5	联创宏声	2,722.93	4.58%
	合计		29,061.40	48.99%
2019 年度	1	闻泰科技	7,012.52	14.71%
	2	联创宏声	5,069.83	10.63%
	3	传音控股	4,673.46	9.80%
	4	全成电子	2,859.24	6.00%
	5	天珑科技	2,655.57	5.56%
	合计		22,270.61	46.70%
2018 年度	1	闻泰科技	5,667.55	11.76%
	2	小米	5,096.69	10.58%
	3	联创宏声	4,969.80	10.31%
	4	传音控股	3,649.38	7.57%
	5	伟创力	2,813.30	5.85%
	合计		22,196.73	46.07%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客户结构基本稳定，各期

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22,196.73 万元、22,270.61 万元和 29,061.4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07%、46.70%和 48.99%。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53,908.26	90.88%	43,748.86	91.75%	43,029.77	89.30%
外销	5,406.85	9.12%	3,935.98	8.25%	5,154.22	10.70%
合计	59,315.12	100.00%	47,684.84	100.00%	48,183.9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43,029.77 万元、43,748.86 万元和 53,908.2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30%、91.75%和 90.88%。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70%、8.25%和 9.12%，占比不高且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31,106.64	57.70%	21,384.61	48.88%	20,280.25	47.13%
华东地区	16,176.34	30.01%	16,907.82	38.65%	14,356.91	33.37%
其他地区	6,625.28	12.29%	5,456.43	12.47%	8,392.61	19.50%
合计	53,908.26	100.00%	43,748.86	100.00%	43,029.77	100.00%

公司深耕连接器领域多年，凭借先进的研发技术和优异的产品品质，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境内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公司的境内销售主要集中于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一方面，公司位于江苏苏州，地处华东地区核心区域，交通运输便利，下游消费市场成熟，能够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华南地区为境内消费电子产业聚集地，公司积极布局销售网络，持续地进行市场开拓和客户服务，提升公司产品的知名度与口碑。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0,711.98	18.06%	9,463.24	19.85%	11,554.77	23.98%
二季度	11,084.60	18.69%	9,662.81	20.26%	10,901.24	22.62%
三季度	18,530.20	31.24%	12,723.90	26.68%	12,823.61	26.61%
四季度	18,988.33	32.01%	15,834.89	33.21%	12,904.37	26.78%
合计	59,315.12	100.00%	47,684.84	100.00%	48,183.99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及周边产品、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下游终端客户往往从三季度开始为中秋节、国庆节以及春节等节假日的电子产品消费旺季进行生产备货，因此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相对略高于上半年。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点。

6、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付款方性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集团内部统一支付	300.00	0.51%	200.00	0.42%	200.00	0.42%

报告期各期，客户集团内部统一支付货款的金额分别为 200.00 万元、20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2%、0.42%和 0.51%，占比较低，系公司客户联创宏声由其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声有限公司、江西联创宏声吉安电子有限公司代为支付的货款。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均为客户集团内部统一支付，具有商业合理性，且未发生货款归属纠纷。

公司销售回款不存在与客户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代客户付款的情形，回款状况良好，回款单位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2,614.67	97.90%	35,947.46	98.91%	37,909.11	99.02%

其他业务成本	912.24	2.10%	397.45	1.09%	374.18	0.98%
合计	43,526.91	100.00%	36,344.91	100.00%	38,283.29	100.00%

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对应，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02%、98.91%和 97.90%。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连接器	40,193.62	94.32%	34,307.77	95.44%	37,714.25	99.49%
其中：卡类连接器	15,040.43	35.29%	13,251.66	36.86%	17,119.18	45.16%
I/O 连接器	11,371.01	26.68%	8,326.20	23.16%	7,103.17	18.74%
耳机连接器	8,419.07	19.76%	8,069.69	22.45%	8,739.68	23.05%
电池连接器	2,518.66	5.91%	2,618.74	7.28%	2,898.30	7.65%
其他连接器	2,844.45	6.67%	2,041.48	5.68%	1,853.93	4.89%
二、精密机构件	2,270.35	5.33%	1,538.92	4.28%	132.43	0.35%
三、其他	150.70	0.35%	100.77	0.28%	62.43	0.16%
合计	42,614.67	100.00%	35,947.46	100.00%	37,909.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连接器产品成本，其中卡类连接器、I/O 类连接器和耳机连接器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6.95%、82.47%和 81.73%。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各类产品销售收入规模及占比情况相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6,827.51	39.49%	10,790.30	30.02%	11,595.76	30.59%
直接人工	9,538.39	22.38%	8,204.94	22.82%	9,258.13	24.42%
制造费用	8,833.40	20.73%	7,048.04	19.61%	7,522.32	19.84%
委外加工费	6,838.15	16.05%	9,904.19	27.55%	9,532.90	25.15%
运输费用	577.23	1.35%	—	—	—	—
合计	42,614.67	100.00%	35,947.46	100.00%	37,909.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委外加工费等构成。直接材料成本为公司生产过程中耗用的电镀材料、金属材料、塑胶材料及生产耗材等各种主材及辅材；直接人工为与生产直接相关的人员的职工薪酬；制造费用为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委外加工费为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发往外协厂商委外加工发生的加工费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构成合同履约成本的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当年公司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运输费用为 577.23 万元。

2018 及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总体保持稳定。2020 年，子公司东台润田电镀产线正式投产，公司部分产品表面处理工序逐步由委外加工改为由东台润田生产，东台润田电镀工序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电镀材料（主要为金盐、钯盐等贵金属）成本计入了直接材料成本，使得当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从上年的 30.02%提升至 39.49%，同时委外加工费占比相应有所降低，由 27.55%降至 16.05%。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0,548.50	48,182.20	48,702.63
营业成本	43,526.91	36,344.91	38,283.29
综合毛利率	28.11%	24.57%	21.39%
主营业务收入	59,315.12	47,684.84	48,183.99
主营业务成本	42,614.67	35,947.46	37,909.11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16%	24.61%	21.3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39%、24.57%和 28.11%，毛利率水平逐年提升，盈利能力较好。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连接器	14,599.45	87.42%	10,375.74	88.40%	10,114.36	98.44%
其中：卡类连接器	6,039.42	36.16%	4,421.76	37.67%	4,682.36	45.57%
I/O 连接器	4,277.81	25.62%	2,724.39	23.21%	2,023.95	19.70%
耳机连接器	3,376.46	20.22%	2,572.26	21.92%	2,807.98	27.33%
电池连接器	619.86	3.71%	489.64	4.17%	498.37	4.85%
其他连接器	285.90	1.71%	167.69	1.43%	101.70	0.99%
二、精密机构件	2,023.04	12.11%	1,316.43	11.22%	113.59	1.11%
三、其他	77.95	0.47%	45.21	0.39%	46.93	0.46%
合计	16,700.45	100.00%	11,737.38	100.00%	10,274.88	100.00%

报告期内，连接器产品毛利分别为 10,114.36 万元、10,375.74 万元和 14,599.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8.44%、88.40%和 87.42%，连接器产品是公司主要的毛利来源。连接器产品中，卡类连接器、I/O 连接器和耳机连接器为主要产品，其毛利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2.60%、82.80%和 82.00%。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机构件的毛利金额逐年上升，主要由于公司 MIM 产品销售规模逐年有所增加。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分析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一、连接器	92.38%	26.64%	93.71%	23.22%	99.26%	21.15%
其中：卡类连接器	35.54%	28.65%	37.06%	25.02%	45.25%	21.48%
I/O 连接器	26.38%	27.34%	23.17%	24.65%	18.94%	22.18%
耳机连接器	19.89%	28.62%	22.32%	24.17%	23.97%	24.32%
电池连接器	5.29%	19.75%	6.52%	15.75%	7.05%	14.67%
其他连接器	5.28%	9.13%	4.63%	7.59%	4.06%	5.20%
二、精密机构件	7.24%	47.12%	5.99%	46.10%	0.51%	46.17%
三、其他	0.39%	34.09%	0.31%	30.97%	0.23%	42.91%
合计	100.00%	28.16%	100.00%	24.61%	100.00%	21.32%

（1）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变动分析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3.29%，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的变化。一方面，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的精密机构件产品销售收入从上年的 246.02 万元增长至 2,855.35 万元，收入占比从 0.51%提升至 5.99%；另一方面，公司卡类连接器、I/O 连接器中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占比有所提升，使得公司连接器产品毛利率从上年的 21.15%提升至 23.22%，增长 2.07%。

2020 年，子公司东台润田电镀基地正式投产，公司部分产品表面处理工序逐步由委外加工改为由子公司东台润田生产，相应表面处理工序成本有所下降，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提高 3.55%的主要原因。

（2）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为连接器及精密机构件，连接器产品中以卡类连接器、I/O 连接器和耳机连接器为主。

①卡类连接器

报告期内，卡类连接器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价	0.27	-13.68%	0.31	-14.19%	0.36
单位成本	0.19	-17.86%	0.23	-18.06%	0.29
毛利率	28.65%	3.63%	25.02%	3.54%	21.48%

报告期各期，卡类连接器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25%、37.06%和 35.54%，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卡类连接器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1.48%、25.02%和 28.65%，毛利率水平逐年提升。2019 年较 2018 年毛利率提升，主要原因系毛利较高的产品销量规模有所增长，带动整体毛利率提升。2020 年较 2019 年毛利率提升，主要由于部分卡类连接器产品当年表面处理工序由委外加工转为自制，表面处理工序成本下降，相应毛利率有所上升。

②I/O 连接器

报告期内，I/O 连接器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价	0.48	2.71%	0.47	12.64%	0.41
单位成本	0.35	-0.95%	0.35	9.05%	0.32
毛利率	27.34%	2.69%	24.65%	2.47%	22.18%

报告期各期，I/O 连接器毛利率分别为 22.18%、24.65%和 27.63%，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 I/O 连接器产品主要为 Type-C 接口及 USB 接口，随着消费电子产品 Type-C 接口的普及，公司 I/O 连接器中 Type-C 产品的占比逐年提升，由 2018 年的 64.72%提升至 2020 年的 76.06%。Type-C 接口的单个价值及毛利率均高于 USB 接口，随着 Type-C 接口占比的提升，公司 I/O 连接器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同时，2020 年部分 I/O 连接器产品表面处理工序由委外加工转为自制，表面处理工序成本下降，使得 2020 年 I/O 连接器单位成本与上年相比略有下降。

③耳机连接器

报告期内，耳机连接器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价	0.35	-8.66%	0.38	-6.13%	0.41
单位成本	0.25	-14.03%	0.29	-5.95%	0.31
毛利率	28.62%	4.45%	24.17%	-0.15%	24.32%

报告期各期，公司耳机连接器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4.32%、24.17%和 28.62%，2018 与 2019 年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2020 年毛利率与上年相比上升 4.45%，主要系部分产品当年表面处理工序由委外加工转为自制，表面处理工序成本下降所致。

④精密机构件

报告期内，精密机构件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价	3.65	32.57%	2.75	60.85%	1.71
单位成本	1.93	30.07%	1.48	61.05%	0.92
毛利率	47.12%	1.02%	46.10%	-0.07%	46.17%

精密机构件产品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各期精密机构件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46.02 万元、2,855.35 万元和 4,293.39 万元，实现销售毛利分别为 113.59 万元、1,316.43 万元和 2,023.04 万元，销售收入及毛利规模均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精密机构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6.17%、46.10%和 47.12%，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且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掌握了 MIM 工艺的核心技术，精密机构件产品逐步取得了小天才、伯恩光学等优质客户的认可，产品种类不断丰富，毛利率总体维持在较好水平。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立讯精密	18.13%	19.85%	20.36%
长盈精密	28.47%	21.37%	19.92%
胜蓝股份	26.24%	26.44%	25.02%
创益通	32.12%	29.20%	27.59%
可比公司平均值	26.24%	24.22%	23.22%
发行人	28.16%	24.61%	21.32%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产品以连接器为主，精密机构件为辅，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及其周边产品、智能穿戴设备、电脑等 3C 领域。立讯精密销售规模较大，产品种类涉及消费性电子产品、通讯、汽车等多行业连接器及精密组件。长盈精密的主要产品包括电子连接器及智能电子产品精密小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模组、消费类电子精密结构件及模组、机器人及工业互联网。胜蓝股份的主要产品包括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光学透镜等。创益通的产品主要包括数据存储互连产品、消费电子互连产品、通讯互连产品和精密结构件。

各可比公司的连接器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汽车及智能制造等各领域，不同领域产品对连接器的形态结构、性能要求、规格尺寸、材料材质等方面的要求各不相同；同时，产品应用领域不同使得各可比公司的客户结构亦有所差异。

综合来看，由于产品应用领域及客户结构的差异，同行业各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32%、24.61%和

28.16%，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总体保持一致。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销售费用	1,310.23	2.16%	1,626.72	3.38%	1,426.79	2.93%
管理费用	2,571.16	4.25%	2,317.69	4.81%	2,002.50	4.11%
研发费用	3,383.20	5.59%	2,489.91	5.17%	2,105.93	4.32%
财务费用	1,099.56	1.82%	458.65	0.95%	291.13	0.60%
合计	8,364.16	13.81%	6,892.96	14.31%	5,826.36	11.96%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5,826.36 万元、6,892.96 万元和 8,364.1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96%、14.31%和 13.81%，期间费用率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稳步增长，期间费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及研发投入的增加同步增长，2019 年及 2020 年较上年分别增长了 1,066.60 万元和 1,471.19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8.31%和 21.34%。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与上年相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构成合同履约成本的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2020 年，公司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运输费为 577.23 万元，不考虑运输费用核算口径变动的影响，销售费用合计为 1,887.46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260.74 万元。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426.79万元、1,626.72万元和1,310.2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3%、3.38%和2.1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63.02	58.24%	631.91	38.85%	449.48	31.50%
运输费	-	-	381.18	23.43%	412.24	28.89%

差旅及招待费	326.62	24.93%	295.72	18.18%	240.14	16.83%
办公费	46.64	3.56%	34.95	2.15%	23.08	1.62%
售后费用	32.29	2.46%	174.60	10.73%	199.58	13.99%
租赁费	46.72	3.57%	42.49	2.61%	42.20	2.96%
其他费用	94.94	7.25%	65.88	4.05%	60.07	4.21%
合计	1,310.23	100.00%	1,626.72	100.00%	1,426.79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和差旅及招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销售费用亦随之逐年增长。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构成合同履约成本的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导致2020年销售费用与上年相比有所下降。2020年，公司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运输费为577.23万元，不考虑运输费核算口径变动的影响，销售费用合计为1,887.46万元，较2019年增加260.74万元。

2018年至2020年，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449.48万元、631.91万元和763.02万元，逐年稳步增长，与公司的经营规模变动总体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运输费用（万元）	577.23	381.18	412.24
营业收入（万元）	60,548.50	48,182.20	48,702.63
运输费用/营业收入	0.95%	0.79%	0.85%

注：2020年度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运输费用。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运输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85%、0.79%和0.95%，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差旅及招待费分别为240.14万元、295.72万元和326.62万元，逐年稳步增长。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立讯精密	0.52%	0.80%	1.08%
长盈精密	1.71%	1.50%	1.42%
胜蓝股份	1.93%	3.17%	3.08%
创益通	0.87%	1.58%	1.85%
可比公司平均值	1.26%	1.76%	1.86%

发行人	2.16%	3.38%	2.93%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上述可比公司中，立讯精密及长盈精密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均较大，规模效应明显，销售费用率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创益通公开披露信息描述，其前五大客户的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且收入增量主要来源于核心客户销售金额增长，使得其用于开发新客户及维护客户等方面相关的销售费用较低，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53.97	33.21%	709.44	30.61%	721.74	36.04%
折旧摊销	659.41	25.65%	498.96	21.53%	493.61	24.65%
办公费	281.28	10.94%	214.15	9.24%	173.24	8.65%
咨询服务费	305.11	11.87%	306.29	13.22%	133.70	6.68%
安保及清洁费	219.00	8.52%	163.25	7.04%	164.69	8.22%
差旅及招待费	82.29	3.20%	56.54	2.44%	74.58	3.72%
租赁费	77.08	3.00%	165.17	7.13%	158.17	7.90%
股份支付	-	-	100.00	4.31%	-	-
其他费用	93.04	3.62%	103.88	4.48%	82.77	4.13%
合计	2,571.16	100.00%	2,317.69	100.00%	2,002.50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及折旧摊销，报告期内二者合计金额分别为 1,215.35 万元、1,208.40 万元和 1,513.38 万元，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69%、52.14%和 58.86%。

2020年，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与上年相比增加了144.53万元，主要系子公司东台润田当年正式投入运营，相应管理人员有所增加所致。

2019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用为498.96万元，与2018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2020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用为659.41万元，较上年增加了160.45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子公司东台润田于2020年正式投入运营，管理用长期资产陆续投入使用所致。

2018年至2020年，公司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11%、4.81%和4.25%，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可比公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立讯精密	2.66%	2.44%	2.51%
长盈精密	6.98%	6.27%	5.68%
胜蓝股份	4.96%	4.59%	4.08%
创益通	5.88%	5.68%	6.34%
可比公司平均值	5.12%	4.75%	4.65%
发行人	4.25%	4.81%	4.11%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除立讯精密销售规模较大，管理费用率较低外，其他可比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差异。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2,052.98	1,546.20	1,478.47
研发材料费	1,103.41	691.25	431.25
折旧与摊销	101.79	91.84	98.01
其他费用	125.02	160.61	98.20
合计	3,383.20	2,489.91	2,105.93

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和研发材料费用，报告期内，二者合计的金额分别为1,909.72万元、2,237.45万元和3,156.39万元，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0.68%、89.86%和93.30%。

公司深耕连接器制造领域多年，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及周边产品、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行业，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对企业的研发及创新能力要求较高。为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产品、技术能够紧随行业的发展趋势，并能及时快速满足客户产品更新要求，公司在技术研发上一直保持较高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2,105.93万元、2,489.91万元和3,383.20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费用投入及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预算金额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项目进度
1	高强度大电流 BTB 公母座连接器的研发	500.00	486.17	-	-	进行中
2	无缝管制外壳大电流 Type-C 公端连接器的研发	420.00	465.07	-	-	进行中
3	高精度防水型手表表扣组件的研发	400.00	415.84	-	-	进行中
4	Insertmolding BTB 连接器公座项目研发	400.00	381.51	-	-	已完结
5	热插拔 PIN-PUSH 平铺面积小叠层式三选二手机卡座的研发	400.00	362.93	-	-	进行中
6	高精度超薄异型结构金属注射笔记本配件的研发	330.00	314.99	-	-	已完结
7	高速高密封性 USB Type-C 3.1 母座连接器的研发	250.00	288.23	-	-	进行中
8	BTB 连接器母座项目研发	300.00	284.34	-	-	已完结
9	高精度微小型可焊式转接用耳机座的研发	300.00	283.94	-	-	已完结
10	Type-C 母座 24P 防水项目的研发	100.00	100.18	-	-	已完结
11	电镀铍钨合金镀层线体项目研发	400.00	-	397.46	-	已完结
12	二次成型点焊工艺硅胶防水精密连接器的研发	195.00	-	331.74	-	已完结
13	高精度稳定接触大电流 Type-C 公端连接器的研发	198.00	-	313.48	-	已完结
14	高精度防干扰型防水 Type-C 母端连接器的研发	183.00	-	311.02	-	已完结
15	微型化后锁式高精度 FPC 连接器的研发	176.00	-	295.64	-	已完结
16	高精度异型结构金属注射手表配件的研发	149.00	-	243.68	-	已完结
17	一体式成型小型防水 USB 连接器的研发	335.00	-	185.55	205.57	已完结
18	两次成型错位结构设计的 24pin Type-C 母座的研发	315.00	-	137.91	267.87	已完结
19	高精度 MIM 工艺多件组合手表按键的研发	108.00	-	138.18	-	已完结
20	热插拔 PIN-PUSH 防呆结构三选二内焊一体式手机卡座的研发	116.00	-	135.24	-	已完结

序号	研发项目	预算金额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项目进度
21	模块化分体式设计多功能四选三 SIM 卡座的研发	250.00	—	—	346.09	已完结
22	基于防短路抽引式铁壳设计的 Type-C 母头的研发	230.00	—	—	320.53	已完结
23	可限制弹高尺寸的 Type-C 连接器的研发	215.00	—	—	303.36	已完结
24	单边倒刺设计高密封性防水耳机座的研发	210.00	—	—	270.26	已完结
25	防短路设计的高速 Type-C 连接器的研发	150.00	—	—	172.09	已完结
26	具有 SIM 卡检测保护功能的多卡组合卡托装置的研发	120.00	—	—	115.56	已完结
27	高性能微型焊线式耳机座的研发	100.00	—	—	104.62	已完结
合计			3,383.20	2,489.91	2,105.93	—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立讯精密	6.21%	7.00%	7.01%
长盈精密	9.00%	9.70%	8.88%
胜蓝股份	4.69%	4.83%	5.04%
创益通	5.47%	5.02%	5.51%
可比公司平均值	6.34%	6.64%	6.61%
发行人	5.59%	5.17%	4.32%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立讯精密、长盈精密为行业内龙头企业，发展时间较长，产品品类丰富，涉足行业较多，研发投入规模较大。发行人专注于以手机及周边产品、可穿戴设备为主的消费电子领域，紧紧围绕熟悉的行业及核心产品进行研发资源的投入，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胜蓝股份、创意通等规模相近的可比公司基本相当。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922.09	433.68	243.29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中：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905.74	385.44	196.12
关联方借款利息支出	16.35	48.24	47.17
减：利息收入	8.47	12.36	9.02
汇兑损益	171.17	8.12	15.24
银行手续费	14.77	29.21	41.63
合计	1,099.56	458.65	291.1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各期利息支出的金额分别为243.29万元、433.68万元和922.09万元，占同期财务费用的比重分别为83.57%、94.56%和83.86%，随着公司银行借款规模的不断扩大，利息支出的金额逐年有所增加。

2020年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大，一方面，公司银行借款本金规模由上年末的13,000.00万元增长至23,600.00万元，银行借款利息支出金额较大；另一方面，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动的影响，公司发生汇兑损失171.17万元。

公司不存在财务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所有利息支出均为费用化支出，利息支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五）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7.92	189.41	177.25
教育费附加	131.71	141.95	135.26
房产税	113.74	78.97	78.97
土地使用税	35.31	36.66	27.66
印花税	22.60	14.12	15.27
其他	38.02	28.98	19.82
合计	519.30	490.09	454.24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报告期各期，二者合计金额分别为312.52万元、331.36万元及309.63万元，占当期税金及附加总

额的比例分别为 68.80%、67.61%及 59.62%。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均较小，主要系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208.52	150.28	156.67
个人所得税扣缴手续费返还	1.67	-	3.80
合计	210.19	150.28	160.47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56.67万元、150.28万元和208.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补助类型
增添自动化设备电子连接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2.48	32.48	32.48	与资产相关
昆山市科技研发中心购置研发设备补助	2.28	2.28	0.57	与资产相关
昆山市工业企业技改综合奖补项目	1.86	-	-	与资产相关
电子信息连接器、新能源汽车线束连接器项目	22.66	-	-	与资产相关
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业经济）专项补助	15.00	-	5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补助	50.00	-	-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高质量发展（工业经济）等专项技术进步认定奖励项目	-	50.00	-	与收益相关
综合奖补资金	-	-	42.51	与收益相关
优秀企业奖励	-	20.00	20.00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项目政府补助	20.00	-	-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专项资金-机器换人应用技改项目	-	16.86	-	与收益相关
疫情岗前培训补助	15.29	-	-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协同创新	25.00	15.00	-	与收益相关
就业促进中心稳岗补贴	13.53	-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款	0.10	1.45	10.8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补助类型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	-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奖励	-	8.00	0.30	与收益相关
发明资助	-	4.20	-	与收益相关
生产标准化补助款	0.3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8.52	150.28	156.67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9.38	-	-
理财产品收益	9.83	5.54	2.92
合计	-29.56	5.54	2.92

理财产品收益系公司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2020年，公司处置子公司东莞恩港，处置损失为39.38万元。

4、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272.09	-207.08	-
合计	-272.09	-207.08	-
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	-	-623.82
存货跌价损失	-1,387.31	-1,181.65	-932.25
合计	-1,387.31	-1,181.65	-1,556.07
总计	-1,659.40	-1,388.73	-1,556.07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系计提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年起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列示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对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均严格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具体计提情况分析详见本节“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的金额分别为-6.45万元、-5.11万元和-31.38万元，系公司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900.34	-
其他	12.00	5.53	8.29
合计	12.00	905.88	8.29

2019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子公司东台润田当年收到产业扶持补贴 900.34 万元。除上述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外，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8.29 万元、5.53 万元和 12.00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26	-	-
罚款、滞纳金	0.39	8.00	0.10
对外捐赠	-	-	20.00
经济纠纷赔偿款	9.98	-	63.41
其他	-	-	2.73
合计	10.62	8.00	86.24

公司营业外支出总体来看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2018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1）公司当年向高校捐赠20.00万元；（2）公司与设备供应商昆山华尔仕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产生经济纠纷，共计发生损失63.41万元。2019年，公司因“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受到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处罚，支付行政罚款8.00万元。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48.49	508.79	296.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2.09	-219.32	-125.83
合计	416.40	289.47	170.26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利润总额规模的扩大，所得税费用相应呈逐年上升趋势。2019年公司所得税费用为289.47万元，同比增加119.21万元；2020年公司所得税费用为416.40万元，同比增加126.93万元。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02	-5.11	-6.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19	1,050.62	160.4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83	5.54	2.9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7.71	34.75	22.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	-2.47	-77.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00.00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8.34	983.32	101.86
减：所得税影响数	39.55	248.63	11.84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5.66	135.05	-
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73.12	599.64	90.02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90.02万元、599.64万元和173.12万元，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的比重分别为3.61%、15.88%和2.88%。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2019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子公司东台润田当年收到产业扶持补贴900.34万元。

（七）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1、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具体税收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期初未交税	-90.79	359.57	317.22
	本期应交税	2,191.50	1,939.74	2,124.04
	本期已交数	1,944.06	2,390.10	2,081.68
	期末未交数	156.64	-90.79	359.57
企业所得税	期初未交税	-68.97	42.80	-136.91
	本期应交税	848.49	508.79	296.09
	本期已交数	422.94	620.56	116.39
	期末未交数	356.58	-68.97	42.80

2、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香港子公司利得税税率优惠以及出口退税税收优惠政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公司能够持续满足该等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未来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所得税费用率可能上升，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0,107.20	51.94%	38,468.18	50.01%	30,795.02	63.08%

非流动资产	46,363.63	48.06%	38,452.14	49.99%	18,024.68	36.92%
资产总额	96,470.83	100.00%	76,920.32	100.00%	48,819.70	100.00%

公司主营消费电子领域连接器及精密机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及资产规模处于较快增长阶段，2019年末及2020年末，资产总额分别较上期末增长了57.56%和25.42%。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逐年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为适应业务需要，购置东台润田土地使用权，新建东台润田厂房及鸿日达二期厂房并配套购置相应的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各年同比亦有较大增长。

2019年，公司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长期资产投入较大，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由上年末的36.92%提升至49.99%，增幅较大。总体来看，公司资产结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资产结构合理。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006.74	9.99%	5,006.37	13.01%	697.75	2.27%
应收票据	10,117.23	20.19%	2,890.13	7.51%	3,044.40	9.89%
应收账款	20,615.76	41.14%	16,415.38	42.67%	16,495.74	53.57%
应收款项融资	390.18	0.78%	2,341.52	6.09%	—	—
预付款项	71.57	0.14%	21.77	0.06%	18.84	0.06%
其他应收款	143.97	0.29%	321.48	0.84%	292.67	0.95%
存货	13,412.96	26.77%	11,003.24	28.60%	10,223.71	33.20%
其他流动资产	348.78	0.70%	468.30	1.22%	21.90	0.07%
合计	50,107.20	100.00%	38,468.18	100.00%	30,795.02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流动资产相应稳步增长，流动资产总额从2018年末的30,795.02万元增长至2020年末的50,107.20万元，增加了19,312.17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为主，三者合计金额占公司各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6.65%、78.79%和88.1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2.12	0.04%	3.33	0.07%	6.85	0.98%
银行存款	5,004.62	99.96%	5,003.05	99.93%	338.05	48.45%
其他货币资金	-	-	-	-	352.84	50.57%
合计	5,006.74	100.00%	5,006.37	100.00%	697.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697.75万元、5,006.37万元和5,006.7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7%、13.01%和9.99%。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库存现金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其他货币资金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2019年起公司主要以票据质押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期末无保证金余额。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票据中以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划分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仍列报为应收票据。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包括6家大型商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浙商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融资	390.18	2,341.52	-
应收票据	10,289.74	2,951.52	3,046.2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057.32	1,723.65	3,008.73
商业承兑汇票	3,232.42	1,227.87	37.55
减：商业承兑汇票减值准备	172.51	61.39	1.88
账面价值合计	10,507.41	5,231.64	3,044.40

占流动资产比例	20.97%	13.60%	9.89%

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3,044.40万元、5,231.64万元和10,507.4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89%、13.60%和20.97%，金额及占比逐年提高。2020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增幅较大，应收票据收款的规模相应增长，期末结余应收票据与上年末相比增加较多。

公司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承兑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与公司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客户主要为联创宏声、天珑科技、小米等，这些客户具有较好的商业信用，公司综合考虑其经营情况、信用状况、采购规模及合作时间等因素后，接受商业承兑汇票作为结算手段。公司接收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主要为行业知名度较高、业务规模较大的知名企业，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或信用风险，商业承兑汇票无法承兑的风险较低。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参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坏账准备计提，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账龄连续计算。

公司根据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风险的大小，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分为两类：一类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背书或者贴现后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另一类是由其他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此类票据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应收票据背书或者贴现不能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6,040.96	2,863.01	3,400.75
未终止确认金额	3,950.07	1,653.20	885.72
合计	9,991.03	4,516.21	4,286.4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755.64	223.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5,755.64	223.00	-

2019 年及 2020 年末，发行人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223.00 万元和 5,755.64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银行，用于开具应付票据支付给供应商。

3、应收账款

（1）余额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2,095.81	17,728.05	17,690.41
坏账准备	1,480.05	1,312.67	1,194.6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615.76	16,415.38	16,495.74
营业收入	60,548.50	48,182.20	48,702.6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49%	36.79%	36.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4	2.72	3.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690.41 万元、17,728.05 万元和 22,095.81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32%、36.79%和 36.49%，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2020 年公司销售收入增幅较大，期末结余应收账款相应有所增长。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1,674.44	98.09%	17,323.57	97.72%	17,507.05	98.96%
1 至 2 年	93.81	0.42%	230.84	1.30%	145.71	0.82%
2 至 3 年	172.42	0.78%	143.92	0.81%	37.65	0.21%
3 年以上	155.13	0.70%	29.72	0.17%	-	-
合计	22,095.81	100.00%	17,728.05	100.00%	17,690.41	100.00%

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为 1 年以内，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均在 97%以上，账龄分布保持稳定。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7.99	387.99	437.97	437.97	313.55	313.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707.81	1,092.05	17,290.08	874.70	17,376.86	881.11
合计	22,095.81	1,480.05	17,728.05	1,312.67	17,690.41	1,194.66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	1,083.72	863.32	865.64
1 至 2 年	20%	6.26	0.63	11.04
2 至 3 年	50%	-	9.82	4.43
3 年以上	100%	2.07	0.93	-
合计	-	1,092.05	874.70	881.1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分析：

单位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立讯精密	1.00%-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长盈精密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胜蓝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创益通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较为稳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A、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深圳市欧信计算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80.18	80.18	100.00%
重庆东方丝路技术有限公司	49.60	49.60	100.00%
南昌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7.93	47.93	100.00%
盐城峰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9.87	39.87	100.00%
江苏特兴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32.84	32.84	100.00%
贵州省百纳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8.79	28.79	100.00%
深圳市腾瑞丰科技有限公司	22.86	22.86	100.00%
江苏宇天港玻新材料有限公司	17.32	17.32	100.00%
宜宾深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68	11.68	100.00%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10.72	10.72	100.00%
深圳市联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6.88	6.88	100.00%
重庆市量劲科技有限公司	6.16	6.16	100.00%
深圳市东宇科技有限公司	5.83	5.83	100.00%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5.79	5.79	100.00%
上海浦歌电子有限公司	5.54	5.54	100.00%
其他单位小计（5 万元以下）	16.02	16.02	100.00%
合计	387.99	387.99	100.00%

B、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深圳市欧信计算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80.18	80.18	100.00%
南昌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51.56	51.56	100.00%
重庆东方丝路技术有限公司	49.60	49.60	100.00%
厦门立琪电子有限公司	48.45	48.45	100.00%
盐城峰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9.87	39.87	100.00%
江苏特兴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32.84	32.84	100.00%
贵州省百纳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8.79	28.79	100.00%
深圳市腾瑞丰科技有限公司	22.86	22.86	100.00%
江苏宇天港玻新材料有限公司	17.32	17.32	100.00%
宜宾深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68	11.68	100.00%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10.72	10.72	100.00%
深圳市联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6.88	6.88	100.00%
重庆市量劲科技有限公司	6.16	6.16	100.00%

深圳市东宇科技有限公司	5.83	5.83	100.00%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5.71	5.71	100.00%
上海浦歌电子有限公司	5.54	5.54	100.00%
其他单位小计（5 万元以下）	13.99	13.99	100.00%
合计	437.97	437.97	100.00%

C、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深圳市欧信计算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80.18	80.18	100.00%
南昌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51.56	51.56	100.00%
重庆东方丝路技术有限公司	49.60	49.60	100.00%
厦门立琪电子有限公司	48.45	48.45	100.00%
江苏特兴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32.84	32.84	100.00%
贵州省百纳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8.79	28.79	100.00%
深圳市纽戴尔科技有限公司	18.30	18.30	100.00%
其他单位小计（5 万元以下）	3.85	3.85	100.00%
合计	313.55	313.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313.55 万元、437.97 万元和 387.99 万元，主要为零星交易额较小的客户出现经营状况恶化、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相关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货款。针对上述应收账款，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较有保障。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闻泰科技	4,352.56	19.70%	217.71
	传音控股	2,698.48	12.21%	134.92
	天珑科技	1,974.44	8.94%	98.72
	华勤	1,594.05	7.21%	79.70
	联创宏声	1,433.97	6.49%	71.70
	合计	12,053.49	54.55%	602.75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联创宏声	3,552.64	20.04%	177.63
	闻泰科技	3,364.98	18.98%	168.25
	传音控股	1,734.20	9.78%	86.71
	天珑科技	864.76	4.88%	46.75
	全成电子	726.09	4.10%	36.30
	合计	10,242.67	57.78%	515.6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闻泰科技	4,424.71	25.01%	221.24
	联创宏声	3,040.49	17.19%	152.02
	天珑科技	1,245.56	7.04%	65.79
	传音控股	880.20	4.98%	44.01
	英望科技	732.49	4.14%	36.62
	合计	10,323.46	58.36%	519.68

注：已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为长期合作的行业内知名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运营能力和声誉，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通常会与客户约定货款的结算信用期，与主要客户的结算周期一般在 60 至 120 天左右。

综合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以及应收账款主要客户资信情况来看，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

（5）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2,095.81	17,728.05	17,690.41
期后回款金额	19,644.28	17,335.64	17,364.76
期后回款比例	88.91%	97.79%	98.16%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为2021年5月31日。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17,364.76 万元、17,335.64 万元和 19,644.28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8.16%、97.79%和 88.91%，应收账款已基本收回。

4、预付款项

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8.84 万元、21.77 万元和 71.57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6%、0.06%和 0.14%，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系预付的经营费用。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账龄均为一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大额预付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204.21	444.41	351.30
坏账准备	60.24	122.93	58.63
其他应收款净额	143.97	321.48	292.67
占流动资产比例	0.29%	0.84%	0.95%

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92.67万元、321.48万元和143.9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95%、0.84%和0.29%，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134.00	209.34	177.49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公积金	33.62	3.64	6.84
往来款	12.93	95.53	35.95
备用金	1.58	64.71	59.87
其他	22.08	71.19	71.15
合计	204.21	444.41	351.30

2018年至2020年末，押金保证金的金额分别为177.49万元、209.34万元和134.00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50.52%、47.10%和65.62%，系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押金保证金主要为购置土地使用权支付的保证金及租赁厂房支付的押金。2020年，公司加强了员工备用金使用管理，有效降低了期末结存备用金规模。

6、存货

（1）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533.13	9.86%	1,824.69	14.26%	1,540.27	13.53%
半成品	2,970.52	19.11%	2,894.95	22.62%	2,665.32	23.42%
在产品	973.93	6.27%	240.70	1.88%	149.39	1.31%
库存商品	5,710.15	36.73%	2,853.32	22.29%	4,224.57	37.11%
发出商品	3,879.21	24.95%	4,771.78	37.28%	2,701.13	23.73%
委托加工物资	478.35	3.08%	213.50	1.67%	101.82	0.89%
合计	15,545.29	100.00%	12,798.94	100.00%	11,382.50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2,132.32		1,795.70		1,158.79	
存货净额	13,412.96		11,003.24		10,223.71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6.77%		28.60%		33.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0,223.71万元、11,003.24万元和13,412.96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20%、28.60%和26.77%。公司存货主要由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组成，各期末其合计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4.26%、82.19%和80.80%。

公司主要产品连接器及精密机构件的生产具有定制化特点，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进行采购和生产，为保证订单交付及时性及产品生产经济性，公司通常会保持一定量的原材料和半成品。同时，公司期末结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规模亦受客户订单规模和提货进度的影响。总体看来，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受客户订单、预计需求、产品生产周期及原材料备货量等因素综合影响。2020年，公司销售规模增幅较大，期末存货的规模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相应有所增长。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1,540.27万元、1,824.69万元和1,533.13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53%、14.26%和9.86%。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金属材料、塑胶材料和电镀材料等。2019年末原材料结余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东台润田电镀产线2019年末处于试产阶段，电镀材料备货较多。

②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余额分别为2,665.32万元、2,894.95万元和

2,970.52万元，总体保持稳定。公司产品生产工序包括冲压、表面处理、注塑、组装等诸多环节，各期末半成品规模与公司的生产情况较为匹配。

③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销售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按照客户需求安排发货，库存商品发出后转为发出商品，客户对产品进行签收、对账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同时将发出商品结转主营业务成本。上述模式决定了公司各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金额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合计分别为6,925.70万元、7,625.10万元和9,589.36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84%、59.57%和61.68%，占比整体保持稳定。2019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同时发出商品余额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2020年春节较往年略早，公司客户于2019年末适当增加备货，以应对春节期间物流不畅对生产的影响。2020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2019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客户订单的增长及产销规模的扩大，库存商品备货相应有所增加。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系已出库尚未获得客户签收或对账的连接器、精密机构件等产品，后续在经客户签收、双方对账后符合公司收入确认条件即确认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客户的发出商品主要在后续1至2个月内确认收入。

2020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闻泰科技	799.96	20.62%
2	华勤	590.51	15.22%
3	小米	377.97	9.74%
4	小天才	227.18	5.86%
5	天珑科技	190.22	4.90%
-	合计	2,185.84	56.35%

（2）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533.13	-	1,824.69	-	1,540.27	-
半成品	2,970.52	880.85	2,894.95	713.52	2,665.32	579.97
在产品	973.93	-	240.70	-	149.39	-
库存商品	5,710.15	998.34	2,853.32	794.70	4,224.57	424.11
发出商品	3,879.21	253.13	4,771.78	287.48	2,701.13	154.71
委托加工物资	478.35	-	213.50	-	101.82	-
合计	15,545.29	2,132.32	12,798.94	1,795.70	11,382.50	1,158.79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158.79 万元、1,795.70 万元和 2,132.32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10.18%、14.03%和 13.72%。公司存货减值测试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行业特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219.52	187.23	0.16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29.26	281.07	21.74
合计	348.78	468.30	21.90

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21.90万元、468.30万元和348.7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7%、1.22%和0.70%，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及预缴企业所得税。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5,556.90	76.69%	20,330.12	52.87%	15,044.49	83.47%
在建工程	6,399.93	13.80%	13,825.92	35.96%	288.60	1.60%
无形资产	2,475.12	5.34%	2,609.92	6.79%	1,528.53	8.48%
长期待摊费用	778.58	1.68%	582.64	1.52%	729.80	4.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7.47	2.22%	617.66	1.61%	421.15	2.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63	0.27%	485.88	1.26%	12.10	0.07%
合计	46,363.63	100.00%	38,452.14	100.00%	18,024.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8,024.68万元、38,452.14万元和46,363.63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构成。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5,044.49万元、20,330.12万元和35,556.9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3.47%、52.87%和76.6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2020年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9,300.97	4,111.48	—	15,189.49	42.72%
	机器设备	30,604.02	10,773.65	—	19,830.37	55.77%
	运输设备	151.65	135.54	—	16.11	0.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887.00	366.07	—	520.93	1.47%
	合计	50,943.64	15,386.74	—	35,556.90	100.00%
2019年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0,080.85	3,352.84	—	6,728.01	33.09%
	机器设备	20,603.33	7,253.27	—	13,350.06	65.67%
	运输设备	141.05	126.65	—	14.39	0.07%
	电子设备及其他	492.81	255.15	—	237.66	1.17%
	合计	31,318.04	10,987.92	—	20,330.12	100.00%
2018年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6,773.95	3,031.08	—	3,742.87	24.88%
	机器设备	15,567.98	4,602.38	—	10,965.60	72.89%
	运输设备	141.05	100.00	—	41.05	0.27%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3.52	178.55	—	294.97	1.96%
	合计	22,956.50	7,912.01	—	15,044.49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建筑物以及生产、研发用机器设备，截至2020年末，二者合计金额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总额的比重为98.49%。公司为连接器及精密机构件生产制造企业，产品生产过程中广泛应用冲压、电镀、注塑、

组装等工艺，需配置各生产工艺相对应的生产厂房及设备，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及结构符合其生产经营状况及行业特点。

2019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与上年末相比增加8,361.54万元，增幅为36.42%。一方面，子公司东台润田部分厂房完工结转固定资产，增加房屋建筑物3,306.90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及子公司东台润田购置了一批真空脱脂烧结炉、自动机等生产用机器设备及电镀配套污水处理设备，以满足不断扩大的生产经营需求，增加机器设备5,035.35万元。

202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增加19,625.60万元，增幅为62.67%，主要原因系：（1）子公司东台润田一期厂房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增加房屋建筑物9,220.12万元；（2）随着公司经营场地的扩大，冲床、注塑机等机器设备投入规模进一步扩大；（3）东台润田电镀车间投入运营，公司电镀设备亦有较大规模的投入。

公司已建立固定资产日常维护与定期保养制度，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主要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及资产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确定，并综合考虑行业内的普遍状况，具体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年

类别	立讯精密	长盈科技	胜蓝股份	创益通	鸿日达
房屋及建筑物	20	20	20	-	20
机器设备	5-10	5-10	5-10	5-10	3-10
运输设备	5	5	5-10	5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3-5	5-10	3-5	3-5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合理。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鸿日达二期厂房	3,794.36	1,504.11	-

待安装设备	1,544.24	2,978.24	288.60
东台润田一期厂房	1,020.45	9,280.27	-
东台润田二期厂房	40.87	-	-
其他零星工程	-	63.30	-
合计	6,399.93	13,825.92	288.6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厂房建设工程和待安装设备，待安装设备系公司购置后尚处于安装调试阶段的设备，厂房建设工程包括公司二期厂房工程、东台润田一期厂房工程和二期厂房工程。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建工程投入及结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投入	结转固定资产	结转其他	期末金额
待安装设备	2,978.24	6,083.22	7,485.10	32.11	1,544.24
鸿日达二期厂房	1,504.11	2,290.25	-	-	3,794.36
东台润田一期厂房	9,280.27	960.30	9,220.12	-	1,020.45
其他零星工程	63.30	19.47	-	82.77	-
东台润田二期厂房	-	40.87	-	-	40.87
合计	13,825.92	9,394.11	16,705.22	114.88	6,399.93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投入	结转固定资产	结转其他	期末
待安装设备	288.60	6,860.29	4,170.65	-	2,978.24
鸿日达二期厂房	-	1,504.11	-	-	1,504.11
东台润田一期厂房	-	12,587.17	3,306.90	-	9,280.27
其他零星工程	-	63.30	-	-	63.30
东台润田二期厂房	-	-	-	-	-
合计	288.60	21,014.87	7,477.55	-	13,825.92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投入	结转固定资产	结转其他	期末
待安装设备	778.33	3,423.62	3,913.36	-	288.60
鸿日达二期厂房	-	-	-	-	-
东台润田一期厂房	-	-	-	-	-
其他零星工程	-	51.56	-	51.56	-

东台润田二期厂房	-	-	-	-	-
合计	778.33	3,475.18	3,913.36	51.56	288.60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2020年 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2,964.97	568.39	-	2,396.58	96.83%
	软件	217.07	138.52	-	78.54	3.17%
	合计	3,182.03	706.91	-	2,475.12	100.00%
2019年 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2,964.97	456.00	-	2,508.96	96.13%
	软件	201.73	100.78	-	100.95	3.87%
	合计	3,166.70	556.78	-	2,609.92	100.00%
2018年 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764.51	353.62	-	1,410.89	92.30%
	软件	182.13	64.49	-	117.65	7.70%
	合计	1,946.64	418.11	-	1,528.53	100.00%

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528.53万元、2,609.92万元和2,475.12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子公司东台润田2019年购置位于东台经济开发区的66,708.71m²土地使用权一宗，用于东台润田厂房建设项目，新增土地使用权原值1,200.46万元。

4、商誉

2016年，公司收购昆山汉江100.00%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将合并成本1,683.98万元与合并日应享有昆山汉江可辨认净资产份额公允价值1,085.22万元的差额598.76万元确认为商誉。收购完成当年昆山汉江业务规模很小，亏损金额较大，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于2016年末对该笔商誉全额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余额分别为729.80万元、582.64万元和778.58万元，系待摊销的装修费及零星工程费用。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为3年，与该等支出预计受益期的一般性认定相符。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421.15万元、617.66万元和1,027.4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34%、1.61%和2.22%。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源于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及可弥补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12.10万元、485.88万元和125.6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07%、1.26%和0.27%，主要系根据设备采购合同预付的设备进度款。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与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4	2.72	3.2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7	3.01	3.2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管理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相关指标均保持稳定。

（1）应收账款周转率

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24次/年、2.72次/年和3.04次/年，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为120天左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平稳。

（2）存货周转率

公司在内部管理上采用“以销定产”的管理思路，根据客户订单及主要客户提供的需求预测情况组织采购、安排生产，并根据产销规模保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储备。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存货保有规模日益扩大，相应对公司存货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持续加强存货的库存管理和控制，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近三年分别为3.27次/年、3.01次/年和3.07次/年。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强对业务流程及存货管理的持续优化，提高存货周转效率。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立讯精密	6.80	5.11	3.92
	长盈精密	4.62	5.05	5.10
	胜蓝股份	2.26	2.47	2.80
	创益通	2.90	2.95	2.80
	平均值	4.15	3.90	3.66
	发行人	3.04	2.72	3.24
存货 周转率	立讯精密	7.17	7.94	6.79
	长盈精密	2.47	2.90	3.21
	胜蓝股份	6.08	6.74	7.66
	创益通	4.11	5.16	5.87
	平均值	4.96	5.69	5.88
	发行人	3.07	3.01	3.27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立讯精密、长盈精密为行业内龙头企业，其在产品品类、客户结构、经营规模等方面均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具备较强的议价谈判能力，应收账款账期较短，回款较快，周转率高于其他可比公司。胜蓝股份、创意通等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水平与发行人基本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总体保持稳定，受库存管理模式、生产模式、生产工序等差异的影响，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各有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保持在 3 左右，存货周转天数为 120 天左右，公司产品生产工序包括冲压、表面处理、注塑、组装等诸多环节，存货周转情况与公司产品生产制程及存货管理情况总体匹配。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9,157.43	91.33%	53,662.51	99.08%	34,459.21	98.42%
非流动负债	5,614.33	8.67%	497.19	0.92%	554.78	1.58%
合计	64,771.75	100.00%	54,159.70	100.00%	35,013.99	100.00%

2018年末至2020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5,013.99万元、54,159.70万元和64,771.75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98.42%、99.08%及91.33%。2020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同比增加较多主要系当年新借入长期借款所致。

（二）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8,921.34	31.98%	13,012.05	24.25%	4,435.56	12.87%
应付票据	3,771.81	6.38%	5,237.52	9.76%	3,442.22	9.99%
应付账款	33,786.34	57.11%	33,197.12	61.86%	21,222.73	61.59%
预收款项	-	-	49.27	0.09%	65.64	0.19%
合同负债	93.52	0.16%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01.58	2.20%	1,621.63	3.02%	1,352.52	3.93%
应交税费	1,023.24	1.73%	401.44	0.75%	506.31	1.47%
其他应付款	47.13	0.08%	143.47	0.27%	3,434.23	9.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30	0.34%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2.16	0.02%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9,157.43	100.00%	53,662.51	100.00%	34,459.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金额分别为34,459.21万元、53,662.51万元和59,157.43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构成。

1、短期借款

2018年末至2020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435.56万元、13,012.05万元和18,921.34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2.87%、24.25%和31.98%，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4,900.00	11,000.00	3,291.00
保证借款	3,000.00	1,000.00	1,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	1,000.00	—
票据贴现融资	—	—	144.56
借款利息	21.34	12.05	—
合计	18,921.34	13,012.05	4,435.56

公司目前处在快速发展期，研发投入、扩大产能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除了自身经营积累外，银行借款是公司主要的资金来源。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通过短期借款满足业务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随着经营规模及长期资产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而逐年增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公司将已贴现但未到期的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不予终止确认，同时确认相关的短期借款。2018年末，因不予终止确认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而形成的短期借款为144.56万元。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442.22 万元、5,237.52 万元和 3,771.8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99%、9.76%和 6.38%，系日常经营活动中为向供应商支付货款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票据，无应付关联方的票据。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款	8,348.21	24.71%	7,276.45	21.92%	6,594.79	31.07%
加工费	6,240.88	18.47%	10,753.09	32.39%	8,895.26	41.91%
工程设备款	17,800.02	52.68%	14,590.45	43.95%	5,019.58	23.65%
其他	1,397.23	4.14%	577.13	1.74%	713.10	3.36%

合计	33,786.34	100.00%	33,197.12	100.00%	21,222.73	100.00%

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1,222.73 万元、33,197.12 万元和 33,786.3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1.59%、61.86%和 57.11%。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委外加工费及工程设备款，各期末，其合计金额分别为 20,509.63 万元、32,619.99 万元和 32,389.11 万元，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6.64%、98.26%和 95.86%。

鸿日达二期厂房、东台润田一期厂房及配套设施于 2019 年开工建设，年末应付工程设备款同比增加了 9,570.87 万元，系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2020 年，子公司东台润田电镀产线正式投入运营，公司产品委外电镀的规模与上年相比大幅下降，期末应付委外加工款同比减少了 4,512.21 万元。

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653.93	99.61%	32,890.67	99.08%	20,928.65	98.62%
1 至 2 年	46.05	0.13%	263.49	0.79%	221.14	1.04%
2 至 3 年	43.40	0.13%	0.63	-	72.94	0.34%
3 年以上	42.96	0.13%	42.33	0.13%	-	-
合计	33,786.34	100.00%	33,197.12	100.00%	21,222.73	100.00%

截至2020年末，公司一年以内应付账款余额占比为99.61%，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大额应付账款。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	盐城天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7,752.42	22.95%
2	江苏德禹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1,834.86	5.43%
3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加工费	983.20	2.91%
4	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	926.82	2.74%
5	东台市聚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923.21	2.73%
合计		-	12,420.52	36.76%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欠款单位均为公司稳定合作的材料供应商、委外加工商、设备供应商及建筑工程施工商，不存在异常的供应商或其他单位。

4、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发行人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余额合计分别为 65.64 万元、49.27 万元和 93.5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19%、0.09%和 0.16%，总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352.52 万元、1,621.63 万元和 1,301.5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93%、3.02%和 2.20%，主要为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员工工资。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576.10	118.26	42.96
增值税	285.90	190.28	381.32
房产税	45.82	19.74	19.74
个人所得税	38.71	26.85	14.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23	17.78	25.98
教育费附加	21.12	8.15	14.05
土地使用税	8.83	12.50	6.91
其他税费	9.52	7.87	1.26
合计	1,023.24	401.44	506.31

2018年末至2020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506.31万元、401.44万元和1,023.24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47%、0.75%和1.73%，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2020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与上年相比增幅较大，相应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应交增值税同比增长较多。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费用	33.56	68.39	115.27
押金保证金	8.00	-	-
代收代付款项	0.40	17.33	23.04
关联往来款	-	55.64	3,281.76
应付利息	-	-	12.06
其他	5.17	2.11	2.10
合计	47.13	143.47	3,434.23

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434.23万元，其中应付实际控制人的往来款金额为1,864.56万元，应付关联方鸿日达集团的款项金额为1,417.21万元，具体情况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年，子公司东台润田向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一笔金额为4,800.00万元的保证借款，该笔借款最终到期日为2024年12月。根据公司与银行约定的分批还款计划，2020年已归还借款本金100.00万元，2021年底到期的借款本金为200.00万元，2022年及以后到期的借款本金为4,500.00万元。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本金及应计利息合计200.30万元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其他流动负债

2020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为12.16万元，系预收的待转销项税。公司自2020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合同款项中包含的增值税单独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

（三）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4,506.33	80.26%	-	-	-	-

递延收益	848.56	15.11%	215.47	43.34%	250.24	45.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9.44	4.62%	281.72	56.66%	304.54	54.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14.33	100.00%	497.19	100.00%	554.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递延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4,500.00	-	-
借款利息	6.33	-	-
合计	4,506.33	-	-

2020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本金余额为4,500.00万元，系子公司东台润田向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保证借款，该笔银行借款的最终到期日为2024年12月。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848.56	215.47	250.24
合计	848.56	215.47	250.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增添自动化设备电子连接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67.84	200.32	232.81
昆山市科技研发中心购置研发设备补助	12.86	15.14	17.43
昆山市工业企业技改综合奖补项目	80.67	-	-
电子信息连接器、新能源汽车线束连接器项目	587.19	-	-
合计	848.56	215.47	250.24

3、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304.54 万元、281.72 万元和 259.44 万元，系公司收购昆山汉江股权，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负债以评估值入账导致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85	0.72	0.89
速动比率（倍）	0.62	0.51	0.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19%	71.85%	66.3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492.08	7,990.23	5,987.12
利息保障倍数（倍）	8.19	10.49	11.94

2018 年至 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9、0.72 和 0.8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0、0.51 和 0.62。2019 年，子公司东台润田厂房工程开工建设，期末应付工程款的增加提升了公司流动负债的规模，使得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与上年相比分别降低了 0.17 和 0.09。2020 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升，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增长较多，使得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与上年相比有所改善，分别为 0.85 和 0.62。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31%、71.85%及 72.19%，相对较高。公司目前处在快速发展期，报告期内购置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研发投入、扩大产能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进行融资，来满足业务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因此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未来公司上市后，融资渠道拓宽，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安排不同的融资组合，优化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结构，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

近三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5,987.12 万元、7,990.23 万元和

12,492.08 万元，逐年稳步提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94、10.49 和 8.19，公司日常经营所得足以支付公司有息负债利息。

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合理安排银行借款，充分利用商业信用，使公司的偿债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未还的情形。

2、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立讯精密	1.29	1.24	1.34
	长盈精密	1.50	1.12	1.11
	胜蓝股份	2.32	1.84	2.08
	创益通	0.98	1.55	1.41
	平均值	1.52	1.44	1.49
	发行人	0.85	0.72	0.89
速动比率	立讯精密	0.90	0.93	1.07
	长盈精密	0.97	0.63	0.67
	胜蓝股份	2.05	1.58	1.79
	创益通	0.72	1.24	1.11
	平均值	1.16	1.10	1.16
	发行人	0.62	0.51	0.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立讯精密	41.76%	24.32%	13.90%
	长盈精密	43.75%	45.03%	42.45%
	胜蓝股份	36.31%	39.51%	37.26%
	创益通	41.68%	43.77%	49.05%
	平均值	40.88%	38.16%	35.67%
	发行人	72.19%	71.85%	66.31%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目前处在快速发展期，长期资产投入较大，长期资产投入带来的应付设备工程款的增加提升了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同时，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银行借款规模较大，导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权益融资规模较小，研发投入、扩大产能等所需的大量资金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来满足，使得公司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未来，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长期偿债能力得以进一步提升。

（五）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5,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697.50万元。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5.66	6,062.99	2,096.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2.15	-12,896.85	-2,623.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4.03	11,499.03	698.7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5.86	-3.69	-11.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36	4,661.47	160.0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287.12	51,883.64	46,947.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27	1,463.50	1,64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50.39	53,347.14	48,592.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565.03	26,733.98	27,770.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51.73	12,267.89	13,59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5.71	3,739.92	2,508.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3.58	4,542.37	2,61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06.05	47,284.16	46,49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5.66	6,062.99	2,096.64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96.64 万元、6,062.99 万元和-2,855.66 万元，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系：（1）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客户 2020 年上半年提货较少，出货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尚在信用期内未实现销售收款，收到的应收票据大部分亦未到期承兑；（2）2020 年，公司部分电镀工序由委外加工转为东台润田自产，相应采购由电镀外协采购转为电镀材料（金盐、钯盐等）采购及用工成本。电镀外协加工款公司一般会与外协供应商约定一定的付款账期，而电镀材料采购货款一般账期很短甚至没有账期。采购类别的变化导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的时点有所提前，亦会对当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带来负面的影响。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6,212.95	3,824.61	2,491.39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1,675.04	1,423.48	1,578.95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	4,940.64	3,442.47	3,082.18
处置、报废长期资产的损失	31.64	5.11	6.45
财务费用	1,084.79	429.44	249.50
投资损失	29.56	-5.54	-2.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09.82	-196.51	-102.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22.28	-22.82	-23.24
存货的减少	-3,797.04	-1,961.18	-315.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3,340.60	-3,770.55	-10,277.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39.47	2,794.45	5,409.96
其他（系股份支付）	-	100.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5.66	6,062.99	2,09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	-9,068.61	2,238.38	-394.7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96.64 万元、

6,062.99 万元和-2,855.6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394.75 万元、2,238.38 万元和-9,068.61 万元，造成差异及差异波动的主要原因系各年末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规模以及折旧摊销等非付现费用的变动。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净利润差额较大，主要原因系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尚在信用期内未实现销售收款，收到的应收票据大部分亦未到期承兑，年末经营性应收款项与上年末相比大幅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80.00	4,460.00	7,19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3	5.54	2.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8	7.08	9.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3.6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	12.36	9.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91.36	4,484.98	7,216.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03.52	12,921.82	2,645.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80.00	4,460.00	7,19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83.52	17,381.82	9,84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2.15	-12,896.85	-2,623.6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23.65 万元、-12,896.85 万元和-9,392.15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本性支出。

2018 年至 2020 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厂房新建工程、土地使用权购置及生产设备投入逐年增加，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645.07 万元、12,921.82 万元和 9,503.52 万元，与公司长期资产投资规模相匹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60.00	5,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700.00	25,005.00	5,56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60.00	30,005.00	5,56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00.00	18,132.58	4,672.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5.97	373.40	190.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5.97	18,505.97	4,862.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4.03	11,499.03	698.79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筹集经营所需资金，筹资活动的主要内容是银行借款的发放和偿还，以及相应银行借款利息的支付。

2019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5,000.00 万元，系子公司东台润田收到少数股东东台市汇金新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投资款。2020 年 12 月，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引进新股东玉侨勇祥投资，收到新股东投资款 2,760.00 万元。

（七）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及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9,503.52	12,921.82	2,645.07
合计	9,503.52	12,921.82	2,645.07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645.07 万元、12,921.82 万元和 9,503.52 万元，主要用于满足生产规模扩张的需要，包括用以扩充产能的土地使用权购置、厂房修建，以及新增的机器设备支出等。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的资本性支出投入促使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总体保持增长，进而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资本性支出的成效明显。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未来两到三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分期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

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八）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8.42%、99.08%及 91.33%。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营运资金需求较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等指标稍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相对较高，占用了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公司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未来公司将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拓宽公司现有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杠杆、优化筹资结构，并通过提高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增强存货库存管理水平等方式提升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的周转率，在加强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改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以进一步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九）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近年来，消费电子相关产业保持蓬勃发展趋势，市场需求旺盛，国家对该行业在政策、法规及激励措施方面给与了大力支持，先后颁布了多项产业扶持政策，未来消费电子相关产业仍将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

公司是一家从事精密电子连接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深耕精密电子连接器制造领域多年，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及周边产品、可穿戴设备、电脑等消费电子行业。通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公司产品得到了小米、闻泰科技、传音控股、小天才、华勤、天珑科技、全成电子、联创宏声等消费电子领域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并与上述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公司凭借着多年来的技术及客户资源积累，已在技术研发、品牌声誉、产品品类、销售渠道、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优势，为未来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定提供了有利保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基于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以及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管理层自我评价公司不存在重大持续经营风险。

十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5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6,975,000.00元。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5,167.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昆山汉江精密连接器生产项目	42,253.09	42,253.09	昆高投备（2021）27 号	苏行审环评（2021）40205 号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	/
合计	48,253.09	48,253.09	/	/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合理使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主要包括专户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遵循专项存放、规范使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的原则，保证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

（三）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或者独立性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股东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昆山汉江精密连接器生产项目，为公司结合现有主营业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因素后确定，由全资子公司昆山汉江自主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产能、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对主营业务发展、未来发展战略的影响及对新、创、创的支持作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系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巩固和增强，为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助力以及为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发挥提供重要支持。

昆山汉江精密连接器生产项目是公司的产能扩建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助力公司突破产能瓶颈，提高综合供应能力和服务能力，满足下游行业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是保障公司适应行业发展、巩固市场地位的重要战略布局；另一方面，公司将以实施本项目为契机，全面引进先进生产设备、集约化信息系统和专业生产技术人员，并结合 ERP、MES 等管理运营系统的应用，实现生产流程的自动化、智能化转型，增强公司的整体制造实力，形成规模效应，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配套了研发中心建设，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的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巩固技术优势，并适度扩充研发人员队伍，服务于公司主要产品的持续创新升级和新型产品研发，提高公司的定制化研发生产能力，更好的满足

客户个性化需求，进而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实现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可行性及其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一）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可行性

1、国家出台的鼓励政策，为项目实施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连接器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为国家政策支持、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国制造 2025》、《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信息产业发展指南》、《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多项国家政策均将电子元器件列为重点发展产业。这意味着电子元器件行业作为带动性强、渗透面广的朝阳行业，受到国家的重点关注和支持。未来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市场规模将继续扩大，连接器等重要电子元器件的需求也会不断提升。

本项目积极响应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号召，专注于现有精密连接器产品的产能扩张以及精密连接器产品在新领域的应用探索。国家出台的利好政策，为本项目的实施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下游行业旺盛的市场需求，为项目实施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 5G 时代的降临，5G 终端设备诸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的换机潮将进一步催生对于精密连接器的市场需求。同时，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智能穿戴设备产品销量快速增长，根据 IDC 的数据预测，2023 年全球智能穿戴设备市场规模有望增加至 3.023 亿台，智能穿戴市场前景广阔。5G 技术的发展和智能穿戴设备的普及将进一步促进 3C 电子行业的发展，为精密连接器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下游行业需求的快速增长，为抓住连接器产业发展的黄金时机，公司亟需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产品供应能力和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精密连接器销售增长态势良好，但相对于下游市场需求来说仍相对不足。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增加连接器产能，助力公司突破产能瓶颈，提高综合供应能力和服务能力，满足下游行业日益增长的市

场需求。

3、丰富的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持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设置了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一支具备雄厚技术实力的研发队伍，背景涉及机械设计及自动化、机械制造、模具设计与制造、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电气及自动化设计、工程力学等多个专业，覆盖产品设计、模具设计、自动化生产等领域。公司技术研发创新能力较强，能够灵活迅速地应对客户个性化需求。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77 项，对产品的关键技术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凭借优秀的研发能力，积极开展技术储备工作，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多种先进连接器的产品方案和生产工艺，积累了丰富的新品类研发经验，已拥有了面向市场趋势进入更多细分领域的技术基础。

4、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产能的消化提供保障

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较高的研发水平以及快速的客户反应能力，赢得了业内客户的认可和青睐，诸如闻泰科技、传音控股、小米、伟创力、天珑科技、华勤、小天才、TCL、中兴通讯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均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优质客户信誉情况较好，规模发展迅速，在带动公司产品销售稳步增长的同时，也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此外，借助优质客户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和口碑效应，公司积极拓展行业潜在客户，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实现业务的稳步增长，从而有效消化募投项目带来的新增产能。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具有可行性。

（二）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昆山汉江精密连接器生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是公司在目前已掌握的核心技术之上进行的产能扩张及技术研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方面以新老技术为依托，公司有针对性的建设产能，能够进一步加强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生产能力，满足客户持续增长的产品需求；另一方面通过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增强公司在手机连接器领域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实现改进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技术水平的目标，同时加快新产品的投放速度，更

好的服务客户占领市场，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增强整体竞争力提供了支撑和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产能升级和研发能力提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昆山汉江精密连接器生产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汉江实施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42,253.09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本项目通过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引进先进生产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精密连接器产品的生产能力，丰富产品结构和拓宽产品应用领域，提高生产制造智能化水平，形成规模化生产效应，进而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整体盈利能力；同时，项目配套新建研发中心，通过购进先进的研发、试验以及测试设备，招募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增强公司的综合技术研发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2、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报批总投资为 42,253.0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7,672.2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580.80 万元。具体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筑工程费用	14,544.84	34.42%
2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9,106.21	45.22%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27.32	5.27%
4	预备费用	1,793.92	4.25%
5	铺底流动资金	4,580.80	10.84%
项目总投资		42,253.09	100.00%

3、项目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于 M1 月（即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次月）启动项目前期工作，计划于 M3 月开工，M23 月建成，M24 月完成试运营，项目建设总时间为 24 个月。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动态调整本项目实施进度。具体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建设内容	M1-M2	M3-M20	M21-M23	M24
协议签署、相关审批、初步设计、工程招标等				
土建工程				
研发中心装修改造、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				
试运营				

4、项目相关土地及房产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玉山镇青淞路 29 号，系在昆山汉江现有土地上进行厂房建设，故不涉及新取得土地的情况。

5、项目备案情况

该项目已在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为“昆高投备（2021）27 号”。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均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小，符合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污染物经处理后的排放标准。

根据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对汉江机床（昆山）有限公司精密连接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40205 号），同意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

7、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新增销售收入年均 40,760.42 万元，新增净利润年均 5,205.54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5.65%（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35 年（含建设期）。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增加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日常周转等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缺口，一方面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另一方面改善公司流动性指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使公司财务结构更为优化。

四、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目标

1、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以研发为核心，以品质为基石，以市场为导向，以服务为口碑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连接器产品提供商。公司以“内发展、外开拓”作为发展战略，将专注并深度挖掘精密连接器和精密机构件领域，深入优化主营产品结构，巩固既有市场领域的优势地位和市场份额；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打造自动化、智能化工厂，并择机拓展新的业务领域；积极对海外市场进行开拓，参与国际竞争，面向全球提供产品和服务。

2、公司的发展规划

公司依靠丰富的研发、生产、销售经验，建立了高效的研发生产团队、完善的品质控制体系和稳定可靠的销售渠道，在国内 3C 领域连接器市场拥有一定的行业知名度和影响力。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在未来三到五年内，公司制定了具体的发展规划：

业务方面，公司将大力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助力公司突破产能瓶颈，提高综合供应能力和服务能力，满足下游行业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公司将以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为契机，全面引进先进生产设备、集约化信息系统和专业生产技术人员，并结合 ERP、MES 等管理运营系统的应用，实现生产流程的自动化、智能化升级，增强公司的整体制造实力。

产品方面，公司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将 Type-C 连接器及 BTB 连接器作为公司重点发展方向，同时加大对 MIM 产品的投入，持续深入优化主营产品结构。

研发方面，公司通过新建研发中心，积极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大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与核心技术。

市场方面，公司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拓展销售渠道，以实现国内重点区域的全面覆盖，同时积极开拓海外连接器市场。

管理方面，公司将从组织体系、产品质量、成本管控等方面全面提升公司的管理体系，优化管理方法，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

（二）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发展优势产品，优化产品结构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多年的经营，形成了以连接器为主、以精密机构件为辅的产品体系。近年来，3C 电子产品向便携化、轻薄化、高性能、智能化的方向发展，产品功能越来越多、产品尺寸越来越小。为了满足产品性能与超薄厚度的双重需求，应用于 3C 领域的连接器和机构件必然也朝着多元化、微型化、多功能、良好电磁兼容性、标准化和定制化并存的方向发展。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断设计开发新产品，加大市场主流产品的投入，满足了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2、加大研发投入，建立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05.93 万元、2,489.91 万元和 3,383.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2%、5.17%和 5.59%。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建立了涵盖产品的研发设计、精密模具的开发加工、产品精密加工技术全流程的技术体系，已拥有 27 项发明专利和 77 项实用新型专利，对产品的关键技术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这使得公司的产品在技术和工业上的优势得到了保护，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先机。公司凭借优秀的研发能力，积极开展技术储备工作，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多种先进连接器的产品方案和生产工艺，积累了丰富的新品类研发经验，已拥有了面向市场趋势进入更多细分领域的技术基础。

3、强化客户服务，拓展市场空间

公司凭借完善的产品线、成熟的产品开发及生产经验、优秀的产品品质及供货能力，在业内积累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为持续提升公司业绩，一方面，公司为大客户配备专门的服务团队，充分挖掘客户需求，从广度和深度两个方向拓宽双方的合作范围；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参加展会、拜访潜在客户、现有客户介绍等多种方式积极开拓新客户。

4、加强制度建设，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以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聘请独立董事并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

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同时，公司对管理架构进行及时调整，以应对员工人数和业务规模增长所带来的挑战。对于生产、销售、采购、研发、财务等各个业务环节，公司均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标准、管理流程及管理制度，保证公司的业务开展均有章可循，有效提升工作效率。公司目前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各机构及人员均履行了应尽的职责，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从而提升了公司的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扩大现有产能，拓宽产品应用领域

公司将积极推进精密连接器扩建项目的建设，在扩大现有产品产能的基础上，拓展连接器及精密精密机构件产品在 3C 电子多细分领域的应用，将 Type-C 连接器及 BTB 连接器作为公司重点发展方向，同时加大对 MIM 产品的投入，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增强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在现有研发部门的基础上，积极推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引入先进的研发、试验及检测设备，为技术研发团队营造良好的硬件环境。与此同时，招募行业内的高端人才，不断扩充研发团队规模。公司的技术研发方向将始终围绕客户需求，紧跟行业最新发展动向，持续推进新技术、新产品的优化和应用，并转化为技术专利予以保护，增强公司的技术壁垒，保证公司核心技术的领先性。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拓宽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促进技术成果向新产品转化，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3、拓展市场开发渠道

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在巩固与现有优质客户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将不断完善自身营销服务网络建设，以实现国内重点区域及客户的全面覆盖，并通过参加展会、行业研讨会等方式扩大公司产品信息辐射力，不断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推动国内业务的全面开展。

海外市场方面，公司拟安排专人负责海外业务的开拓，加大海外市场的调研力度，深化与已有知名客户的合作，拓宽海外销售渠道。

公司加大对营销人员专业培训的力度，提升营销人员的市场意识、服务意识和合作意识，提高其沟通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和适应能力；同时通过完善激励机

制，调动营销团队的积极性。营销团队通过安排专人与重点客户进行对接，加强市场需求信息和技术发展趋势的收集和调研，进一步巩固与国内外知名企业的战略合作，将服务融入客户的研发体系和研发过程中。

4、加强人才培养储备

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人才引进及培训机制，一方面，公司计划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从市场上引入一批具备过硬专业水平的高端人才，提高公司员工整体竞争力；另一方面，对于内部人才的培养，公司将根据各部门不同要求，针对性的制定培训计划，采用内部课程交流、外聘专家授课、送外培训及组织先进企业考察的培训方式，理论培训与实践操作相结合，进而提高员工技能。

公司将继续完善薪酬体系制度，制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结构，调整目前的员工绩效考核机制，选择科学合理的关键业绩指标，提高绩效管理的针对性，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同时，从员工薪酬、福利待遇、事业发展方面提供各种激励优惠措施，鼓励公司人才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5、建立规范化的管理体系

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契机，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提升整体运作效率，实现企业管理的高效灵活，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保障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获取投资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做出了规定。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现行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作出具体规定，主要包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以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具体规定。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21年4月2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股利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5,5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5元现金（含税）。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前提，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拟定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的政策

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现金分红的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6、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7、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当年利润较上年下降超过 20%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9、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利润政策进行了具体约定。针对本次发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优先顺序、分配条件、决策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等相关事项，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四）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进行有效保护。

（一）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玉田、石章琴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此外，实际控制人石章琴还承诺：

本人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通过转让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豪讯字企管、昌旭企管所持股份的承诺

豪讯字企管、昌旭企管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

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此外，昌旭企管还承诺：

本单位于2020年6月28日通过转让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玉侨勇祥投资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于2020年12月24日通过增资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4、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三、张光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此外，周三还承诺：

本人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通过转让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其他股东的承诺

股东陶牧、龚良昀、沈剑峰、余方标、秦志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此外，龚良昀、沈剑峰、余方标、秦志军还承诺：

本人于2020年6月28日通过转让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做出的其他公开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在减持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影响承诺效力。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豪讯宇企管承诺：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单位做出的其他公开承诺的前提下，本单位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单位在减持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鸿日达制定了股价稳定的预案：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如发生除息、除权行为，股票收盘价格将做相应调整，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公司股份总数，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玉田、石章琴以及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主体合称为“各方”）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如启动条件被触发，各方将按照如下实施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实施股份回购的前提下，由公司回购公司股份。

2、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玉田、石章琴增持公司股份：

（1）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2）股份回购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3）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回购方案未实施；（4）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仍未使得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由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的增持计划未实施；（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仍未使得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承诺：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确保该等

人员按照本预案的内容出具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权和/或担任公司董事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签署主体承诺：在持有公司股权和/或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将通过在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相关各方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3、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操作

（1）股价稳定措施之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操作

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在启动条件被触发之日起的十日内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在决议作出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合理理由。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将同意或不同意股份回购的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实施回购的，公司将依法履行公告、备案、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上述回购将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6个月内实施完毕。若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至回购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回购计划。

（2）股价稳定措施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具体操作

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玉田、石章琴将在本预案规定的、需由其增持股份的情形触发之日起30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

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1）将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和现金分红总和（税后，下同）的 30%；（3）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上述增持将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完毕，但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3）股价稳定措施之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玉田、石章琴之外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具体操作

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本预案规定的需由其增持股份的情形触发之日起 30 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1）将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各自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和现金分红总和的 30%。

上述增持将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的 90 日内实施完毕，但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4、股价稳定措施未实施的约束机制

（1）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王玉田、石章琴未按照预案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王玉田、石章琴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公开道歉，且将在其未采取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其最低增持金额-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王玉田、石章琴未支付现金补偿的，停止在公司领取现金分红、薪酬，相应款项作为现金补偿归公司所有，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除王玉田、石章琴之外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除王玉田、石章琴之外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预案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该等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且将在其未采取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其最低增持金额-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该等人员未支付现金补偿的，停止在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如有）、薪酬或津贴，相应款项作为现金补偿归公司所有，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1、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持续加强研发创新、加强现有产品种类及服务类型拓展、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严格募投项目监管、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对此，公司将采取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加强研发创新，完善产品及服务，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创新工作，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及服务，提升公司的核

心竞争力。在充分利用现有市场的基础上，扩大经营业务布局，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及市场。同时，合理控制各项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提高营运效率

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的行使，确保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职权。同时，公司将完善日常的经营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等方式，提升公司各部门协同运作的效率。公司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在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其他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论证，从中长期来看，总体上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随着投资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有望快速增长，未来盈利能力和公司综合竞争力有望显著提高。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形成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及可操作性，保证股东对于利润分配监督的权利，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详细的规定，并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股东依

法享有的权利。

（6）其他合理可行的措施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2、发行人实施上述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发行人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积极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积极促使公司未来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承诺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8）承诺切实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积极促使公司未来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倘若届时本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本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

后续措施。

（六）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承诺：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届时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4）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5）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4）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4）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承诺

若因东吴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东吴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律师国浩律所承诺

若因国浩律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

国浩律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审计及验资机构容诚所承诺

若因容诚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容诚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承诺

若因中水致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中水致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玉田、石章琴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鸿日达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其他与鸿日达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鸿日达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在与鸿日达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除鸿日达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不会开展其他与鸿日达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与鸿日达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鸿日达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鸿日达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不会利用对鸿日达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鸿日达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无论由本人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鸿日达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鸿日达均有优先受让、使用的权利。

5、本人若拟出售与鸿日达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鸿日达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且本人承诺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鸿日达的条件不逊于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6、若发生上述第4、5项所述情况，本人承诺将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拟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鸿日达，并尽快提供鸿日达合理要求的资料。鸿日达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日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使用权。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鸿日达若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除鸿日达及其附属公司外，本人保证将不从事或投资与鸿日达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出现可能与鸿日达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保证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鸿日达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鸿日达来经营；4）其他对维护鸿日达权益有利的方式。

8、本人确认本承诺将适用于本人在未来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鸿日达及附属企业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实体。

9、本人确认，本承诺旨在保障鸿日达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鸿日达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10、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鸿日达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鸿日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就鸿日达与本人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鸿日达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如果鸿日达必须与本人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鸿日达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本人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鸿日达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鸿日达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人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

（3）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鸿日达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鸿日达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鸿日达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鸿日达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鸿日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本人不再为鸿日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起 12 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十）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田、石章琴承诺：

对于鸿日达或其子公司在首发上市前未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鸿日达或子公司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鸿日达及子公司因未缴纳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鸿日达及子公司就此承担的全部支出、罚款、滞纳金、赔偿及费用，保证鸿日达及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一）实际控制人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田、石章琴承诺：

如鸿日达及子公司因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而受到直接和间接损失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鸿日达及子公司就此承担的全部支出、罚款、滞纳金、赔偿及费用，保证鸿日达及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二）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为王玉田、豪讯字企管、石章琴、陶牧、安徽昌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昆山玉侨勇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龚良昀、沈剑峰、余方标、秦志军、周三。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发行人直接股东承诺

除王玉田、石章琴、豪讯字企管、昌旭企管已声明相互之间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承诺：

（1）本企业/本人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本人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通过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本企业/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的程序合法合规，且价格公允，不存在价格异常的情况。

（4）本企业/本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5）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6）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7）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3、发行人间接股东承诺

除王育林、向卫华已声明与王玉田、石章琴之间关联关系以及除玉侨勇祥投资合伙人、间接股东已声明的在玉侨勇祥投资的直接/间接出资关系外，豪讯宇企管以及玉侨勇祥投资的直接、间接出资人承诺：

（1）本企业/本人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本人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通过本企业/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本企业/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的程序合法合规，且价格公允，不存在价格异常的情况。

（4）本企业/本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5）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6）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7）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三）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其未能履行其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除遵守其在相关承诺文件中已约定的约束措施外，还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公开道歉。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依法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道歉。

（2）将因未履行承诺所形成的收益上交公司，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公司采购及销售采取逐笔订单的方式，单笔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仅与部分供应商及客户签订框架合同，但正式交易时仍以订单的方式。结合公司上述业务特点，确定重大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的标准为：公司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签订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合同（如有）。

公司确定的重大融资合同标准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未偿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及担保合同。公司确定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标准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一）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主体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无锡市润祥电镀物资有限公司	东台润田	金盐采购，具体采购条款以订单为准	2020.05.06-长期有效
2	昆山镐庆五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铜材采购，具体采购条款以订单为准	2016.04.09-2020.12.03 2020.12.03-长期有效
3	淮安市华宙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东台润田	金盐采购，具体采购条款以订单为准	2020.05.06-长期有效
4	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镀采购，具体采购条款以订单为准	2019.09.30-2020.12.03 2020.12.03-长期有效
5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镀采购，具体采购条款以订单为准	2016.01.22-长期有效 （已终止）
6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塑胶采购，具体采购条款以订单为准	2016.01.25-2020.12.03 2020.12.03-长期有效

（二）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主体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1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连接器产品，具体销售条款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7.02.20-2020.11.01 2020.11.01-2022.10.31 到期自动顺延
2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发行人	连接器产品，具体销售条款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7.04.29-2019.01.17 2019.01.17-2020.11.07 2020.11.07-2022.11.06 到期自动顺延
		香港润田		2017.09.23-2019.03.04 2019.03.04-2022.03.03 到期自动顺延
3	博罗县全成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连接器产品，具体销售条款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7.06.05-2020.11.24 2020.11.24-解除合作关系时止
4	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连接器产品，具体销售条款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4.08.12-长期有效
5	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连接器产品，具体销售条款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10.15-2020.11.01 2020.11.01-2025.10.30 到期自动顺延
6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连接器产品，具体销售条款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7.02.27-2019.03.04 2019.03.04-2022.03.03 到期自动顺延

（三）授信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未偿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及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债权人/担保权人	金额	期限/担保范围	未偿本金余额
1	发行人	《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支行	最高不超过 7,249 万元	2020.04.13-2023.04.12	4,900 万元
	昆山汉江、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0.04.13 至 2023.04.12 期间形成的债权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0 万元	2020.03.30-2021.03.24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00 万元	2020.04.29-2021.04.27	
2	发行人	《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最高 10,000 万	2020.05.07-2025.05.06	3,349.39 万元

		《最高额质押合同 （票据池质押）》	有限公司玉山 支行	元		
3	发行人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 总协议》	宁波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苏州 分行	框架协议	2020.06.29-202 1.06.28 到期自动顺延一 年	1,000万 元
4	发行人	《资产池业务及最高 额质押担保合同》	上海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苏州 分行	10,000万 元	2020.08.07-202 1.07.28	1,957.5 2万元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 合同（资产池专用）》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 合同（资产池专用）》				
		《小时贷借款合同 （资产池专用）》				
5	王玉田、石 章琴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昆山支行	最高不超过 8,000万元	2020.09.25至 2023.09.25期 间形成的债权	8,000万 元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0万元	2020.09.29-202 1.09.29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0万元	2020.10.09-202 1.10.09	
6	发行人	《综合授信合同》	上海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苏州 分行	最高不超过 8,000万元	2020.12.10-202 1.11.24	2,000万 元
	王玉田、石 章琴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12.10-202 3.12.10期间形 成的债权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万元	2020.12.10-202 1.12.10	
7	东台润田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江苏东台农村 商业股份有限 公司	4,800万元	2020.01.17-202 4.12.31	4,700万 元
	发行人	《保证合同》			《固定资产借款 合同》项下债权	
	王玉田	《保证合同》			《固定资产借款 合同》项下债权	
8	东台润田	《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 同》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东台 支行	1,000万元	2020.09.18-202 1.09.17	2,000万 元
			江苏江南农村 商业股份有限 公司	1,000万元	2020.09.21-202 1.09.20	
	发行人	《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东台 支行、江苏江	2,000万元	上述银团贷款合 同项下债权	

			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润田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最高不超过 2,698 万元	2020.09.17-2022.01.05 期间形成的债权	
	东台润田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不超过 2,698 万元	2020.09.17-2022.01.05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09.17-2022.01.05 期间形成的债权	

（四）建设施工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以上的建设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承包人	建设施工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发行人	江苏德禹通建设有限公司	厂房、仓库及消防水池泵房、连廊、事故水池、室外道路及下水道工程等建筑及安装工程	4,000.00	2019.06.10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完结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安中心支公司签订保险合同，为雇员投保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合同履行期间，保险公司以员工入职五日内未通知为由拒绝承担保险责任。2021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向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安中心支公司理赔金 5.66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人民法院受理并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开庭审理本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本案尚未判决。

2020年7月16日，发行人与常州恒矩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加工合同》，根据生产需要委托常州恒矩电子有限公司加工五金产品。2021年5月8日，常州恒矩电子有限公司以发行人尚欠加工款56.34万元，拒绝接收已加工完毕的货物所涉加工款36.96万元为由，向昆山市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支付加工款93.30万元，并支付延期付款利息。该案受理后，因常州恒矩电子有限公司申请财产保全，昆山市人民法院裁定查封发行人名下100万元的存款，昆山市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并定于2021年7月12日开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本案尚未判决。

根据约定，子公司东台润田应于2021年2月25日前将余款196万元支付至苏州客知香餐饮有限公司，逾期未支付的，需多付20万元。2021年2月25日，东台润田因技术操作没有成功未能付出款项，相关款项于2月26日上午汇出；苏州客知香餐饮有限公司以东台润田逾期付款为由，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万元。法院受理该执行案件后，东台润田已于2021年4月12日向人民法院支付20万元。东台润田以技术操作未成功属于履行瑕疵，非故意逾期付款为由申请执行异议，东台市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4月27日裁定异议理由成立，停止前述案件的执行。苏州客知香餐饮有限公司不服已于2021年5月7日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复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该执行案件尚未终结。

上述案件涉及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玉田曾于2013年10月、2014年8月在萨摩亚先后注册成立恩港有限公司和鸿日达集团有限公司。因在境外设立公司时未办理登记，

王玉田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张家界市中心支局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00 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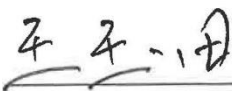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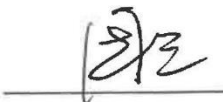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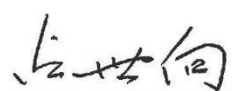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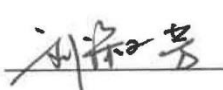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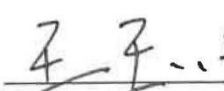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王玉田	 石章琴	 周 三
 占世向	 沈建中	

监事签字：

 朱大伟	 阳菊梅	 刘淑芳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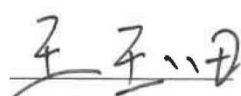
 王玉田	 周 三	 张光明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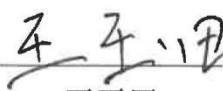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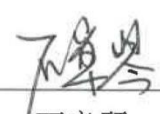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签字： 
王玉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王玉田


石章琴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孙元皓
孙元皓

保荐代表人签名： 卞大勇
卞大勇

蔡晓涛
蔡晓涛

法定代表人签名： 范力
范力



保荐人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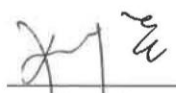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25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 冉


姚 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 继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024年6月25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 勇 俞国徽 计 亿
刘 勇 俞国徽 计 亿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25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 勇 俞国徽 计 亿
 刘 勇 俞国徽 计 亿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勇
340100030134

中国注册会计师
俞国徽
110100320103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计 亿
110100324005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肖厚发

发肖
印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25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 勇 俞国徽 计 亿
 刘 勇 俞国徽 计 亿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勇
340100030134

中国注册会计师
俞国徽
110100320103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计 亿
110100324905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肖厚发

发肖
印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25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方 强	  陈大海	  许佳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 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十三节 附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昆山市玉山镇青淞路西侧

电话：0512-57379955

联系人：周三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电话：0512-62938516

联系人：卞大勇、蔡晓涛